

精典文库 024 KLASSICS

道德困境

Moral Disorder

Margaret Atwood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陈晓菲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新平知覺
PDG

精典文库 KLASSICS

道德困境

MORAL DISORDER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新作《道德困境》，可以看作由十一个故事组合而成的一部小说，或者一部小说被拆分成的十一个故事。它类似于一本相册——一系列清晰可见的瞬间描绘了一个人的一生，以及纠缠在其周围的其他生命：父母，兄弟，姐妹，孩子，朋友，敌人，老师，乃至动物。时光在相册中流转，每一个十年都在其中，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到 50 年代，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再到今天。框架也随之变换：大城市，郊区，农场，北方的森林。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作品值得用一个词来形容——阿特伍德式的——作为对她的艺术才华和明晰风格的赞誉。

——《芝加哥论坛报》

她(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用文字构造的任何东西都有内容、有分量。

——《每日电讯报》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最富才华和最难以预测的在世小说家之一。

——《文学评论》

上架建议：文学

ISBN 978-7-305-05755-7



9 787305 057557 >

定价：20.00 元

道德困境

Moral Disorder

Margaret Atwood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陈晓菲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困境 / (加)阿特伍德(Atwood, M.)著;陈晓菲译. —南京:南京
大学出版社,2009.2

(精典文库.阿特伍德作品 / 周宪主编)

ISBN 978-7-305-05755-7

I. 道… II. ①阿… ②陈… III. 杂文—作品集—加拿大—现代
IV. I71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725 号

Moral Disorder by Margaret Atwood

Copyright © 2006 by O. W. TOA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 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by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249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精典文库·阿特伍德作品
书 名 道德困境
著 者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 者 陈晓菲
责任编辑 沈卫娟

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盐城市华光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8 字数 14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5755-7
定 价 2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er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親給我的家庭

目 录

坏消息	1
烹调 and 持家的艺术	12
无头骑士	26
我的前公爵夫人	53
在别处	81
大垄断者	96
道德困境	120
白马	148
灵体	174
惨败拉布拉多	198
实验室里的男孩们	214

坏消息

天亮了。此刻，夜已过去，坏消息即将来临。坏消息像一只长着乌鸦翅膀的巨鸟，它的脸是我四年级老师：发髻稀圆，蹙眉瘪嘴，牙齿散发出酸腥味。这只鸟兜着装满腐蛋的篮子，披裹黑暗的斗篷在海面上飞行。它乐意充当灾病的信使，当太阳升起的时候，它知道该把这些臭蛋往哪里扔，砸到我头上，只有我。

在我们家，坏消息以“坏新闻”报纸的形式到来。把它带上楼的是狄格。狄格的真名叫吉尔伯特。对操外语的人解释昵称的由来太困难了，我也不想费事。

“他们刚刚杀了临时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人。”他宣布。

狄格并非对坏消息无动于衷，恰好相反。他瘦骨伶仃，不像我有那么多脂肪来吸收缓冲坏消息，把它们的卡路里——坏消息的确富含卡路里，会让你血压升高——消化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我可以，他不可以。他想要尽快把坏消息传给另一个人，好像甩掉一块刚出炉的土豆，坏消息烫着他。

我迷迷糊糊躺着，任凭一个接一个念头在脑海里翻滚。直到此刻之前我还在享受这个早晨。“吃完早餐再说吧。”我咽下另一句：“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没办法一醒来就面对这些。”很早以前我就说过了，但效果时有时无。一起生活了这么长时间，我和他的脑袋里早已装满了类似这样琐碎的训诫，存储了大量关于对方的信息——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偏爱和禁忌。在我阅读的时候，不要走过来站在我背后；不要用我的厨刀；不要把东西摊得到处都是。我们都认为对方应该尊重这些被三令五申的交往行为指南。然而这些守则之间却又相互抵消：如果狄格必须尊重我需要胡思乱想，在第一杯咖啡之前不听坏消息，我是不是也应该尊重他希望通过把它们排放出来以求解脱的需要呢？

“哦，抱歉了。”他向我射来一道责备的目光，为什么我非得令他失望不可？难道我不明白如果他不把坏消息说出来，就现在，对我，那么他体内某些暴躁的、绿色的坏消息腺体或囊肿会破裂，他的心灵就会感染腹膜炎？然后我将为此感到难过。

他猜对了，我会难过。我情愿看不出别人的心思。

“我现在起床了”，希望语气听上去令人舒服，“马上下来”。“现在”和“马上”所表达的意思和过去不一样了。每件事花费的时间都比那时候长一点。但是，例行公事并不困难，脱下睡衣，塞进白天穿的衣服，系好鞋带，抹润肤油，挑选维他命片。领导人，临时管理委员会，被他们杀了。一年之后我不会记得哪个领导人，哪个临时管理委员会，谁是他们。然而这些词项会不断繁殖，

每样东西都是临时的,再也没有人可以管理任何东西,有许许多多的他们,复数的他们。他们总有或声称有最正当的意图杀死领导人,虽然领导人同样有最正当的意图。领导人们站在聚光灯下,杀手在暗处瞄准目标,一枪命中。

至于其他地方的领导人,所谓先进国家的领导人,他们也不能真正领导什么了,只是在手舞足蹈。从他们的眼睛可以看出来:周围一圈肤色发白,像正在忍受折磨的牲畜的眼睛。如果没有人追随你,你怎么领导?人们举起手成为一分子。但他们只想把生活继续下去。领导人不停重申:“我们需要强大的领导层”,然后溜出去偷看他们的支持率。这就是坏消息,太多了,他们不可能受得了。

但是坏消息从前也不是没有,我们挺过去了。人们对于那些在自己出生前,或者还在吮拇指头时发生的事就是这么说的。我喜欢这句套话:我们挺过去了。狗屁,一点意义也没有,你和这些事有什么关系。这么说就好像加入了某个“我们”俱乐部,别上俗气的“我们”塑料徽章作为成员资格的证明。尽管如此,我们挺过去了,真是鼓舞人心。它用魔法招来一支军旅行伍,坐骑昂首阔步,骑者衣衫烂污;至于这帮人到底经历了什么不幸听凭想象:围攻,战役,敌军占领,龙兽虐袭,四十年跋涉走出旷野。会有一个胡须飘飘的带领者,举起诫石把手指向前方。这位带领者也许早就得知了坏消息。他收到了,他明白了,他知道该做什么。来自

侧翼的袭击！走窄路！逃出该死的埃及！^① 诸如此类。

“你在哪里？”狄格朝楼上连声催促，“咖啡煮好了。”

“我在这儿。”我朝楼下喊。我和他经常使用这种空气步话机。我和他之间的交流没有失败，现在还没。现在还没被吸回去，就像 h 在 honour 里不发音一样。我们在心里默默地说，现在还没，绝不会大声讲出来。

如今定义我们关系的是时态：过去时，那个时候；将来时，现在还没。过去和未来当中有片空窗，我们就生活在其中。直到最近我们才意识到它将永远存在下去，况且别的夫妻栖身的空窗也不见得比我们宽裕，失败还很遥远。没错，我们有些不妥——这里碰下膝，那里对个眼——但迄今为止只是不妥而已，不是大麻烦。我们依然相处愉快，只要同时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件事上。记得我常常取笑我们的女儿，那个时候她已经是大人了。我故意装得孱老，撞墙，扔筷子，假装失忆。然后我们一起大笑。这样的玩笑不会再有了。

我们有过一只名叫冰丘的猫，它十七岁的时候寿终正寝了。冰丘，为什么我们给它起这么个名字？之前我们还养过另一只猫，冰碛。以前一想到用某个冰堆地理特征给猫起名字就感到好笑，虽然我已经忘了当初为什么要这么做。狄格认为冰丘应该叫填埋场，不过他正是那个负责为它清空便盆的人。

^① 出自《圣经旧约·出埃及记》。——译者（凡未注明原注皆为译者所注）

我们不太可能再养一只了。我曾想过——以异常的冷静——等狄格去世后(男人死得比女人早,难道不是吗?)我可能会再养一只猫来陪我。现在我早就放弃了这个念头。到时候我肯定是半个瞎子,猫在我腿间窜来窜去,我会被它绊倒,然后折断脖子。

过去可怜的冰丘一夜又一夜在房子里逡巡,发出某种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哀鸣。没有什么能抚慰它的悲恸:它在寻觅某些失去的东西,虽然它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事实是,它把自己的心智弄丢了,如果猫有心智的话)。天亮后我们找到几小块从番茄和梨子上咬下的残迹:它忘了自己是食肉动物,忘了自己应该吃什么。这也将是我未来的光景:黑暗中徘徊于大屋,身着白色睡衣,为失落的但不记得是什么的东西哀泣。我无法承受这些。我半夜惊醒,探出手确定狄格还在那里,还有呼吸。迄今为止,一切都好。

当我走进厨房时它闻起来像烤土司和咖啡:我并不惊讶,因为这就是狄格弄的早餐。当我吃着真正的烤土司喝着真正的咖啡时,它们的气味像毯子一样裹在我身上,萦绕不去。桌上,坏消息就在那里。

“冰箱老是发出怪声,”我说。我们不大关心那些电器设备。我和他都不在意。冰箱上贴着我们女儿几年前的照片,它散发出的光芒投向我們,仿佛来自一颗逐渐黯淡的星星。她正忙碌着自己的生活,在别处。

“看报纸吧。”狄格说。

报纸上有几张图片。图片会不会把坏消息变得更“坏”呢？我深以为然。不管你是否想看，图像吸住你的目光。这些是截止到目前的系列式图片，其中有一张拍下一辆燃烧着的汽车，金属骨架扭曲变形。一团烧焦的影子缩在车里。这类照片里总会有孤零零的鞋子。正是鞋子触动了我。令人难过的是人们在例行常规时的天真——你把鞋子套到脚上，然后走出去，尽管哪儿也到不了。

我们不喜欢坏消息，但需要。我们应该有所了解，也许有天它会落到我们头上。鹿群在草地上平静地低头吃草。然后，“嗷，嗷”——林子里野狗在低吠。抬头，竖起耳朵。准备逃跑！或者使用麝牛防卫法：消息来了，狼正在接近。快——进防御圈！女人和小孩在中间！鼻喷气，爪刨地！准备把牛角顶向敌人！

“他们不会善罢甘休，”狄格说。

“局面一团乱，”我说，“我想知道，还有哪里是安全的？”过去人们说，当上帝把智慧分发给万物时，人类叫得出名字的亲戚排在名单最后。

“如果有人真的想杀你，他们就会杀死你，”狄格说，一副宿命论的口吻。我不同意，于是我们相当愉快地花了一小时又十五分钟的时间召唤出黄泉底下的证人。他举出弗朗茨·斐迪南^①和亚

^① 在1914年6月28日的萨拉热窝事件中被刺死的奥地利大公，由此点燃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

伯拉罕·林肯^①；我提供维多利亚女王（成功逃过八次暗杀）和约瑟夫·斯大林，后者为了不被别人杀死，只好不断杀死更多的人。换作从前可能爆发一场争论，现在不过是打发时间的游戏，就像玩拉米牌。

“我们很幸运”，狄格说。我知道他是什么意思。我们两个，现在坐在厨房里，依旧。没有人死掉，现在还没。

“是的，我们很幸运。留心吐司——烧起来了。”

我们把坏消息搞定了，我们和它们面对面交锋，现在没事了。没有伤口，没有流血，没有被烤焦。鞋子都穿在脚上。太阳在头顶，鸟儿歌唱，有充分的理由感觉不坏。大多数时候坏消息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爆炸、石油泄漏、种族屠杀、饥荒。其他消息还会源源不断地到来，那时候我们又会感到难过。

几年前——究竟是什么时候呢？——狄格和我去过法国南部一个叫格兰纳姆^②的地方。度假什么的。我们真正想做的是去凡·高画彩虹的疗养院看看，最后也看到了。格兰纳姆只是一次周末游，这些年来我把它抛在脑后。但此刻我再度置身其中，置身于彼时的格兰纳姆，在它公元3世纪被毁灭之前，在它变成一堆你需要掏钱才进得去的废墟之前。

① 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北方政府总统，1865年在华盛顿福特剧院观看演出时遇刺身亡。

② 格兰纳姆(Glanum)，法国南部普罗旺斯著名的古迹，历经古希腊和古罗马两个时期，兴于公元前2世纪和1世纪。公元前1世纪成为罗马殖民地，罗马人以当地崇拜的天空之神Glanis的名字命名这个城镇，直到公元260年被日耳曼部落的阿勒曼尼人入侵，繁华落尽。1921年重新被地质学家皮埃尔·德布朗发现，此时凡·高已去世31年。

这里有大片空置的乡郊别宅，公共浴场、圆形剧场、寺庙，以及那种罗马人走到哪儿就盖到哪儿的房子，这让他们感到自己是文明人，恍若重归故土。格兰纳姆风光宜人，许多高等军官退休后蛰居此地。人口上多民族杂居，文化千差万别：我们喜欢新鲜玩意儿，奇风异俗，虽然不及住在罗马的人痴迷。来到这里后多少沾染了“外省”习气。除了官方认可的神明以外仍然可以祭拜各路神仙。这儿有个供奉西布莉女神^①的小庙，上面装饰着两根穗子，象征人体的某个部位——为了女神的名誉最好把它切下来。男人们拿它当笑柄：只少了穗子的话女神还算走运。没“穗子”的男人比压根没有男人好。

罗马宅屋之间混搭着更古老的希腊房子，有几条希腊街道也幸存下来。不少凯尔特人^②搬来镇上住；其中有些和我们一样身穿束腰外衣，外披斗篷，讲话时用体面的拉丁语。既然他们已经发誓弃绝猎头的习俗，我们之间的关系再友好不过。狄格偶尔也得设席饕客。有次我邀请了一位凯尔特头人赴晚宴。此举堪称社交冒险，虽然风险不大：客人的表现堪称正常，饮杯也控制在礼数范围内。他的头发稀奇古怪——赭红色的卷发——还戴着举行仪式用的青铜项圈，但绝不会比有几个我叫得出名字的人更凶

① 女神 Cybele，最早是小亚细亚地区弗里吉亚的女神，掌管山脉、洞穴和肥沃的土地，等同于古希腊神话中的女神瑞亚(Rhea)，乌拉诺斯与盖亚(Gaia，土地的意思)的女儿，宙斯之母。

② 对于罗马人来说，日耳曼人和凯尔特人都是蛮族，彼此之间战争不断。后者公元前7世纪时在现今的法国东部、中部各地定居。

暴，虽然他的彬彬有礼在我们看来颇为怪异。

我在晨间起居室用早餐，房间墙上挂着果树女神波莫娜和西风之神塞佛罗斯的画像。画家不是第一流的——波莫娜有点斜眼，胸部太大，但要在此地找到第一流的画家不容易。我会享用什么早餐？面包，蜂蜜，干无花果。新鲜的水果还没到季。略有遗憾的是没有咖啡；我认为那时候应该还没引进咖啡。我喝着某种发酵过的马奶以帮助消化。一个忠心耿耿的仆人把早餐盛在一只银餐盘里端进来。他们十分擅长服侍上流阶层的人：沉默，谨慎，手脚灵活。自然，他们不愿意被卖掉：做家奴总比去采石场当苦力好。

这时狄格走进来，手里拿着卷轴。狄格是底格里斯的简称，这个昵称是他昔日的部下尊奉的。只有一小撮亲密的人才能称呼。此刻他双眉紧锁。

“坏消息？”我问他。

“蛮族正在入侵，他们已经横渡了莱茵河。”

“吃完早餐再说吧。”他知道我没办法刚起床就讨论沉重的话题。见他拉下脸，我意识到自己的口气太生硬了，随即缓和一些。“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渡河，也许自己都腻味了。我们的宗教会击败他们，一如既往。”

“我不知道，我们不应该招募这么多蛮族加入军队。你不能指望他们。”他曾在军队里长期服役，因此他的担心倒也未必是空穴来风。不过这种看法现在相当普遍：罗马现在日薄西山，正走

向衰落。我注意到大多数退职的人都有这种感觉：没有他们世界就不转了。他们不是觉得自己已无用，而是没有被尽其用。

“请坐下，我让侍者送上一片上好的涂蜜面包，还有无花果。”狄格依言坐了下来。我没有提议他喝点马奶，虽然这对他有好处。他知道我很清楚他不喜欢马奶。他讨厌别人唠叨他的健康，虽然最近他确实因此烦恼不已。哦，让一切维持现状吧，我在心里默默向他祈祷。

“你可曾听说？”我说，“他们发现一个刚被割下的头颅挂在从前凯尔特人献祭的泉井边。”是几个逃跑的采石场工人，他们逃到森林里，虽然多番警告过他们那里邪恶伺伏，天知道。“你认为他们恢复异教崇拜了吗？这些凯尔特人？”

“他们发自内心憎恨我们。那个纪念拱门^①帮不上忙。它等于诏告世人——凯尔特人战败了，罗马人踩在他们头顶上，手段太不高明。你有没有注意到有时候他们死死盯着我们的脖子？显然很乐意一刀插进去。但现在他们颓软了，已习于奢侈飨宴，不像北方的蛮族。凯尔特人知道，如果我们完蛋，他们也跟着完蛋。”

他只咬了一口如此可心的面包，然后起身来回踱步，脸上发光：“我要去浴场打探点消息。”

流言蜚语，征兆，预示；天上飞鸟，山羊内脏。你永远不会知

^① 格兰纳姆成为罗马殖民地后，罗马人建造了许多纪念建筑物，包括这个“胜利纪念碑”，保存至今。

道这些消息是不是真的,直到它突然向你袭击。直到它落到你头上。直到你在夜晚探出手,没有摸到呼吸。直到你在黑暗中逡巡,在一间又一间空荡荡的房间里徘徊,穿着白衣。

如此美好的一天。空气中有百里香的味道,果树上正开着花骨朵儿。但是这在蛮族看来毫无意义;事实上他们更喜欢在美好的日子入侵。清晰的视野有助于他们劫掠屠杀。我听说这些蛮族会把牺牲者塞进柳条编的笼子,然后扔到火里献给他们的神明。不过目前他们离我们还很远。即使他们渡过莱茵河,即使他们没有成千上万地撂倒在途中,即使河水没有被他们的鲜血染红,他们也无法抵达这里,直到很久很久以后。可能,我们活着的时候不会。格兰纳姆没有危险,现在还没。

烹调和持家的艺术

十一岁那年夏天，我花了大把时间做编织活，趴在一堆羊毛线团、棒针和拖得长长的织物上以一种不太舒服的姿势默默地、不停地织啊织。我学得太早，还没掌握这门手艺的诀窍：把线绕在食指上——当时短了点——右手把棒针穿进去，用左手两根手指固定住，接着抬起整只右手将毛线圈在针头上。我见过那些一边闲聊一边忙手里的活，连眼光也不落的女人。我做不到。我的编织风格要求全神贯注，它让我胳膊犯疼，叫我恼火。

我在织蕾耶特。蕾耶特是一套婴儿服，新生儿从医院回家时穿上它就不会受冻。套装至少得包括：一双无拇指的连指手套，两只短胖的绒鞋，一副绑腿，一件夹克，还有一顶圆帽，如果你还有耐心的话可以加一条手织毛毯，以及所谓的“吸导者”：它看上去是一条有两只南瓜脚筒的短裤，像弗朗西斯·德雷克^①画像里

^① 16 世纪英国传奇航海冒险家。

的那种。尿布和宝宝塑料裤不能防止渗漏，这就是吸导者的好处。不过它在我的计划之外。我那会儿忙得没空在眼前描绘一幅婴儿制造喷泉、溪水和小河的图景。

毛毯倒是挺诱人的——我渴望在上面绣一只兔子，不过我知道哪里是底线，时间并非多得用不完。如果耽搁了，宝宝可能在我准备好之前出生，到时它就只能穿那些不配套的“传家宝”了。我从相对简单的连指手套和绑腿起步——多数是一排平针一排反针，偶尔加入一些罗纹，织夹克也沿用这些针法，再稍微复杂一些。我可以把圆帽留到最后：它将成为我的压轴好戏（原文为法语：chef-d'oeuvre）：装饰着用来绑住宝宝下颚的缎带——我压根没想到这有可能害宝宝窒息——以及拖着丝带的大玫瑰结，像两朵小卷心菜一样贴在她的两颊。我在毕海夫^①的样品书中见过一些图片，婴儿裹在蕾耶特里的造型就跟糖果似的，那么白净甜蜜，像撒着粉粉糖霜的蛋糕卷一般可口。

我选了白色，保守的颜色，虽然毕海夫的书里有精灵似的淡绿色，或者更实用的黄色。不过白色是最理想的：等宝宝的性别揭晓后再把缎带加上，要么蓝色要么粉红。我想象着一整套装束全部完工后的样子：纯洁，散发着光辉，心意拳拳，值得激赏。我当时没意识到我的蕾耶特也许并不是唯一的。

我母亲那时在待产。我避免用怀孕之类的词：怀孕是一个粗

^① 原文是 beehive，蜂巢的意思。

鲁、膨胀、下垂的词语，沉重的分量压得你不得不思考这件事；待产就不同了，你可以联想到一只竖耳倾听的狗，兴奋地等待着渐渐走进的脚步声。在城里时我偷听她和朋友谈话，从她们前额上忧虑的皱纹，紧抿的嘴唇，微微摇头，发出类似“哦，亲爱的”这样的语气，以及我母亲说她将尽力而为，我得出结论：母亲做这件事有点老了。我猜因为她年纪的关系宝宝可能有问题。不过会出什么问题呢？我尽可能不漏过每句话，但还是不明白，又无人可问。它会不会缺少胳膊，会不会有点傻气，会不会是那种低能儿？在学校，低能儿是骂人的词语。确切的意思我不清楚，但马路上有些小孩你不敢正眼瞧他们，这不是他们的错，只是生来如此。

五月份时我从父亲那里得知母亲正在待产。我感到焦虑，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父亲还告诉我在我的弟弟或妹妹安全出生之前母亲会一直处于危险期。一些可怕的事可能发生在她身上——也许会让她得病，而且如果我疏于关心，这种可能将大大提高。父亲没说危险是什么，但他凝重的表情和寡言少语暗示着问题的严重性。

父亲说，以后母亲不宜拖地板，不宜提水桶之类的重物，不能让她大幅弯腰，抬大家伙。于是这些额外的任务自然落到我们头上了。从现在一直到六月我哥负责刈草，这段时间我们举家北上（那里无草可刈；即便有我哥也不会在那里：他要参加男生露营，露营活动的内容反正和砍木头无关）。至于我，我应该在广义上

有帮助。为了以示鼓励，父亲又加了一句，比以前“更”有帮助。当然，他自己也会帮忙，但他不可能一直守在那里。当我们住在别人称为乡间小屋的岛上时（乡间小屋应该有冷藏柜、气炉、滑水设施，我们样样都缺），他有其他事要办。父亲继续说，不幸的是他不得不离开，但不会很久。他确信我可以胜任。

我对自己没信心。他把我想象得比实际上更懂事，块头更大，更成熟也更坚强。他以为我注视着他无声点头是我沉着能干的表现，其实是因为恐惧。逼近的危险那么模糊，因而如此巨大——我准备好了吗？在内心深处我的战利品成为一道护符，就像童话里公主为了使她天鹅外形的兄长们变回人类，默默不停地编织荨麻衬衫。只要我把整套婴儿服完成，宝宝就会如同变魔法一样降生到世上，同时从我母亲身体里出来。一旦它到了外面被我看见——它会有一张脸——就有办法对付。它就是危险本身。

因此我一心一意地织啊织。北上之前我搞定了连指手套。除了针法粗糙古怪以外还挺像样的。上岛后我草草完成了绑腿——我感觉那只稍短的裤管还可以拉长，接着马不停蹄地向夹克进攻。织夹克时有几处要打桂花针^①，颇具挑战性，但我决心克服。

与此同时我母亲却变得毫无用处。在我的编织马拉松刚开始时，她负责绒鞋的任务。她懂得织法，我用的那本样品书曾经

① 第一排一上针一下针，第二排相反一下一上，以此类推，交错差开。

属于她。她能把鞋后跟织圆，当时我还没学到这一步。尽管技艺娴熟，她只完成了一半任务，整个人慵懶乏力。她躺在沙滩椅上休息，针啊线啊全丢到脑后，把脚搁在圆木上，一心读那些罗曼史，沉醉于纵马，毒杀，刀光剑影——我也看过——要么打盹，懒散地靠着枕头，脸色苍白，看上去水津津的，头发潮湿平直。她肚子突出的方式让我晕眩，这种感觉就像看到别人割破手指。身上那件旧罩衫很久以前曾被她遗弃在衣柜里。记得有一年万圣节我用它化装成一个拎钱包的胖女人。她穿这身看上去有点寒碜。

过去很少见她中午时睡觉。她的一贯作风是散步时目的明确，速去速回，冬天以吓人的速度溜冰，用力蹬腿游泳，把盘子晃得格格作响。她永远知道如何处理突发事件，总是那么欢快活跃，出点子，发号施令。现在她似乎退隐了。

不干编织活的时候我忙着拖地板，用水泵抽水，然后一次拖一桶上山，泼溅的水打湿了我的光脚。我在一只锌皮面盆里洗衣服，摊上搓衣板，打好阳光牌肥皂反复搓洗，然后把衣服运下山浸到湖里漂净，再拖到山上晾成一排。我除草，搬柴火进屋。这一切都是因为母亲令人警觉的消沉。

她每天出去游一趟泳，全无从前那种精力充沛的架势，充其量只是在水上漂流；不管愿不愿意我都得跟着下水，提防她遇溺。我怀着这种恐惧：她会突然沉下去，穿过深褐色的、冰冷的湖水，发丝像海藻一样飘散，仰望着我，目光肃然。这时候我会潜入水里，手臂圈住她的脖子拽她上岸。我做得到的吗？她块头不小。不

过,像这样的事从未发生过。而且她喜欢泡水,这能让她清醒。当她只有头部露出水面时,看上去又恢复了自我。此刻她甚至会微笑,令我产生幻觉,仿佛一切再次回到原来的轨道上运行。

可是过一会儿她会游上岸,一面滴着水——小腿背后看得到曲张的静脉,尽管感到尴尬,我却无法挪开视线——一面以痛苦的慢速移到小木屋把午餐材料拿出来摆好:通常是沙丁鱼,或者涂一层花生黄油的薄脆饼,运气好的话还有乳酪,菜园里的土豆,我刚刚挖出来洗净的胡萝卜。她对午餐兴趣不大,反正嚼两口咽下去就可以了。她尝试交谈——我的编织活进展如何?但我无言以对。我就是不明白她为什么把自己搞成这样,无精打采,膨胀浮肿,以至于未来——我的未来——阴云笼罩,变化莫测。当时我认定她是有意的,全然没想到她可能遭到了突袭。

闷热抑郁的八月中旬,树叶间蝉鸣不绝,干枯的松针在脚底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湖面平静得有些不祥,仿佛雷电正在酝酿。母亲打着盹,我坐在码头上,拍打懒洋洋的苍蝇,忧心忡忡。我想哭,但我不允许自己哭泣。我做到了。如果危险来了我该怎么办?我知道什么是危险,婴儿快要出生了,但早了点。然后呢,我当然不能把它塞回去。

我们在一个岛上。放眼望去没半个人,没有电话,坐船到最近的村子要七里路。我得先启动那条老爷船的舷外发动机——我会,虽然机绳太硬了我拉不动,然后启程去村子。路上要花一

小时,在那里我可以打电话求救。但万一马达发动不起来呢?这种事有过先例。或者半途熄火了。船上有一整套修理工具,但我只懂些基本操作。我会修剪刀销,检查气体管道,如果这些都不奏效,我就只能动手划了,或者向路过的渔船挥手喊话,要是船路过的话。

还有一个办法,划独木舟。我学过:把一块石头搁在船尾增加载重,然后在船头挥桨。但是一起风的话这个主意就吹了。哪怕是一阵微风,我的力气还不够把稳航向。

最后一个求救方案是:把独木舟划到某个靠近岸边的小岛——无论如何这点距离总去得了。然后升起一堆火,冒出的黑烟会被巡逻警看见然后迅速派一艘水上飞艇过来。而我则站在码头上视野开阔的地方上蹿下跳,挥舞手里的枕头套。这招肯定行。唯一需要冒的风险是万一火势蔓延到陆地,我会被当作纵火犯关进监狱。不过我势在必行。要么冒险,要么我母亲就会……会怎样?

每次一到这里我的思路就中断了。我小跑上山,轻轻越过熟睡的母亲进屋,捧出满满一罐葡萄干走到大杨树底下,就像从前没有结果的思考把我逼入困境时那样。我靠在树上,抓一把葡萄干塞进嘴巴,沉浸于心爱的书中。

这是一本烹调书,书名是《烹调和持家的艺术》。近来我把所有小说丢到一边,甚至《森林里的蘑菇指南》,一门心思看这本。作者是莎拉·菲尔德·斯布林特,一个值得信赖的名字。莎拉,

老派可靠；菲尔德^①让人想起繁花烂漫的田园风光；斯布林特^②，好吧，当一个叫斯布林特的女人站在你旁边，你不会空话泛泛，垂泪涟涟，歇斯底里，也不必担心自己是否举止失当。写书的日期距离现在久远，比我的出生早十年。大萧条刚开始时由一家削菜器制造商克里斯科(Crisco)公司出版发行。母亲告诉我那时候黄油价格昂贵，所以书里所有的菜谱都用克里斯科菜油。我们在岛上总是备有很多这种菜油，因为黄油遇热容易变质，而克里斯科菜油就没那么脆弱。很久以前，那时我母亲还没开始待产，她用这本书学做派，菜谱边角到处散落着她的评注：“好！”或者“一半用白色，一半用棕色”。

征服我的不是这些菜谱，而是书的开头两章。第一章的标题是“没有家仆的房子”，第二章是“拥有家仆的房子”。它们为我打开了一扇通往另一个世界的窗户。我如饥似渴地向里面张望。我知道它们只是窗，不是门，我进不去。但里面的生活该是多么迷人啊。

莎拉·菲尔德·斯布林特对得体的日常行为有严格的观念：拟定规矩，施以秩序。热食应该趁热时端上，冷食反之。“佳肴烹制完毕，犹有需成之礼”。我需要这样的劝告。她对干净的亚麻布和闪亮的银器异常执著。“只用餐垫并保持其纯洁无瑕，要好过在把桌布铺在一张只摆着一道菜的餐桌上，桌布上有一点污

① 原文是 Field，田野的意思。

② 原文是 Splint，夹板的意思。

渍。”我家桌子上只有油腻腻的抹布和不锈钢餐具。我想象不出餐垫的样子，应该是体面人家会用的。

尽管坚持基本原则，莎拉·菲尔德·斯布林特也强调灵活机变。进食必须是一种充满诱惑的享受。每张桌子安排一个中心，摆放几朵花和水果组合。没有的话也可以巧妙地以小株的蕨草搭配山鹑藤或者其他颜色鲜艳的木叶植物，盛在矮口瓶或精致的藤编篮筐里。

我多么渴望拥有图片上的那种早餐托盘，上面装点着一支插水仙的蓓蕾花瓶；或者一张午茶桌，可以招待“一些经过挑选的朋友”，——谁会是这样的人？——不过最美的应该是：在屋子一侧的门廊下一边用早餐，一边欣赏“轻风阵阵的河流，对岸白色的教堂尖顶徐徐从树海中驶出”。驶出——我喜欢这个词，有种安详的味道。

以上种种美事没有家仆也可称心如愿。接下来就是关于家仆的章节。斯布林特夫人依然表现得工于细节又博学广闻（我猜她是斯布林特“夫人”；她已婚，但没尝到我母亲那种感情用事的果子）。她告诉我，只需要耐心、和善与公正就可以把一个不爱整洁，缺乏经验的女孩转变成为一个穿着得体的称职家仆。我把焦点锁在“转变”，我想转变吗？或者被转变？我将成为和善的持家能手，还是前面的邋遢女仆？我不知道。

书里有两张女佣照片。其中一个穿着白天的装束：白鞋，白袜，白色穆斯林围裙——穆斯林是什么？——另一个身穿为下午

茶和晚餐服务的套装，黑袜，薄纱衣领和袖口。她对两张照片的描述一模一样：端庄淡然的微笑，目光坦率直视却又矜持，仿佛在听候吩咐。她的眼眶下面有淡淡黑圈。我说不出她看上去是善良还是轻信，或者仅仅是有点蠢。她将是那个为桌布上的污渍和黯淡的银器受罚的人。尽管如此，我羡慕她。她已经完成转变了，不再需要做决定。

葡萄干吃完了，我合上书，把黏糊糊的手往短裤上蹭。现在又到了编织时间。有时候我忘了洗手，不小心把褐色的葡萄干渍粘在白色的毛线上，不过还可以补救。斯布林特夫人常用爱弗瑞^①肥皂，知道有这种东西真是福音。我先跑到果园里摘几棵豌豆藤，从火红的菜豆上采一把红花。现在布置餐桌中心就成了我的任务。然而它再怎么吸引人也无法说服我母亲撤去不体面的餐巾：她坚持为了避免浪费，一张纸至少要用两次，还在每张纸上用铅笔画上使用过的记号。我能够想象出斯布林特夫人对这种脏兮兮的行为会如何评价。

这一切还要持续多久？似乎是永远，但也可能只有一两个星期。何时会画上休止符？父亲回家；几片枫叶转黄，接着更多；潜鸟^②聚集，南飞之前在夜晚啼唱。很快我们会回到城里，我会像往

① 原文是 ivory，象牙白的意思。

② 一种野鸭，属于潜鸟科。潜鸟既擅长潜水又不失去飞翔能力，但在陆地上走路则很笨拙。潜鸟广泛分布于北方高纬度地区，冬季南迁。

常一样去上学。

那时我已经完成了蕾耶特，除了归我母亲负责的绒鞋——宝宝会不会长着天鹅的脚？——我将用白色包装纸把它裹起来后放进抽屉。它看上去两边大小不一样，还有点脏——葡萄干渣子还粘在上面。不过只要包住就看不出来。

我的妹妹是十月出生的，再过几星期就到我十二岁生日了。她的胳膊和腿都很正常。我把粉色带子穿进蕾耶特的孔眼，将缎带缝在小圆帽上。这样一来把婴儿从医院接回家该有的礼节都安排妥当了。母亲的朋友来看她，称赞我的手工活，至少表面上如此。“这些都是你织的？”“大多数是。”我谦虚地说。我没提母亲连一个小小的任务都没完成。

母亲说她一根手指都举不起来，我得像海狸一样辛勤编织。“多能干的小帮手。”他们说。然而在我印象中，他们看了我的蕾耶特都忍俊不禁。

宝宝很可爱，虽然她长大的速度使她没多久就再也穿不上我的蕾耶特了。但她不肯睡觉，一放下来就惊醒大哭。出生前围绕着她的那团焦虑的阴云似乎渗入了她体内，一晚上醒六次七次甚至八九次，哀哀恸哭。而且这种情形不像斯波克医生^①的《婴儿与

^① 本杰明·斯波克(1903—1998)，美国著名儿科医生和作家。他的名作是《婴儿与儿童照顾常识手册》，1946年第1版。该书挑战了养育儿童的传统观念，赞成心理学的方式。

儿童照顾常识手册》里写的那样过几个月就会结束，事实上越来越糟。

母亲一下子从过度肥胖的状态掉下很多体重。她因为缺眠而消瘦，发色暗沉，眼睛像被揍过一样发青，肩膀塌陷。为了让她多休息，我得仰面朝天做功课，一脚钩住婴儿床左右摇晃。每天放学回家给宝宝换衣服，把她团团裹好从摇篮车里抱出来。或者一手抱着她，将香香暖暖，动来动去，法兰绒似的小身体拢到肩头，一手举起书，缓缓踱步。有时抱进我的房间，臂弯轻摇，嘴里哼唱，这招特别管用。“哦，我亲爱的奈莉·格里，他们带走了你，我再也见不到我的甜心。”或者哼着少年唱诗班上学的考文垂颂歌^①：

希律王怒气冲天，
命令他的士兵，在他面前，
杀死所有男婴。

哀伤的歌调正好催她入眠。

不用照看她的时候我忙着清扫浴室，刷锅洗碗。

妹妹满一岁时我十三岁；我现在上高中。她两岁，我十四五了。

^① 作为一出名为“希尔曼和泰勒斯的庆典”的戏剧的一部分，描述了《圣经·马太福音》第二章十六到十八节里，希律为了杀死预言中已降生的耶稣而屠杀伯利恒城中所有两岁以下的男孩，歌行里回荡着那些母亲哭自己孩子的悲声。

学校里的女朋友们——有些已经满十五岁——把时间浪掷在回家路上，和男孩们搭讪。有些去电影院和别校的男生约会，有些约在溜冰场。她们交换关于男孩子的八卦消息，哪些是木头，哪些傻兮兮。她们和新的固定男友一起去露天汽车影院玩四人约会，嚼爆米花，在汽车后座上翻滚，试穿无肩带的衣服，在黑漆漆、横溢着晕头转向的音乐和蓝光的体育馆里跳舞，曳步滑移，烂泥似的挂在舞伴身上，一边开着娱乐室的电视一边在沙发上互相抚吻。

午餐时间我听着这些故事，却无法加入其中。我避开那些想要接近我的男生：我不得不转身离开，回家照顾宝宝，她不睡觉的习惯依然不见好转。母亲在屋子里拖移着，像病了或是挨饿似的。她去找医生求助，但他束手无策，只会说：“她就是那种小孩。”

烦恼使我的脾气变坏了。每天晚上吃完饭我想尽办法溜走，把自己关进房间，只甩出单音节回父母问话。不用做作业、干零活、照顾宝宝的时候，我往床上一躺，头垂在床沿，举起镜子把自己从头照到脚。

一天晚上，我站在母亲背后。当时我一定在等她从浴室出来好试用什么东西，可能是一种新香波。她对着洗衣篮弯下腰，正准备把脏衣服拿出来。宝宝开始哭了。“你能不能过去看看，哄她睡觉。”她像往常一样吩咐。像往常一样，我会施施艾艾地蹭过去，安抚，哼唱，摇晃。

“为什么是我？她又不是我的小孩。我没生它。是你。”我从未对母亲说过如此粗鲁的话。刚出口我就知道有点过头了，虽然我只是说出事实，至少部分是。

母亲直起身一阵晕眩，下一秒巴掌就扇到我脸上。她之前从来没打过我。我一言不发，她也沉默无语。我们都被自己吓到了，也被彼此吓到了。

我应该感到受伤。我确实被伤到了，但与此同时，咒语被解除，我获得了自由。我不再强迫自己做家务。表面上，我还帮着做事——我无法改变这部分自我。但内心深处，一种更为隐秘的生活像一块黑布在我面前铺开。很快我就会去汽车影院，嚼爆米花。此刻我的心已经飞向电影院，溜冰场，飞往晕头转向的蓝光舞池以及所有我还来不及想象的销魂、奢华、骇人的享乐。

无头骑士

那年万圣节——我妹妹两岁——我化装成无头骑士。之前我只扮过幽灵和胖女人，两种都很简单：你只需要床单和爽身粉，或者一件衣服，帽子，一些衬垫。但那时我相信这将是我最最后一个万圣节。随着年龄增长——我快要十四岁了，我不再适合玩化装游戏，因此迫切需要来点特别的。

我之所以独独中意万圣节，或许是因为它可以让我从“成为我自己”或者说从设计自我形象的工作中喘口气，虽然我在公共场合的表现越来越驾轻就熟，但也渐渐成为负担。

无头骑士的灵感来自我们在学校读过的故事。无头骑士既是一个阴森恐怖的传说也是笑料，这正是我追求的效果。我假设学校里学到的东西都是常识，因此所有人都应该熟悉这个人物。当时我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生活在一个透明气球里，漂浮在世界之上而不与它发生任何真实的接触。我看待别人的角度和别人看待自己的角度很不一样，反过来也一样。我自以为老成，可在别

人看来飘在气球上的我还稚嫩着呢。

我凭空构想无头骑士的造型。传说中他纵马游荡于黑夜，肩上除了脖子什么也没有。一只胳膊夹着他的头，人若迎上他眼里射出的凌厉目光便会被惊恐钉住无法动弹。我用混凝纸（原文为法语，papier mâché）做头，根据《下雨天的爱好》里描述的具体步骤，混凝纸的做法是把几张报纸浸到事先用小麦粉和水煮成的糨糊里。早些时候——很久以前，至少两年以前——我曾野心勃勃想把书里教的东西统统做一遍：烟斗根扭成的各种动物；把食油注入中间的小洞就会嗖嗖疾驰的木筏；由一卷空线轴、两根火柴棒和一条橡皮筋搭成的拖拉机。但家里总是找不到合适的材料。煮糨糊倒不难：你只需小麦粉和水。然后一边用文火慢慢熬一边搅拌直到变成半透明的糊状。那些疙瘩块过会儿可以碾平。糨糊干了以后会变硬，第二天我意识到锅子用完以后应该在里面倒满水。我妈妈总说：好厨师自己洗碗。不过我想了一下，调糨糊毕竟算不上烹饪。

头颅的成品显得过于方正。为了让它看上去更像人头，我将顶部稍稍压扁，然后把下半部分搁在炉子上烘干。烘干花费的时间比我预计的要长，在此过程中鼻子塌了下去，整颗头开始散发出可笑的气味。我本该对下巴多花点心思，不过现在补救已经太迟了。等到至少表层干透后，我涂了自以为是的肉色——那种软绵绵的粉红浴衣的颜色——然后画上两只眼睛，眼白刷白眼珠漆黑。由于我不想让眼珠的黑色晕染还没干透的白颜料，把眼白弄

灰，结果搞成了两只斜眼。眼睛下面抹黑圈，依次画上黑眉毛，釉黑色的头发看上去和睫毛一起垂下来。我还画了一只鲜红的嘴唇，嘴角淌下一条闪光的血丝。最后小心翼翼地将一截残颈接到头颅底部，在断接处涂上红色，中间画一个白圈当作颈骨。

骑士的躯体有点伤脑筋。我用一块黑布——被我抛却的过去，傀儡时期的遗物——做了件斗篷，把它系在头颅的脖根处——我准备躲在里面——钉上一排扣子，于眼睛齐平的地方剪两个不太明显、可以看到外面的洞。我还借了妈妈的马裤和马靴——她未婚时代的遗物——她习惯于说自从结婚后再没有骑过马，听不出是引以为豪还是深感遗憾，或许两者兼有。我无心分辨她的态度究竟是哪种，那时我必须排除一切干扰，全力以赴完成使命。

马靴对我来说有点大，但我用曲棍球袜解决了。我用安全别针把马裤固定在腰上防止它滑下来。我还弄到些过冬的黑手套，用弓箭装备盒里搜出来的棍子和碎皮革即兴做了一根马鞭。我父亲有阵子迷恋射箭，然后是我哥。后来父亲把这项爱好连同装备盒一起封进地下储物室，现在轮到我哥勤修苦练了。

我穿戴好全副行头，把头夹在臂弯里站到镜子前。从两个洞里看不清外面，但玻璃上隐隐绰绰的黑影，手肘附近一对邪眼射出恶毒的目光，让我惊“艳”不已。

这天晚上我摸索着走出家门，和我当时最要好的朋友安妮结

伴同行。她化装成碎布娃娃安妮^①，头上戴着用红色毛线编的假辫子。虽然我们提着手电筒，经过黑暗地带时安妮不得不搀着我的手给我带路。我们必须穿过一片灯光不足的郊区，这样的暗吞晃比比皆是。我有点后悔没把洞再剪大一点。

我和安妮挨家挨户打劫，大声嚷嚷：“交出来！交出来！”我们收集到一堆爆米花球，糖渍苹果，甘草彩条糖，还有用橙色和黑色蜡纸包装的万圣节太妃糖，糖纸上的图案是我最爱的南瓜和蝙蝠。我迷上了在黑暗中游荡的感觉，作为某种不可见的、未知却潜藏威胁的存在，虽然大多数时候被拘羁在另一个无害、世俗、有责任感的自我之下。

天上是满月，我猜，那里应该有个满月。冷得发脆的空气，落叶，门口烘烤的杰克南瓜饼散发着南瓜烤焦后令人兴奋的气味。每个细节都符合我当初的预想，但都从我身边溜走了。我太老了，这就是问题所在。万圣节是小孩子的节日。我在我的气球上俯视这一切。虽然我一直计划着这一刻，现在却想不起来为何要如此大费周章。

同时，那些出来应门的大人也令我失望。所有人立刻认出安妮扮演的角色——高兴地大叫：“碎布娃娃安妮！”他们甚至明白了双关语——但对于我，“你在扮演谁呢？”斗篷挡住了声音，所以

^① 碎布娃娃安妮是美国玩具设计师和插画家 Joni Gruelle 出版于 1918 年故事书里的角色，粉红色的卷发在额头扎成蝴蝶结，身穿蓝底红色小碎花的长衬衣，外面搭配有蝴蝶结的白色吊带裙。其后同名人偶玩具开始在市面上发行，深受大众喜爱。

我不得不重复回答两次：“无头骑士。”“无头什么？”然后他们继续追问：“你手里拿着什么？”“这是头，无头骑士的。”“哦，我明白了。”然后他们会夸奖我做的头，当大人称赞某样其实心里觉得无用可笑的东西时就会用这种夸张的方式。我没想到如果要服装容易被辨认应该选择更浅显的主题。

然而，有一个观众的反应给我留下了深刻、令我满意的印象。此人是我的小妹妹。当我经过起居室去门口时她还没有上床睡觉。她瞥见一个摇摇晃晃、残缺不全的黑东西，大靴子，一只顶着发光的头发、皱着眉、没有躯体的头，开始嚎啕大哭起来。她哭啊哭，即使我撩起斗篷让她看里面是我而不是别的也无济于事，如果说起到作用的话，反而让她哭得更凶了。

“你还记得那只头吗？”我问我妹。我们坐在她那辆咋咋呼呼的车里一起去探望母亲。她现在已经很老了，卧床不起，眼睛也瞎了。

我妹没问“什么头？”她知道我指什么。“他头发油腻腻的，看上去像个皮条客。”“专心开车，弗瑞德。”她一边开车一边朝别的菜鸟司机大声喊话，这对她来说是家常便饭。除了自己以外的所有司机都叫弗瑞德，包括女人。

“你怎么知道皮条客长什么样子？”

“你懂我的意思。”

“一个死了的皮条客。”

“还留了口气,他的眼睛跟着你在房里四处转,就像画片里的三维耶稣。”

“不可能,他眼睛是斜的。”

“真的在动,我怕。”

“后来你还和它玩呢,那时你长大了些,你模拟他说话。”

“无论如何我就是怕。”“好啊,弗瑞德,你占领了整条马路。”

“也许那时候我把你的脾气弄拧了。”

“总有些原因吧。”她笑了。

万圣节过后很长时间那只头颅一直栖身于储藏室,里面除了两只装满我母亲过去生活的旅行箱——亲手绣作嫁妆的茶几布,纤长的羊羔皮手套——还有很多空箱子,放钓具的金属盒,弓箭装备盒,以及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我过去常在其中东翻西找,顺手牵羊。头颅被搁在置物架的顶层,四周围绕着我父母压扁的溜冰鞋和皮靴。靴子,靴子,靴子,靴子,头,靴子,靴子,靴子,如果事先没有心理准备突然抬头看一定会被吓到。

那时家里买了第二只电话,这样一来我就可以尽情和男友们谈心,或者你一言我一语不知所云,父亲耳不听为净,免得动气。他认为电话交流应该简短,并且言之有物。通往储藏室的门就在电话旁边。我一定要把门关上,否则就会从嘴角淌下的暗淡血丝上看到这只头颅狠狠地瞪着我。那光溜的乌发,几不可见的下巴,看上去像漫画书里正准备大干一架的饭店领班。同时,它带

着邪念倾听我说出的每一个字，将我的动机腐蚀扭曲。

在储藏室隐居了一阵之后，它转移到我妹妹的梳妆盒里。现在我十五岁，她四岁了。她依然是个焦躁的孩子，如果有什么变化，那就是更焦躁了。她晚上不睡觉，据母亲说她一晚要醒六次七次甚至十几次。虽然我的房间在她右边，我听不见她痛苦的呼唤和受惊的哭泣。我像被下了麻药一样在哭喊声中酣睡不醒。

然而据说母亲即便在熟睡中也听得见自己孩子的哭声。她们情不自禁，已有研究证明了这点。我母亲也不例外：她能听见微弱的呼唤穿过她一片空白的酣眠，半梦半醒中踉跄地走进妹妹房间，机械地抚慰她，端水给她喝，把她再次塞进被子里，回到自己床上跌入梦乡，然后一次又一次被惊起。近四年来她日渐消瘦，肤色苍白，头发变脆发灰，眼睛大得不自然。

事实上，当时母亲已经从我们硬塞给我妹妹当宠物的仓鼠身上感染了甲状腺疾病，我们徒劳地指望轮笼里的仓鼠上下爬动时发出的声音可以让她晚上安静一点。正是患病使母亲骨瘦如柴，眼睛放光：一旦被诊断出来就不难治愈。然而这一细节最近在重叙故事时被母亲，也被我故意忽略了。一个童话似的孩子，不像其他小孩那般乖顺的掉包儿^①，以一种离奇的，属于暗黑世界的方式吸走了母亲全部的精力——比起仓鼠携带的甲状腺疾病，这样的主题显然意蕴深远。

① 原文是 changeling，传说中被仙女偷偷掉包，是父母真正小孩的替身。

我妹妹看上去确实有点像童话里的掉包儿。细小个儿，一头金发束成辮，眼睛是蓝色的，像兔子一样轻咬住下唇，仿佛要止住颤抖。她以一种实验性的姿态面对生活。新食物使她紧张，新的人物，新的经验：她站在他们边缘，伸出一根手指，小心翼翼地碰触对方，接下来多半转身走开。不是她较早学会的单字。在孩子帮里她总是不愿意参加游戏；生日蛋糕令她呕吐。她对门尤其敏感不安，揣疑谁会从那里进来。

因此，我父亲在他另外两个大孩子身上大获成功的游戏——扮成大熊，用来逗我妹妹或许是个坏主意。出人意料的是她深深着迷，只不过她对这个游戏感兴趣的地方和别人不太一样。她无法理解扮熊游戏应该是用来逗乐的——找个借口大笑，尖叫，然后逃跑。她更愿意在不被熊看到的情况下观察它。这就是为什么她在母亲的落地窗帘上齐眼剪两个洞。她会躲进窗帘背后从洞眼里向外窥视，在快要瘫痪的恐惧中等待父亲回家。他会是熊，还是父亲？即使他看上去像父亲，会不会毫无预警就变成熊？她永远都无法确定。

母亲看到窗帘上剪开的洞很不高兴。这些内衬窗帘是母亲手工打褶和缝边的，倒不是因为她喜欢做缝纫活而是图省钱。但是什么也做不了。对于这样一个孩子，惩罚无关紧要：可怜的小东西无时无刻不以某种方式为这事那事受难。她的反应总是有点过头。还能做什么？尤其是对于夜晚的惊醒？当然，这太不寻常了。妹妹被拖去看医生，医生束手无策，只会说“等她长大就好

了”，他没说要等到何时。

因为她的敏感，或者因为母亲是如此虚弱，我妹妹可以摆脱许多我无法避免的事情——至少我如此觉得。大部分吃饭时间她躲到桌子底下而不是好好坐在高出餐桌的椅子上，她在下面把大家的鞋带绑在一起。

“还记得鞋带的事吗？”我对她说，“我们一直没搞明白你为什么这么做。”

“我讨厌坐在桌子前面，”她说，“太无聊了。我不是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我更像独生女，有两个妈妈两个爸爸。两个和两个，然后是我。”

“可为什么要绑鞋带？”

“天知道，也许是个玩笑。”

“可那时你不像爱开玩笑的小孩。”

“我想让两个两个的你们喜欢我。我想让自己有趣些。”

“你当然很有趣咯！我们爱死你了！”

“我知道，但不是那时候。你们不关注我，老是谈论长大的事。”

“你这么说不公平，”我说，“我花了很多时间和你待在一起。”

“你是不得已，”她说，“他们让你这么做的。”

“他们知道我和你处得好，”我说，“他们不是常说‘你和她总是这么好’。”

“干得好，弗瑞德，你这个低能儿！”她说，“没人看信号灯，好吧，他们溜号了。”

“我为你做了那些青苔花圃，”我替自己辩护。对她来说这有特殊意义。我用苔藓仿造树和灌木，把小枝围成栅栏，湿沙房子缀饰着鹅卵石，小径上铺满花瓣，这些全部装在一只沙盒里。她专心看着，欣喜若狂，脸上焕发光彩，整个人安静下来，仿佛正在侧耳倾听。真正的花园也能起到同样的效果，那时将达到高潮。她站在鸢尾花和罂粟花丛间纹丝不动，仿佛中了符咒。“青苔花圃，”我说，“还有里面放小贝壳的花圃——你钟爱的，都是我做的。”

“但这些都不是在餐桌上，”她说，“好啦，绿灯啦，快开吧！而且吃完饭以后，你常常不让我进你房间。”

“我必须学习，我不能老是陪你玩啊。”

“你就是不想我弄乱你的东西，不管怎么说你不是一直在学习。你在看佩里·梅森探案集，试涂口红。后来你走了，当时我八岁。你抛弃了我。”

“是九岁，”我说。“我没有抛弃你。我二十一岁了！离家找工作，大家都这样。”

“六公里内不能左转，弗瑞德，混蛋！我要是有照相机就好了。问题在于，”她说，“我始终不能确定你的角色应该是什么。”

我妹妹有个朋友，和她简直像双胞胎——另一个安静、害羞、

紧张、大眼睛的童话孩子，虽然她头发不是金色而是黑色，但两人都如瓷器般脆弱。她名叫蕾欧妮。她俩坚持穿花边衬裙不穿牛仔裤，把《十二个跳舞公主》视为最心爱的故事。她们渴望我即兴搭配梳妆盒里的东西帮她们打扮：用别针把她们头发固定住，抹上唇膏，戴上我的夹式耳环。她们脚上踏着我的高跟鞋，庄严、神气十足地走来走去，撩起过长的裙子，双唇轻抿。

“还记得那件顺毛呢衣吗？”我妹说，我们又坐在她车里，又去看望母亲，我们乐意一起去。破败的房子，油漆斑驳，过去曾是花园的地方现在只剩下野草丛生，还有干枯皱缩的母亲——两个人承受这一切比一个人更容易些。我们的纸袋中装着没烘透的葡萄干松饼，外带咖啡盛在罪恶的发泡聚苯乙烯杯里：买给自己这些零食和贿赂品是因为我们需要支援。

“她不应该把它给我们，”我说，“她应该保存起来。”

我们所说的顺毛呢衣是一套晚礼服，有黑、白、银三种颜色，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为什么母亲把它给了我们？她为什么扔掉这个宝物，仿佛从过去的生活中退隐了——那时她作为一个年轻女人享受生活乐于冒险？我们轮流对这套晚礼服发出赞叹，每个人在赞美的过程中轮流施加破坏。

“我们不应该那么做，”我说，“糟蹋了它。”

“是的。我们不该如此自私。把垃圾扔到后座上，看起来堆满垃圾，可以防小偷。”

“我不会称之为自私。”我说。

“小偷不会对这辆破铜烂铁感兴趣的。然后，我们会囤东西，变成那些发现自己家被旧报纸、腌菜瓶和猫粮罐头填满的老女人。”

“我不会。我对猫粮罐头没兴趣。”

“老年就像一个无底洞，”我妹妹说，“我保留了一件。”

“真的？”

“还有你那条有很多大红玫瑰的裙子——我留着几朵。还记得你的蓝色织锦套装吗？我也保存了其中一件。它实在太迷人了。在我心目中，你所做的一切都很迷人。弗瑞德，你这个狗娘养的。你见她怎么超我车了吗？”

“那件粉色薄纱后来怎样了？”

“大概妈妈用来擦灰了。”

“太浪费了，”我说，“它看上去像块蛋糕。”

“我爱死它了，梦想长大后也拥有一件类似的。但等到我上高中那会儿没人参加正装舞会了。”

* * *

我妹和蕾欧妮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玩过家家：生活是愉悦的，人们风度翩翩又讲究细节，时间被精确分割成为例行常规。她们崇拜一切微物：插着微型鲜花的超小号玻璃花瓶，迷你杯子和汤匙，小盒子——一切精巧的小玩意儿。她们沉迷于为玩偶换装和玩具兔茶会。至于对陌生事物的态度，当她俩在储藏室发现无头

骑士的头颅时当即把它从靴架上搬下来，收养了它。

于是头颅的新归宿落到了塌耳朵白兔和塑胶皮肤的史芭柯·普兰蒂^①娃娃之间，眼睛歪斜，嘴巴淌血。假如它的主人还是我应该会过上一种更刺激、声名狼藉的冒险生活。然而此刻它观望世界的起点除了舒适还是舒适：她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给它家的感觉。一张餐巾围住它的断脖，奉上代茶的清水和假想中的饼干，仿佛它真有躯体。更妙的是，它还能说“非常感谢”，或者“我能再来点饼干吗”，对白兔和史芭柯·普兰蒂娃娃问它是否满意招待做出应答，被揪揪头表示满意。如果茶会令它疲倦，她们就服侍它躺卧到玩偶小床上，将针织被子盖住它不断萎缩的下巴。

有一次，我发现它立在我妹的枕头上，脖子的地方裹着母亲最心爱的亚麻洗碗布，盛碎饼干的玩偶小碟摆在它周围，混合着刺莓篱笆上摘的莓果，如同用来取悦神灵的供物。我妹和蕾欧妮用花园里摘的胡萝卜叶和金盏草编成花冠给它戴上。枯谢的花朵，花冠歪戴，出人意料地制造出某种淫荡的效果，像荒淫无度的罗马皇帝，御驾临幸少女闺房，随着高潮的颤栗砍下自己的身躯。

“你们为什么这么喜欢它？”我问我妹和蕾欧妮。我对这颗头还保留了一点兴趣，毕竟它是我创造的，虽然——站在现在的角度看——制作它的那会儿我还是太过年轻了。我带着批判的目

^① 美国漫画 *Dick Tracy* 里的人物，以这个角色为蓝本设计的娃娃是美国史上漫画周边商品最畅销的款式之一。

光审视它：这玩意儿一点也不逼真。鼻子和下巴太小了，骨架太方了，头发太黑了。我本可以做得更好。

她们用不信任的眼光盯着我。“我们不是喜欢它。”我妹说。

“我们是在照顾它。”蕾欧妮说。

“它病了，”我妹说，“我们是护士。”

“我们想让它舒服些。”蕾欧妮说。

“它有名字吗？”我问。

两个小姑娘对视一眼。“他叫鲍伯，”蕾欧妮说。

我忍俊不禁，尽力不笑出声：如果我嘲笑跟我妹有关的事她会视为一种冒犯。“鲍伯，这颗头的名字？”

“你不应该嘲笑他。”我妹的口气有点受伤。

“为什么？”我问。

“因为这不是他的错，”她说。

“什么不是他的错？”

“他没有，没有躯体。”

“没有躯体？”我说。

“是的，”我妹的声音听起来仿佛深受打击。“这不是他的错！他只是生来如此！”说着说着顺脸颊淌下两行热泪。

蕾欧妮愤愤不平地看着我，拿起头抱进怀里。“你不应该这么刻薄。”她对我说。

“我知道，”我说，“你是对的。我不该这么刻薄。”我不得不回房间关上门，再不笑出来的话我会憋死。

然而另一些时候，我的刻薄正是她们所要求的。她们缠着我玩一个名叫“怪物”的游戏。我扮怪物，先是蹑手蹑脚地在屋子里徘徊，然后走进花园，手足僵直如蛇怪，嘴里发出空洞的声音：“你们在哪里？”她们牵着手逃开，躲到灌木丛和家具后面，恐惧得瑟瑟发抖。她们等我放学回家，我一回来，她们便别过长着一对紫罗兰色眼睛的精致小脸，抬头看我，恳求我：当怪物！当怪物！她们对我的妖形怪状永无魔足；只要她俩在一块儿，手牵着手，什么都能扛下来，她们可以逃跑，也可以战斗。

有时候我回家发现只有她一个人在家。我说的“一个人”是指蕾欧妮不在，我母亲当然在家，但要不了会儿，她抓住我回来的机会作为她个人生活的开场，风也似的冲向杂货店或者其他用来掩盖她真实需要的目的地，我成了临时保姆。她需要开阔的大路，要速度，要运动，需要自己思考。她想要摆脱我们——我们所有人——哪怕只有一小时也好。当时我完全没想到。

“好吧，”我说，“我得做功课，你自己上那边玩去。开个玩偶茶会吧。”但没等我把注意力集中到书本上，我妹就开始了。

“当怪物！当怪物！”她会说。

“这不是个好点子。蕾欧妮不在。你会哭的。”

“我不会。”

“你会。你老是这样。”

“这次不会了！求你了！”

“那好吧。”虽然我早已料到结局会如何。“我数到十，然后去抓你。”最后一句是用那种平板的怪物口音说出来的。当我数到十的时候，我妹已经把自己关进门厅的壁橱里，和一堆冬衣、吸尘器待在一起，发出窒闷的呼喊声：“游戏结束了！游戏结束了！”

“好吧，”我的声调恢复正常但依然有些诡异，“游戏结束了，现在你可以出来了。”

“不！你还是怪物！”

“我不是怪物，我是你的姐姐。你出来吧，现在安全了。”

“停！停！停止游戏！”

“停止什么？哪有什么游戏啊。”

“停！停！”

我后悔不已。一个假装成怪物的姐姐，还是一个假装成姐姐的怪物？对她来说要破解这个谜语太难了。小孩子很容易被暧昧不分的东西困扰，我妹尤其如此。当我用假声说话时我很清楚这样做会造成的后果，抽噎，歇斯底里，几小时以后变成梦魇。深夜从我妹房间里传来恐惧的哭喊，我母亲的潜意识会发动，又推又拉，无情地把她从床上拽起来，慢吞吞地穿过玄关前去安抚宽慰。我则一睡到底，像醉倒在啤酒里的蛞蝓一样不省人事，一粒罪恶感的尘埃也沾不到我身上。

“你对她做了什么？”我母亲从她的购物之旅回来了，此时我妹应该还待在门厅的壁橱里，啜泣着，不敢出来。我则太太平平坐在餐厅饭桌前写功课。

“我什么都没做。我们刚刚在玩‘怪物’游戏，是她要求的。”

“可你知道她有多敏感。”

我会耸耸肩笑笑。如果我尽了义务又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呢。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我的理由是——某种程度上也是给自己的，我不得不对妹妹急切的要求作出妥协，仅此而已，为了我的小妹妹。我纵容她，宠溺她。现在我更感兴趣的是她为何提这种要求，一次又一次。莫非她相信能够以自己的方式应对，最后降伏我的怪物自我？莫非她希望最后——终于——我会完成自我转变，就在那一刻，成为她期待的那样？

“你为什么喜欢玩怪物游戏？”我问她。

“我不知道，”她说，“你活该人头落地，弗瑞德，现在是红灯。你想什么时候吃午饭，去之前还是之后？”

“如果去之前用完午餐，待会沮丧的时候就没有安慰的指望了。不过我现在饿了。”

“同感。我们去若德的沙嗲^①餐厅吧。”

“去细语餐厅也可以，那里的汤很不错。”

“我在家做的汤够多了。我想吃点花生沙司。你觉得我染个红发如何？最近灰头发越来越多。”

“看上去不错，”我说，“很特别。”

^① 原文是 Satay，南洋（马来西亚）风味食物，以烤肉为主，佐以各种香辣调味汁。

“红色呢？”

“行啊，”我说，“红色不适合我，可你不一样。”

“这太奇怪了，色谱上我们都是黄橙色。”

“我知道，你也可以试试青柠绿。它让我看上去血色不好。你一次又一次挑起这个游戏，然后游戏一开始就把自己锁进门厅壁橱里。”

“我记得。我记得那种纯粹的恐惧感。温暖的羊毛，吸尘器的味道，恐惧。”

“可是你一试再试。是不是你觉得下一次可以改变结局？”

“这好比说：‘明天我要早起锻炼。’第二天到了，你就是起不来。”

“妈妈觉得是她的错。”

“什么错，我躲在衣橱里？”

“噢，还有其他的事，”我说，“当时的整体情形。你还记得什么时候度过那段绝对坦诚时期的吗？”

“我已经度过了？”

“厄，你没有，”我说，“我做不到这点，我自己，完全坦诚。我更倾向于撒谎。”

“噢，你不太撒谎的。”

我故意避开这句话。“无论如何，那时你高中读到一半，生活作风是把诚实进行到底。你跟爸妈说磕药，逃学，同龄的孩子有性经验，因为你觉得爸妈的生活太保守，太压抑了。”

“他们的确如此，”她说，“我也确实跟他们说了一些事。我告诉他们我试过迷幻药。”

“他们怎么说？”

“爸爸假装没听见。妈妈问我：‘什么感觉？’”

“我不知道你吃过迷幻药。”

“我只试过一次，”她说，“感觉不咋地。像一次漫长的驾车游，脑子里反复想着何时可以结束。”

“我的感觉和你一样，”我说。

我妹十八，我二十八岁上时，父母紧急召我回去。这种情况是史无前例的：它本质上就是一个求救信号。他们变得更加绝望了：在我妹的情绪菜单上近来又新添了“愤怒”一项。她依旧经常哭，除了因为失望，也因为狂躁。不哭的时候，她那厚重、沉默的怒火像密布的乌云降落到每个人头上。有一年圣诞夜聚餐上我亲眼目睹了这些——此后我尽可能避免这种场合。

我父母深信我跟我妹特别要好——比我哥和她关系好得多，他根本不把情绪爆炸当回事。而我父母自己和我妹处不来，母亲告诉我。他们想让她快乐——她是如此聪明，又有潜质——但她又太不懂事。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我们的年纪不适合再要孩子，”母亲说，“我们搞不懂那些事。我在她那年纪时不高兴的事都往心里藏。”

“她是青春期，”我说，“这个时期的小孩都一样。与荷尔蒙

有关。”

“可是你青春期的时候不是这样啊。”母亲还存有一丝希望。

“哪有，我更躁。”我没有继续说下去，她无法想象当时我处于什么状态，因为大部分时间她都浑浑噩噩的。我的很多事她都一无所知，不过此刻我还不想点穿。

“她就是性格率直，”我说。

“是啊，这孩子太直了，”我母亲说。

我父母希望我回家的理由是他们得到一次去欧洲的机会——某个团体旅游，花费不多——他们从未去过那儿。他们想看看城堡，看看苏格兰，埃菲尔铁塔。他们兴奋得跟孩子似的，又担心把我妹一个人留下照顾自己。她待人接物爱钻牛角尖，而且正处于一段艰难时期（“为了某个男孩子，”我母亲说，语气略带轻蔑。她年轻时候，要她承认为一个男孩饱受煎熬，还不如直接把她扔进油锅。那会儿流行裙下臣环伺，表面以微笑待之，心中轻蔑）。

父亲说，他们就去两个礼拜。可能再稍微久点，母亲补充，内疚中透出焦虑。十八天。二十天。我数算着旅程的长度。

我看不出有什么拒绝的理由。他们越来越老了，或者说进入我所认为的老年。他们快六十岁了，此生不会再有第二次机会看到城堡。我答应了。

那是个夏天——多伦多的夏天，闷热潮湿。我父母可以免受冷气空调和风扇的袭扰——身体上的不适意对他们来说无关痛

痒——但这栋房子随着日头的推移逐渐升温，要到半夜才开始凉快起来。我妹现在住的房间过去是我的，我则睡她从前的房间。

我们的生活模式不太正常，或者压根没有模式可言。我们睡到自然醒，上床的时间又极不规则，吃饭的地方换来换去，把脏碗碟扔在厨房角落堆老高。有时候我们去凉爽的地下室吃午饭。我们阅读推理小说，买女性杂志，把书翻得沙沙作响，试图过得规律些，最后仅限于理论。我慵懒困倦，无所事事。正午时分我躺在长沙发上昏昏睡去，沉入幽深的梦穴，晚餐前醒来时残梦未消，恍惚沮丧。平时我从不在白天打盹。

偶尔，我们冲进烈日灼人的花园，用父母留下的我们从没用过的繁琐工具给植物浇水；或者使劲拔起不可一世的野草，致命的茄科藤蔓，牛蒡，苣荬菜；修剪繁茂的刺莓篱笆，那些赘生物煞有喧宾夺主的架势。夹竹桃盛放，大丽花，白日草：色彩令人眼花缭乱。我们为修整草坪出了不少力气，父母那台古董级手推式割草机不太听话，老是打转。要是长时间放着不管，青草和苜蓿就会绞进割草机的刀片里。

“也许他们是时候进入 20 世纪了，换个气动割草机。”我说。

“我们应该修割整个花园，”我妹说，“把它夷平。”

“这样一来就全是草坪了。还剩这么多，无论如何先把边上修整一下吧。”

“太麻烦了，何必呢，我渴死了。”

“我也有同感。”于是我们进屋子里去。

她会毫无预兆地开始讲她的连载故事，一个叫戴夫的男孩，会玩乐器，她得不到他。情节总是雷同：我妹妹爱上了戴夫，戴夫不爱她。或许他曾经爱过她，或许正要开始爱上她，然后有些事情发生了。她不知道是什么。她的生活毁了。她不可能再快乐起来。没有人爱她。

“听上去他是个讨厌的家伙。”我说。

“他不是什么讨厌的家伙！曾经一切都那么美好！”

“听完你的故事我实在找不出哪里有美好的部分。不管怎样，如果他没兴趣，他就是没兴趣。”

“你总是他妈的太理性了！”我妹操起粗话的年纪比我早，而且特别顺口。

“我不是理性，”我说，“我只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你把所有一切都用光了。你用光了最美好的部分，”我妹说，“什么也没留给我。”

这是深水区。“什么意思？”我谨慎地问道，“我到底用光了什么？”

我妹一边抹眼泪一边默想，她需要思考一下，从悲伤泛滥的水潭里打捞点什么上来。

“跳舞，”她说，“你把跳舞用光了。”

“跳舞不可能用光，”我说，“跳舞是去做，只要你想什么都可以做。”

“我做不到。”

“你完全可以。又不是我阻止你的。”

“也许我不应该待在这颗行星上，”她冷冷地说，“也许我根本不该出生。”

我仿佛在夜间伸手不见五指的荆棘林中摸索前行。过去，智穷计尽对我来说只是一种说辞，但如今它描绘的状态是如此真切。我的所有伎俩像一个不断打开的线团，用完一节又一节，每一节都没能固定住什么，仿佛烂掉了，断成两半，最终将会只剩下一截残线，那会是何时？还剩多少日子留给我来填满——让我完成自己的义务——在她真正的父母回来接手，放我逃回自己的生活之前？

或许他们再也不会回来了。或许我将待在这里直到永远。或许我们俩都得待在这儿，被锁进现在的年龄再也不会长大。与此同时，花园将变成森林，刺莓丛蔓生长成大树遮住窗口的阳光。

在接近恐慌的情绪中我提议作一次短途旅行，一次冒险。我们可以坐灰狗巴士去基奇纳镇，大约一小时车程。基奇纳有很多可爱的老房子；我们会用我的照相机把它们拍下来。我已经拍了一批这个时期的建筑——19 世纪的安大略房屋。老实说，这项计划纯粹出于我的个人兴趣。出乎意料的是我妹居然接受了，我原本以为她会拒绝：太复杂了，太费力了，何必麻烦呢。

第二天我们装备好橘子和消化饼动身出发，顺利抵达车站，静静地坐在位子上直到旅程结束。然后我们逛基奇纳镇，四处游览。我拍摄房子，我们买了三明治，去公园看天鹅。

公园里有位老妇人和我们搭话：“你们是不是双胞胎？”

“没错，”我妹说，“我们是双胞胎。”接着她笑了：“其实不是，我们只是姐妹。”

“可你们看上去简直就是双胞胎。”老妇人说。

我们长得一样高，一样的鼻子，穿衣风格接近。我能够理解为什么老妇人会误解，假设她是近视眼的话。这个想法提醒了我：在此之前我一直用差异区别来看待我们两个。现在我知道我们相似的地方比我想象中要多得多。我身上比她多罩了几层，几层薄纱；仅此而已。

我妹情绪大变，现在她几乎兴高采烈了。“看这天鹅，”我妹说，“它们是如此，如此庞大。”

“像天鹅。”我说。我感到头晕目眩。午后的太阳把湖水浸成金色，天鹅飘游在湖面上。空气中弥散着一层柔滑的雾。弥散，我想，这就是我此刻的感受。也许我父母是对的：只有我才有那把魔法钥匙，打开锁上的门，把我妹从看似拘羁着她的地牢里解救出来。

“能来这里实在太棒了，”她说。脸上放出异彩。

但是第二天她的情绪跌至谷底。接着每况愈下。我以为自己拥有——或者每个人认为我有——的魔法被证实毫无用处。美好的时光越来越少，日子越来越糟糕，一年更甚一年。没人知道为什么。

* * *

我妹坐在我家楼梯最下面一级台阶上，咬着手指头哭泣。这种情形不止一次两次，而是屡屡发生。“我应该就这么走开，”我妹说，“我应该退场走人。我在这里一无是处。太吃力了。”她说的吃力是指打发时间。

“你玩得挺开心的，”我说，“不是吗？这里有不少你感兴趣的东西。”

“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我妹说，“对我来说远远不够。我已经玩腻游戏了。这不是我的地方。”

她说的这里不是指我家。她是指自己的身体，指这颗行星地球。我能看见此刻她眼前的世界：这里是悬崖边缘，是陡直下坠的桥，是终结。这就是她想要的：终结。就像故事的结局。

“你不是一无是处，你不应该离开！”我说，“明天就会好起来的！”但是这些话就像呼唤远在旷野另一边的人。她听不见。她已经转过身，往下看，俯视下界，预备一次黑暗的飞行。

她会迷失自己，我会失去她。我离她不够近，无法阻止她。

“这样做太可怕了，”我说。

“没有另一扇门，”她说，“不必担心，你很坚强。你可以面对。”

我们转了一个又一个弯，经过一棵柳树，一株垂叶桑，然后开进母亲家的车道。“看看弗瑞德，”我妹说，“好死不死停在路当

中。如果我是一把雪铲，我会把他撂到刺莓篱笆丛里去。”

“好主意。”我们从车子里爬出来，这对我来说越来越困难了。最近膝盖有点问题。我站着，一只手搭着车，一边舒展身体，一边寻找荒废的花园。“我得想想办法把这棵紫杉放倒。我忘带枝剪了。到处都是致命的茄科藤蔓。”

“何必呢，”我妹说，以她绝对坦诚的方式，“妈又看不见。”

“我看得见，”我说，“其他人也是。过去这花园是她的骄傲。”

“你考虑太多别人的想法了，”她说，“我以前是不是一个可怕的孩子？”

“压根不是，”我说，“你非常可爱，你有一对大大的蓝眼睛，金黄的小辫子。”

“根据故事情节，我常常发牢骚。”

“那不是牢骚。你有非常敏感的神经系统，强化了你对现实的反应。”

“换句话说就是牢骚满腹。”

“你希望这个世界比它实际的样子更好，”我说。

“不，那是你。我只是希望它不像它对我那样坏。”

我避开了。“你感情丰富。你会欣赏事物，你比其他人更懂得欣赏它们，常常为此如痴如狂。”

“不过我现在已经好了，”她说，“多亏了制药学。”

“没错，”我说，“你已经好了。”

她每天服一粒药来对抗她与生俱来的化学失衡。这就是原

因，自始至终。这就是让她在那些日子里受苦的理由。不是因为
我恐怖的怪相。

我相信这一点，大部分时候。

此刻我们站在门口。物质世界的恒久不移总令我惊叹不已。
这是同一扇门——我曾经从此间进进出出，年复一年，身着我平
日的衣装或者各种各样的套装，伪装，不曾有片刻料想有一天我
会站在门前，身边的小妹妹灰发苍苍。但是所有日常进出的门都
通往死后的世界。

“我不知道那颗头跑到哪里去了，”我说，“无头骑士的头。记
得以前它被放在地下储藏室吗？还记得那些靴子和射箭装
备吗？”

“似乎有点印象，”我妹说。

“我们不得不把这些事情解决掉，你知道，”我说，“那一天会
到来。我们得整顿一下。”

“我没想这么远，”我妹说。

“它最后跑到哪里去了，那颗头？你把它扔了？”

“噢，它还在屋子下面某个地方。”我妹说。

我的前公爵夫人

“墙上这幅画是我最后的公爵夫人，”^①贝茜小姐说。没人会当面叫她贝茜小姐，这是我们私下里的称呼。比起其他老师得到的绰号：大猩猩，瘸子，河马，这已经算是尊称了。“现在开始上课，最后^②这个词在这里表达了哪些意思？”

学校崭新的教室有高高的窗户，从里面望出去只见一片天。此刻天蓝得朦胧，暖乎乎的，催人入眠。我没有盯着它看，它就在那儿，被我眼角的余光吸入，巨大，呆板，海浪一般起伏着，平抚人心。几只苍蝇飞进一扇敞开的窗格，嗡嗡乱转，试图飞出去却笨拙地撞到玻璃窗。我能听见它们但看不见。我不敢冒险转头，因

① 这句话和下文提到的诗文都引自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著名的戏剧独白诗《我的前公爵夫人》，我的翻译在飞白的版本上略作调整。诗歌用倒叙的手法讲述文艺复兴时期一位意大利公爵正筹备再婚，对象是一位伯爵千金；为了确定嫁妆数目，伯爵派使者前去和公爵谈判，公爵领使者在他的府邸里参观艺术收藏，其中就有前公爵夫人的画像。

② 作者用“last”这个多义词玩语言游戏。last 在空间上表示最末，时间上可以表示最终，也可以表示不久之前。根据作者的意图和剧情发展脉络选用。

为我必须假装正在思考“最后”。

最后，最后，最后。最后和迷失只差一个字母^①。公爵夫人，这个词像是沙沙作响的隐语，是细声低喃，轻拂地板的平纹丝绸。这种日子叫人无法抗拒瞌睡的诱惑，就势坠入白日梦或者半梦半醒。现在是五月下午，窗外枝头花团锦簇，花粉纷飞旋舞。教室里闷热异常，充溢震荡着“新”元素——端看风格现代，金属架呈扭曲状的课桌，瞧它那金色的木板，书写板不是黑色而是绿色的，荧光灯嗡嗡低鸣，即便关掉灯这种声音还在耳边萦绕。可是，这个房间依然散发出一股陈旧的味道，古老的，发酵的气味：看不见的水汽从各个地方升腾起来，从潮湿的春日空气里不停出汗的二十五具青春躯体上散发出来，油油的，咸咸的。

最后的公爵夫人。从前一定不止一位公爵夫人。一大堆公爵夫人，像唱诗班那样列成一排。不，这个最后是指从前，“最近”的最。公爵夫人退入过去——香销玉殒，一了百了，她被抛弃了。

通常情况下贝茜小姐不会等学生中规中矩地把手举起来：这种等待将是无尽漫长。冒冒失失发言被我们看成笑话，给出错误答案是自取其辱，有时候给出正确答案也一样愚蠢。我们的这点心思逃不出贝茜小姐的眼底，所以十次有九次她自问自答。“前公爵夫人这个短语告诉我们，”她说，“这位公爵夫人已不再是公爵的妻子。同时它也暗示将会有下一位公爵夫人。诗的第一行

^① 迷失是 lost，只差一个字母。

很重要，它为整首诗奠定了基调。让我们继续往下读。”

贝茜小姐坐在桌子上，和往常一样。她有一双美腿，这种审美评价不仅基于她的年龄考量，和所有女人相比也绝不逊色。她穿着漂亮鞋子——不是年轻人追捧的“乐福鞋”^①，鞍形鞋，绒面平跟鞋，或者跳舞时穿的细跟鞋之类的，但我们看得出她品味高雅，而且注重保养，柔软、闪亮的鞋面上永远见不到一点污渍斑痕。

每一双鞋都有与之配套的服装，这方面贝茜小姐也如此与众不同。我们学校的女教师上课时都穿手工裁制的套装，像制服一样千篇一律：裙子——直筒裙、片片裙、百褶裙——配套的罩衫里面是一件白色或奶油色的宽松衬衣，脖际处经常耷拉着一只蝴蝶结，左边翻领上别一枚胸针。然而贝茜小姐的套装有种独一无二的优雅。衬衫的尼龙料子硬挺光泽，不是软趴趴的劣质货。她的次宝石^②胸针看上去像真的一样：其中最上乘的一款是金制琥珀蜂形胸针。她的头发不是灰色而是银色，卷曲如波。她的颧骨突出，下颚坚定，目光具有穿透力；她仔细施过粉的鼻子是鹰钩鼻，这个词是我们从她那里学来的。

我们对学校其他女老师无不怜悯——毫无希望，不修边幅的苦力，肥胖，注意力涣散，背负着出力不讨好的枷锁，所谓的教育——但我们从不怜悯贝茜小姐。

① 原文是 penny loafer，音译为乐福鞋，是美国 G. H. Bass 公司在 20 世纪 40 年代出品的一款经典包头平底船鞋，横跨鞋面的皮饰是其最显著的特色，在 60 年代受到年轻人热烈追捧，衬衫、牛仔裤搭配各式各样的乐福鞋蔚然成风。

② 比如石英、黄玉、蛋白石等等，不像钻石、翡翠、红宝石那么名贵。

男孩们尊敬她的原因除了她从不废话的专业表现之外，还有一个重要事实是她有 M. A^①。这两个字母是一种资格，它们代表某种意义重大的东西，和 M. D^② 一样。此外，她在他们脖子上套紧狗圈，管得服服帖帖：“理查德，什么事如此有趣？何不跟所有人分享一下？”“大卫，这种观察低于你的水平。是男人就要超越自己的极限。”“你在耍小聪明吗，罗伯特？”我们用辛辣来形容她的评论，但是她从不嘲讽那些老实的错误，对它们总是耐心十足。

“现在我们来看，‘墙上这幅画是我的前公爵夫人’，”贝茜小姐说，“‘她看上去好像活着一样。’好像活着一样。同学们，‘好像’在这里是什么意思？”

这一次她停下来等待了。我无法预测这一刻何时到来，当然没有人可以，它总让我惊醒回神。它意味着悬疑，危机四伏：被她点到，指名，被迫回答问题。那时候我嘴里会塞满太多要说的话，太多了，我得把一大块黏糊糊的音节布丁赶制成像样的发言，与此同时，她的眼睛嘲弄地半眯着，发射信息：你应该表现更出色。我发现应付这种场合最好的办法是低下头——否则贝茜小姐可能把我众里挑一——刷刷做笔记把自己埋起来。

我刷刷写下：他把她敲头了。敲头这个词我不敢在班上大声说出来，算是粗话，贝茜小姐不喜欢轻率粗鄙的用词。这是我从侦探小说里学来的。阅读侦探小说对我来说是为了逃避——至

① 即文学硕士学位。

② 即医学博士学位。

少是拖延——功课而培养出的嗜好。不幸的是我家的侦探小说实在太多了，还有一堆历史小说和书籍，有关于一战的，还有的内容涉及西藏寺庙——那里的女人可以同时拥有两个丈夫——拿破仑时代的海战，输卵管的形状和功能。如果我没心情从头看到尾就在一堆旧书里乱翻：《生命与时间》、《城堡女主人》^①、《管理好你的家》——我父母什么都舍不得扔——令我困惑不已的广告（什么叫灌洗疗法？），还读了讨论关于时尚和个人问题的文章（《少年革命：五个故事》、《口臭：你沉默的敌人》、《可以拯救这份婚姻吗？》）这些年来为了逃避该学的，结果我学了这堆杂七杂八的东西。

我写下敲头两个字。公爵敲下公爵夫人的头。廉价妓女很容易被敲头，其他容易招此厄运的还有烫手番茄，丢弃的玩偶兔，不贞洁的女人。敲这个字意味着挥起钝器——例如短棍黑杰克——往头上砸去，但这不是公爵对付公爵夫人的手段。他也不会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把她埋进地下室再用湿水泥封死，或者先分尸然后将七零八落的肢体扔进湖中，丢入一口井，或者弃在公园里，这些都是我见过最骇人的故事里那些丈夫所做的。在我心目中公爵最有可能下毒，历史浪漫小说作家无人不知的事实是：公爵都是使毒专家。他的戒指上有一些中空的石头，滑动这些石头，趁别人不注意的时候把粉末状的毒药倾入盛葡萄酒的大肚

^① 加拿大著名的女性时尚杂志。

瓶。砒霜是常用的毒物。可怜的公爵夫人慢慢虚弱衰竭，早就收买好的邪恶大夫被召过来诊治。他会混入最后的致命成分结束这一切。接下来是感人的临死场景，炫人的烛光葬礼，然后公爵就可以不受约束地追逐其他漂亮女孩，把她们变成公爵夫人，然后敲头。

我又想了一下，推翻了最初的结论。公爵一定不会为这个阴谋动一根指头：他自恃甚高，不屑亲自下毒。我下命令，他说，在后面的诗句里（我跳过几段）。肮脏的勾当是称做第一凶手的家伙——例如莎士比亚戏剧里那些——的任务，公爵不在场。他在其他地方，攀权附贵，阿谀奉承，炫耀他昂贵的艺术收藏。在我想象中他一袭黑衣，温文尔雅，彬彬有礼却难掩轻侮，身上披挂天鹅缎绒。有些电影明星相当符合这种形象，比如詹姆斯·梅森。他们总是带着上等的英国口音。公爵的口音应该也像他们一样，即便他是意大利人。

“我的问题是‘好像’暗示什么，”贝茜小姐说，“时间不够了，马丽莲？”

“可能她已经死了，”马丽莲回答。

“答得好，马丽莲，”贝茜小姐说，“这是一种可能性。用心的读者，我强调用心，比尔，是不是有其他事情让你更感兴趣——没有？——用心的读者可能会自问，她是否已经死了，接着还想知道——如果她真的死了——她怎么死的？”

听到比尔的名字我发觉自己的脸蹭一下红了。比尔是我的

男朋友；成为贝茜小姐讽刺的对象丢了他的脸，也丢了我的。比尔的确不是一个用心的读者，但我不知道他此刻究竟是懊悔还是怨恨。我可以设想坐在我后面两排的比尔脸上的表情，他的朋友冲他傻笑，羞耻和愤怒涨红了他的脸。贝茜小姐毫不在意。一旦她觉得你在鬼混，妨碍她上课，她就会毫不留情地踩到你头上。

“当然，我们经常会说一副肖像画栩栩如生，”贝茜小姐继续说，“因此，另一种可能性是，这句公爵说的评语仅仅是在描述画作本身的逼真性——栩栩如生。整首诗从公爵的视角出发——因此他的话不能作为客观事实。我们再来讨论什么叫视角。”

逼真性，我在笔记本上写下。栩栩如生。公爵夫人好像还活着，视角。

贝茜小姐是我们学校最好的英国文学老师。或许她也是城里最好的教师之一。我父母常说我有幸能成为她的学生。她精力充沛地带领我们修完课程——像牧羊人引导羊群，防止我们多走弯路，带我们绕开危险的悬崖。如果我们在错误的地方放慢速度就会被她穷追猛打。她带领我们在正确的地方逗留，以便吸收重要的知识。她将我们的学习任务比作竞赛，某种障碍训练场。距离最终考试还有许多场地需要穿越，而且刻不容缓。场地上遍布着跨栏，危险地带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障碍。日子飞快地流逝，但前方依然高耸着《德伯家的苔丝》，对我们来说仿佛一座巨大陡峭的泥山。没错，一旦我们抵达山顶，贝茜小姐——她曾多

次登临绝顶——将为我们展示全新的眼界，但一路上到处是滑坡。一年前我们以《卡斯特桥市长》的形式与哈代纠缠了一番，劳心劳力。因此我们必须这周之内干掉《前公爵夫人》以便周末可以喘口气，全力以赴向《苔丝》挺进。

“墙上这幅画是我的前公爵夫人，
看起来仿佛她活着一样。如今
我称它为奇迹；潘道夫师的手笔，
经一日忙碌，从此她就在此站立。
你是否愿意坐下看看她？”

“现在，同学们，‘你是否愿意’。你们觉得他在对谁说话？”贝茜小姐拖着我们一行一行往下读。这是一首重要的诗——贝茜小姐说——在期终测验里整整值十五分。英国文学是必修课：如果通不过就没法毕业。然而贝茜小姐对低空飞过的分数不感兴趣。她的目标是高分。她有责任维护学校的名誉，也要维护自己的。她的学生向来成绩优秀，因为事先准备周全。“你们一定要准备周全，”她一再重申。“当然，你必须复习所有的材料，除此之外，你必须把每个问题读两遍确保你答的正是它所问的。保持冷静不要慌。答题必须概述要点，层次分明。”她为我们读过的每篇课文出一份例题——这些例题来自往年的考试，训练我们正确的答题方式。

等我们填完试卷它们会被集中交给特选出的评分组打分,然后八月的某一天,最终成绩会发表在报纸上,粗暴,毫无预警,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包括我们的朋友,家人,也包括敌人。我们为此担惊受怕。这种滋味好比让别人在你洗澡的时候把窗帘拉开。

登报的成绩将决定你是否继续念书,也就是上大学。我们学校的生源不是有钱人家的子女——他们通常读私立学校。高中成绩的优劣对他们来说无关紧要,因为总有个位置为他们预留好了。我们学校也不是穷人的选择,如果是的话我们一开始就不会被期待升学,反倒自由自在。我们这些被称之为“出局者”的家伙们巴不得尽早离校,但还是不够早,无法阻止他们羞辱折磨我们:“大脑门”,“马屁精”,“爱现”,凡是做功课的人都被他们无情讥笑。他们留给我们的纪念品是一堆模棱两可的观点,比如“以为自己很聪明?”我们并不否认,不管哪方面都比他们聪明得多。但我们不是百分百欣赏这种聪明。它好比第三只手:可以拿它来开门,却又像畸肢异手。

无论如何我们不得不依赖这多出来的畸肢。我们必须利用这种小聪明,沿着为我们准备的阶梯一级一级往上爬,摘取成功。男孩子被期待成为医生、律师、牙医、会计师和工程师。至于女孩子,我们对自己的未来不是很有把握。如果不继续念书就得结婚,否则会变成老处女;如果有一张优秀的成绩单,人生道路上这个令人沮丧的岔口就可以暂时延后一段时间。

六月里三个礼拜,我们会在体育馆里考试。这三个礼拜——

贝茜小姐说——将会成为我们人生的转折点，只要准备周全就没什么好怕的。这场测试考核的是我们的性格而不仅仅是智力。取得成功需要勇气和强韧稳定的神经。一旦具备了这些品质，考试只不过是把正确的事实和观察以正确的顺序誊写下来而已。

然而，我们还是拿那些或有或无的灾难故事来吓唬彼此。体育馆里没有空调，一旦热浪来袭——六月里绝非少见——闷在里面就像关在烤箱里烘烤，油锅里煎炸。故事里的女孩打着冷颤从课桌椅上歪倒下来；还有一些女生意外来了例假，发现屁股下面都是血，某些污秽的转述版本里这些血还会顺着椅子淌到地上，啪嗒，啪嗒，啪嗒——如此羞耻的前景。男孩们的灾难则是另一种光景。他们精神崩溃，歇斯底里地大声喊叫谩骂。有些男孩子临阵怯场，先前背好的东西统统溜出脑袋，期终考试卷上除了他们的名字什么也没有，这种状况一再重现。他们说，有个男孩在每张试卷上画一只完美的等腰三角形，接着加重语气，一丝不苟。一丝不苟这个词让人心里凉飕飕的：我们知道，这与彻底的精神错乱仅有一步之遥。

放学后我穿过足球场回家。过去我害怕足球场，它是恐怖的，同时又具有某种难以名状的意义。但现在它对我来说只是一块不相干的湿泥草地。两个低年级的学生躲在更衣室后面抽烟，那里正流传着一场肮脏放纵的派对，涉及一名叫洛瑞塔的女孩——她也是“出局者”。我把那本巨大的、填满笔记的黑皮面文

件夹用两只手抱在胸前，上面笔记本堆老高。所有女生都这样，为了防止那些向我们的胸部扑过来的视线。它们要么因为太小而受到轻蔑，要么因为太大被吹口哨，要么大小正好——但什么尺寸是正好的？所有胸部都是令人羞耻的，它们会引来那些头发油兮兮、成群结队闲晃的男生或者开车的年轻男人一片嘘声：“大胸女！”他们有时会哼着小调：

我要，我要，乳房越长越丰满！

我要，我要，否则绝不穿汗衫！

歪胳膊像卡通小鸡一样前摇后摆。事实上这种唏嘘并不经常发生，挥之不去的是对它的恐惧。胆大的就骂回去，漠视他们看上去很有自尊，但我不是，我觉得丢脸。仅仅因为你有胸部就是一件丢脸的事，但是压根没有则更糟糕。

“站正，腰板挺直，别发软。”很久很久以前，我们的生理教育课老师教排球时常常冲我们呵斥，就在那个体育馆，要不了多久我们就得在那里填写期终考卷。她知道什么？她自己胸部平得像飞机场，重点是她老了，至少四十岁了。

胸部长在前面，你多少可以控制它们。屁股就不一样了，它们藏在背后，你看不见，管不了。你拿它们一点办法也没有，除了松垮的打褶裙。

嗨！嗨！摆起来！！左一摇啊右一晃！

陪我穿过足球场的是比尔。他不是那种成群结队四处闲晃、大声谈论女生胸部的人，至少我认为他不是。他更严肃，有志于干一番事业，目标明确。他想爬阶梯。作为我“官方认可”的男友，除了星期五之外他每天陪我回家，周末他得去和我家反方向的杂货店打工，时间是周五放学以后和周六下午三点——他存钱准备读大学，他父母承担不起学费，或者不愿承担。他们没上大学日子还不照样过得好好的。比尔认为那是父母的观点，但他选择升学并非出于叛逆。

几个月前，比尔取代了我的前男友，这个前男友也曾取代了我的前前男友。取代是一个深思熟虑讲究技巧的过程，它要求有外交手腕，观察入微的能力，还有不回电话的意志力——一到某个阶段总不可避免。在此之前先要经历一系列阶段——第一次约会，第一次试探牵手，看电影时胳膊搂住彼此肩膀，黏着对方慢慢悠悠地跳舞，汽车里呼吸急促地抚摸，措手进攻和反攻，拉链和纽扣的战争。过段时间就会陷入僵局：没有人知道接下去该做什么。进一步无可想象，退一步又不可能。这个时期的特征是，倦怠，争执紧接着弥合，无法决定看哪部电影，我会读那些有悲伤结局的小说然后哭泣。到了这种时候我不得不换新的男友。

与其说我为了这些被“取代”的男友伤心而泣，不如说我讨厌完结。我不愿意让我生活里的任何一部分永远离去，被终结掉。

我喜欢书的开头更甚于结尾——未曾翻阅的书页留下的未知令人兴奋——虽然我常常抗拒不了偷看最后一章的诱惑。

作为男友，比尔没有——也不能——重复这种标准循环。周六晚上的约会已成过去，前方是体育馆里的地狱图景，画面上是打颤，狂躁，慌乱，失败，丢脸。六月以前还有那么多“障碍”需要跨越，没时间留给汽车里缠绵的无尽夜晚，警察会把探照灯扫进来，询问是否一切正常；也没时间留给争吵，发脾气，电话里单音节的对话，勉为其难的原谅。这些统统不会发生，我们只是一起复习功课。

准确地说是我教比尔功课。我教他英国文学。迄今为止他还能勉强凑合，但现在他陷入了恐慌，虽然他自己不认为那是恐慌。相反，他责怪文学让人摸不着头脑。他喜欢一切都像他擅长的代数那样一清二楚。他无法想象，为什么一个词语可以同时有两三个意思？贝茜小姐怎么可以从一首诗里解读出那么多东西来？为什么人们讲话不能直白一点呢？

教比尔功课比我预期的更难。他会因为那些复杂的诗句抓狂；他和我辩论然后得出不同的结论；然后咒骂那些诗干吗写成这样；最后他会对我抓狂。过一会儿他向我道歉，他也不想这样——我真的非常非常聪明，至少在这方面；我对文字很有感觉，不像他，他崇拜我这一点。他只是请求我放慢讲解速度，再慢一点。这时我们会拥抱爱抚，只能一小会儿，因为时间所剩无几。

这天，比尔和我没有像往常那样匆匆忙忙赶回家。我们溜达闲逛；在药房门口停下来买一支冰淇淋蛋筒。比尔说，偶尔也得从那堆书里出来透口气。冰淇淋装在锥形纸托里递给我们，尝起来混杂着一点点包装纸的味道。蛋筒像牛皮一样难咬。我们走到殡仪馆那里，坐在门前低矮的石墙上。阳光是金色的，树上垂穗绿得发白。比尔淡棕色的、剃得很短的头发像柔软丝滑的草坪一般闪闪发光。手里的蛋筒阻止我像揉一只毛绒玩具狗那样轻揉他的头顶。他不喜欢这样，他不喜欢被人拍头。

“我通不过考试，”比尔说，“我会被退学。”

“不会的，”我说。

“我就是不明白。”

“不明白什么？”

“究竟是怎么回事。”

“什么究竟怎么回事？”我说。虽然我知道他指的是什么。

“该死的公爵夫人那首诗。”

该死的是比尔当着我的面说的最过分的粗话。如果他骂其他粗话，比如以 F 打头的单词^①，意味着他把我看成那种可以说这种话的女生。随便的女生。

我叹了口气。“好吧，我从头到尾再梳理一遍。这首诗的作者是罗伯特·勃朗宁。他是 19 世纪最重要的诗人之一。这是一

① 以 F 打头的词指 fuck，是骂人的脏话。

首戏剧独白诗，也就是说，只有一个叙事主人公，好比戏剧里的独白。它的格律是五步抑扬格，主要由跨行的双节排偶句组成。”

“这些我懂，”比尔说。形式对他来说不难掌握，因为涉及到计算。十四行诗，六节循序诗，交韵民谣体——他都能准确分辨出来。

冰淇淋吃完了，我捏拢剩下的最后一口蛋筒塞进石墙和殡仪馆的花床——上面齐齐种了一排郁金香——之间。我有点犯懒，此刻还没进入状态，但是比尔仍在不断推进，他听得认真。“所以，说话的人是斐拉拉公爵，”我说，“整首诗都是从他的视角进行叙事——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关于视角的问题经常考到。我们知道他是斐拉拉是因为诗的抬头就是斐拉拉。斐拉拉是当时意大利著名的艺术中心，所以公爵在那里拥有绘画珍藏便能自圆其说。时代背景是文艺复兴。当时谋杀层出不穷。到这里为止有问题吗？”

“嗯，不过??”

“公爵说话的对象是伯爵的使者。我们知道是伯爵是因为诗的最后一行这么写着。他正在追求伯爵的女儿，想把她弄到手做下任公爵夫人。诗里没有说哪个伯爵。他们站在楼上——公爵和使者。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最后他们走到楼下，诗里是这么写的，‘别客气，让我们一同下楼吧。’”

“为什么要强调这个？”

“强调哪个？”

“谁在乎他们在楼上还是楼下啊？”比尔已经气不打一处来。

“他们不得不上楼，因为那会儿楼下有人。看见没，在这里。公爵想和使者私下交流。不管怎么说，公爵夫人的肖像放在楼上。这幅画正是公爵想要向使者展示的。公爵拉开窗帘，他的前公爵夫人肖像就挂在窗帘背后。他的前公爵夫人，懂了吗？这幅画具有逼真性。”

“什么？”

“逼真性。意思是栩栩如生。把这个词写到考卷上，我敢保证可以拿整整一分。”

“天哪，”比尔做了一个轻微的懊悔鬼脸。“如果你说重要那就毫无疑问了。帮我记下来。”

“好。然后他们站着观赏公爵夫人的肖像。接下去基本上都是公爵向使者描述公爵夫人，她有什么缺点，以及他为什么敲下她的头。”

“或者把她关进女子修道院，”比尔满怀希望的说。贝茜小姐提出这种可能性作为替代选项，并告诉我们勃朗宁自己就是这么做的。奇怪的是，班上的男生更喜欢这个相对温和的版本。他们可以理解敲下妻子头颅的需要，因为她无趣、丑陋、唠叨，或者其他什么不满；他们也可以理解这种欲望——追求一个更理想的女人。但是杀死自己的结发妻子依然过于极端了。他们是好孩子，将来要成为医生之类的。只有像公爵这样的恶棍才会如此丧心病狂。“她连公爵的一根头发都沾不到，在修道院，”比尔说，“无

论如何，她会过得更快乐。他是个讨人厌的家伙。”

“我不同意，”我说。“他肯定杀了她。‘于是一切微笑都从此制止’——这句话太突然了。它具有决定性意义。但考试时你只需要回答有两种可能就行了。无论如何，他摆脱了她。为什么，这是诗的主题。公爵的理由是她总在微笑。”

“我就是弄不明白，”比尔说，“这是个愚蠢的理由。如果他相当圆滑”——贝茜小姐花了很多时间讨论公爵的圆滑，虽然她称之为有教养，人情练达——“如果他如此圆滑，他怎么会把这些蠢事告诉使者呢？使者会马上回去报告公爵，‘快取消婚礼，这家伙是个危险的变态狂！’”

我从殡仪馆墙头站起来，前前后后把裙子拉直，捡起书，“我们礼拜六再把它讲完，”我说，“我会复印笔记给你。”

“我肯定会被当掉，”比尔说。

* * *

目前家里的地下室成了我的新窝，为了准备考试。比起屋子里其他地方这里凉快多了；而且我可以远离其他人。这些日子我没心情说话，至少不想和父母说话。他们不会理解我将要面对的毛骨悚然的考验，他们觉得我还有时间刈草坪。

我从后门溜进屋，下楼梯时轻手轻脚不让母亲察觉，开冷气，取出一罐我存放在这儿的诺克斯泽玛牌（Noxzema）润肤霜。这是我的理论，把清凉的薄荷味面霜涂在脸上能够刺激大脑里的血

流,更有助于学习。

等双颊彻底雪白透凉后,我开始在地下小窝里来回踱步。我需要把思路整理清楚,但公爵夫人总是逸出我的掌控。也许她根本没有被下毒。也许她是被一把尖锐的匕首刺死,或者被勒毙——不是侦探小说里老套的尼龙袜,而是一根丝绳。也许她是被绞杀的,这种方式同样涉及到窒息;我不知道究竟是哪一种,但我喜欢那种声音。可怜的女孩。绞杀,仅仅因为她总是在微笑。

但是,诗中的微笑和一般的笑容有点不同。她的笑容“深邃热情”而且“真挚”。我能够理解——最终我想到了——一个四处走动对所有人展露真挚微笑的妻子是多么恼人。学校里也有这种女孩,对每个人露出同样真挚、缺乏幽默感的微笑。校历里通常这样描述她们,“极富个性”,或者“我们的阳光小姐”,然而我从来不喜欢她们。她们的目光略过你,将微笑停驻在某个男孩身上。此外,她们的所作所为都出自那些女性杂志。微笑不会花你一分钱!笑容:最佳亮颜诀窍!获得微笑的魅力!这种女孩太急于讨好,她们太廉价了。就是这一点——这就是公爵嫌恶她的原因:公爵夫人太廉价了。这应该就是他的观点。我越想到公爵夫人令人恼火的地方——殷勤讨好,平庸乏味,日复一日都是同一张笑脸——我就越发同情公爵。

然而没有分值预留给公爵的悲伤。根据终考的要求,他必须是一个恶棍。贝茜小姐预测的题目是:“比较和对比公爵与公爵夫人的性格特点。”我们需要列出一张反义词表,以——对应的方

式排列。我自己列出的表格如下：

公爵：残忍，自大，油滑虚伪的礼貌，自我中心，炫耀
财富，贪婪而经验丰富，变态艺术收藏家。

公爵夫人：天真，平庸，虚伪的真诚，真挚，对人有病
态的友善，卑逊，愚蠢而毫无经验，艺术的对象。

类似这样的表格对比尔很有用。只要我把公爵的每个性格特征用箭头连到公爵夫人相应的特征上，他就能开窍。至于那些混乱的真实想法，我把它们藏在心里。

我并没有放过比尔关于使者的问题。它困扰着我。既然公爵的目的是说服使者结成婚约，为何他会以如此不明智的方式向一个陌生人透露秘密呢？因此，我要娶伯爵的女儿为妻，故伎重施，当初我的前公爵夫人也是这样弄到手的。此刻她站在这里，栩栩如生。边说边眨眨眼，胳膊肘挤挤使者的侧肋，懂了吗？噢，是的，使者说。栩栩如生。好作品。

公爵不是傻瓜。他一定有自己的理由。

如果此时婚约已经签署封漆了呢？如果是这样——如果婚礼已然确凿无疑——一切都一目了然。公爵厌恶亲自解释，解释会降低他的身价，因此他利用使者向下任公爵夫人传达如下信息：我希望我的公爵夫人们应该如此待人接物。做不到的就隔离。隔离的字面意思是窗帘。假如下任公爵夫人触犯了规则，她

的最终命运也是变成一副画像，覆盖着她专属的窗帘。天知道公爵在二楼窗帘背后究竟收藏了多少这样的画像啊？

公爵的一言一语都在告诉使者他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一旦下任公爵夫人事先了解——只能这样笑，只能对我笑——就可以避免日后引起不满。“你这点或那点令我恶心，”他说。恶心，措辞强烈。他厌恶前公爵夫人，不想再有下次。

这不是普遍接受的观点。普遍接受的观点是使者被公爵的表白吓坏了，仓皇下楼逃离这个心理扭曲、顽固的家伙。当公爵说：“别客气，让我们一同下楼吧，先生。”他的意图是不想和使者在楼上讨价还价。但我不这么认为。更有可能当时使者恭请公爵走在自己前面——或许还献媚得微微欠身——而公爵彬彬有礼地要求同行。“让我们一同下楼吧，先生，”他表现出一副同党心腹的样子，或许胳膊还搭在使者肩上呢。

如果我是对的，那么这个同盟有三个成员——公爵，使者，伯爵。这场婚姻是一笔交易：伯爵支付嫁妆，吻别女儿，得到社会威望作为回报，因为公爵的位阶高于伯爵。一旦伯爵女儿来到公爵的府第——贝茜小姐告诉我们应该称之为他的宫殿——她孑然一身，无依无靠。她不能指望父亲以及任何人的帮助。我想象着她坐在镜子前面练习微笑。太温情了？太冷漠了？嘴角上扬的弧度太大了？或者还不够？根据使者提供的线索，她完全相信自己一生的幸福取决于能否学会一种完美的笑容。

某天周六晚上，我穿着我的学习装去见比尔：牛仔裤和无袖T恤，外面套一件宽大的男式T恤。我是自己骑车过去的，比尔的父母开车出门了，至少他在电话里是这么说的，因此他不能来接我。

比尔家是一栋半新黄砖造的方形建筑，不大，有两层楼。战后，这一带的标准型房子像雨后春笋一样一排排冒出来。车库正上方是主卧室；玄关很小，然后是门厅，其中一扇门通向起居室，饭厅过去是火柴盒大的厨房。走到门厅尽头有个狭促、窒闷的房间，里面的家具包括：一张懒孩子躺椅，可以展开给客人睡的沙发床，一个电视组合柜；去比尔家这个房间就是我们的学习室。如果去我家，父母在的时候我们得上饭桌念书，他们不在时我们就可以到地下室温习。

我按响门铃，比尔应声开门——他肯定在等我——然后我进玄关甩脱鞋子。这是比尔家的规矩：鞋子留在门口。比尔的母亲有一份工作——她在医院做事，但不是护士——即便如此，她还是把家里保持得一尘不染。闻起来有股洗洁剂的味道——漂白剂和柠檬油家具打蜡剂——以及暗中潜伏的樟脑丸。仿佛整个房子都浸泡在防腐剂里为了防止一切变化，因为变化意味着变脏。比尔和我从不进起居室，虽然我能看到里面。横跨房间的单色地毯，塞满了漆面桌子，上面依次摆放着陶瓷人偶和水晶烟灰缸，或者糖果碟？用布盖住以防褪色。他们家里没有我家那种圈地为界、禁止出声的神圣空间。

比尔的母亲大体上并不认可我。不过我早就从《城堡女主人》和《管理好你的家》(婆婆:最好的朋友还是最坏的敌人?)上知道了这种不认可——母亲不认可所有跟自己儿子扯上关系的女人,由来已久——因此我对他母亲笑容里裹藏的寒意并不意外。另一方面,当我和她面对面时,她不得不调整自己的态度,感谢我帮比尔补习所谓“他的英国文学”。学这种东西不太光彩——对他今后的人生没有半点好处,却要为此大受挫折;为什么他不能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强项上呢?——不过既然他不得不学,有一个像我这样聪明的朋友——她从来不说“女朋友”——督促他用功也不错。

刚开始一切顺利,我们复习了几个可能出到的问题,然后按照能够得分的形式做出回答。但比尔不时建议休息一会儿,然后出去拿点姜啤,很快我们就会在沙发上互相爱抚。但是我们不会把沙发拉出来铺成床——只有一个廉价女孩才会默许这种事情发生,况且还要留心比尔父母随时会回来,以前就发生过。今晚他们没回来,但过了一会儿我们还是坐起来,理顺头发,系好扣子,继续复习。

比尔很容易走题。他牢牢抓住他的反义特征表。然后又说这家伙对公爵夫人所做的是可耻的。她可能做梦也没料到,这个自命不凡的变态居然还有胆子大吹法螺,把她像贴海报一样贴在墙上,她应该长得相当标致,太浪费了。

我告诉他这些都跑题了：批卷子的人不会对比尔的个人观点有兴趣。他们想看到的是使用证据对诗歌进行客观分析。诗文会印在考卷上——他们不指望他背出来。他应该做的就是每道题读两遍然后列出可以接受的观点——这些贝茜小姐已经帮我们复习过了——接下去回到诗里搜索相关诗行，然后加上引号抄在观点旁边。

比尔说，这些他都知道，但纯粹是浪费时间和精力——最后又能得到什么，证明什么呢？我说可以证明他是一个用心的读者。他们想知道的就是这个。

我不该提“用心的读者”，这让比尔回想起他最近一次与贝茜小姐之间发生的摩擦以及她的嘲讽。他的脸涨红了。

他说这些东西一点意义也没有，因为被称作用心的读者不能为他带来一份工作。我说有意义，可以让他通过考试然后升学。不管怎样，规则又不是我定的，他为什么要对我发火呢？

比尔说他没有对我发火，他是冲该死的公爵发火，因为他杀了公爵夫人。他应该被关起来，或者，被吊死。我为什么要替他辩护呢？

过去也发生过类似愚蠢的争吵。这种争吵不为何因，也不知去向何处。我们所做的一切仅仅是互相指责对方根本没有说过的话。

“我没有替他辩护，”我说。

“你有。她是平凡的好女孩，只不过有个混蛋丈夫，你觉得这

是她的错。”

我没说过，但确属事实。为什么被比尔猜中想法让我很恼火？

“她是个傻瓜，”我说，“她应该意识到他不喜欢她以那种糟透了的笑容面对每个汤姆，每个狄克和哈里，还有落日，看在上帝的分上。”

“她只是表示友好。”

“她只是笨。”

“她不是笨。她怎么会知道公爵的要求是什么。她又不会读心术！”

“这正是我想说的，”我厌倦地说，“她是个傻子。”

“不，她不是！他是变态！他对关于笑容的看法只字不提。他什么也没对她说，这些只是写在诗里，用所谓选择绝不屈尊带过。”

“她太迟钝了。”

“至少她不是大脑门，也不爱现，”比尔的口气很冲。

我说比起一个傻瓜——一个令人讨厌的傻瓜——公爵更喜欢大脑门和爱现的女人，因为他既成熟又有教养，懂得欣赏艺术。无论如何，我不是爱现，我只想帮助他通过考试。

“你以为自己很聪明，”比尔说，“谢谢，不必。我不需要该死的帮助，更不要你的帮助。”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祝你好运，”我收齐散在地板上的书，

脚上只穿着袜子，能走多快就多快，冲到门厅，在玄关套上跑步鞋。比尔没有阻止我。他留在有电视的房间里，一阵声音传出来，我知道他打开了电视机。

我摸黑路骑车回家。没想到这么晚了，父母已经熄灯上床。我忘了带钥匙，只好爬到后门旁边的垃圾桶上，侧过身子往里挤，牛奶柜助我暗渡陈仓，屡建战功。我踮起脚尖下楼，一到地下室眼泪就控制不住奔涌而出。不管今后谁来暂时填补这块空白，比尔时期现在已经结束了。再见，吾爱，正如歌里所唱的。我又重回单身，沉痛悲伤。为什么非得以这种方式拆散？为什么想念和渴望、友爱和善意都会破碎呢？为什么所有的结束非得这么彻底不可？

我可以让自己哭得更凄惨，只要心里不断重复几个关键词：爱，独身，悲伤，结束。我是故意的。哭泣停了下来，我换上睡衣，刷牙，往脸上抹诺克斯泽玛牌润肤霜，带着《德伯家的苔丝》上床。贝茜小姐将从下周一开始解决这个“障碍”。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必须全力以赴加速前进，我对自己说这是提前起跑。现实中，我知道自己是难以入睡。我需要一些事来分散注意力来阻止不断回忆我和比尔的争吵，一再重演，把我们对彼此说的话置换成对我更有利的，然后试图弄清那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又止不住泪流。

我一览而过，没费多大功夫就发现苔丝遇到了大麻烦——比

我糟糕得多。决定她命运的关键事件全部发生在书的开头部分，她被利用了，在晚上，在树林里，都是她的错，蠢到让一个混蛋载她回家，那之后一切都塌了下来，不幸接着不幸，死婴，被爱人抛弃，最终悲惨的死亡（我偷瞄了最后三章）。苔丝是另一个恭顺者的例子，就像前公爵夫人，奥菲莉亚^①——我们已经学过《哈姆雷特》了。这些女孩都一个样，过于轻信，她们发现自己落到一个坏男人手里，不是想办法摆脱，而是随波逐流。她们笑得太频繁，太渴望取悦别人。然后她们被干掉了，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没人帮她们。

为什么我们非得学这些倒霉的、令人光火的蠢女孩的故事？我想知道是谁挑选这些书籍和诗歌作为课堂读物的。它们对我们的未来有什么好处？我们究竟可以从中学到什么？或许比尔是对的。或许这些统统都是在浪费时间。

楼上，我的父母正睡得安稳；他们对天命的爱情，愤怒中掷出来的气话，注定的分离一无所知。他们全然看不见生活阴暗的一面——女孩被遗弃在森林里，女孩落进湖里，歌唱着直至沉没，^②女孩因为过于欢快而被敲头。整座城市，所有人都沉沉睡去，漂浮在无意识广阔无边的蓝色海洋里。除了我。

除了我和贝茜小姐。贝茜小姐也应该很晚起床。我无法想

① 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里的女主人公，其父为御前大臣波洛涅斯。奥菲莉亚与哈姆雷特王子相恋，但作为哈姆雷特复仇计划的一部分，她被他无情抛弃，加上父亲的死让她陷入精神错乱，最终失足落水溺毙，其时怀有身孕。

② 这里的“女孩”指奥菲莉亚。

象她会如同在睡眠中那样松懈、不设防。她的眼底洋溢着——不是嘲讽，现在我意识到了，而是欢快，像大孩子的眼睛，眼角眯起，仿佛她在强忍住一个笑话，或者一个急智的念头——这样的眼睛自然是永远不会合上的。或许她是负责为我们挑选阅读材料的人之一——她，还有其他类似的人成立小组，年龄相近，穿着出众的套装，翻领上的胸针都镶嵌着真正的宝石，每个人都有资格证书。她们聚在一起，召开秘密会议，讨论商量，炮制出一份书单。她们知道我们需要明白某些东西，但这是相当复杂的——不是那种模式化的东西，例如侦探小说里你可以串联起来的线索。这些女人——这些老师——无法直接向我们传递，不能通过听讲，因为它太过纠缠不清，拐弯抹角。它藏在那些故事里面。

我看了眼手表：凌晨三点。我累得两眼昏花，看出去都是重影。同时，我的思维又是如此清晰。我本该对比尔心心念念——难道他不值得更多眼泪吗？但是贝茜小姐的形象已成为我内心深处的明亮所在。一片阳光打在她站立的地方，胸针闪闪发光，金制琥珀蜂形胸针。她穿着她最好的套装，衬衫上打了一只干净的白色领结，还有她无可比拟的闪亮的鞋子。她离我有段距离，但看上去很清晰，像一张照片。现在她带着温和嘲讽的微笑看着我，手里捏着窗帘一角；窗帘背后是通往黑暗隧道的入口。不管是否愿意我都得进去——升学之路，这条隧道的另一头还有更多的路——但贝茜小姐只能领到入口。藏在那黑暗隧道里面的东西正是我所要寻求的。

很快我就是毕业班的学生了，我将从贝茜小姐的生活中隐去，她也会离开我的生活。我们会成为彼此的过去，结束，完成——在她眼里看来我是这样，在我眼里她亦是如此。会有另一个更年轻的学生坐在我从前的课桌前，被牧羊人的手杖无情地戳弄，挥赶，带领，通过规定的课文，一如我所经历的。诗的第一行很重要，同学们，贝茜小姐会说，它为整首诗奠定了基调，让我们继续往下读。

这时候我已然身处黑暗隧道之中了。我会继续走下去。我会追寻问题的答案。除了自己别无所依。

在别处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彷徨漫游，没有方向。不过我的感觉是这段时期虽然特别长，但并非没有方向，至少不是那种无牵无挂：我被必然，被命运所驱使，就像我高中读过的通俗情节剧里的角色，他们会向风暴狂奔而去，潜行于荒野之中。和他们一样，我必须不断前进，身不由己。

我想象自己在灰尘仆仆，或者坎坷不平，或者冰雪封阻的道路上艰难跋涉，肩上挑只小包裹，活像漫画里的流浪者。不过这未免太滑稽可笑了。更可取的形象是一个神秘的旅者，大步向前头也不回，传奇人物般进入每个村子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使命达成。

现实中我没什么使命，既无需艰难跋涉，也不必大步向前。我搭火车，或者——当时算一大乐事——坐飞机。

* * *

我衷心迎接每一个新地方，我乐意卸下不多的家当，出去探查邻里情况，城区或者城市，熟悉道路，甚至乐在其中。然而要不了多久我便开始想象如果我一直住下来会变成怎样。在这里，会是头发硬直、缺乏幽默感、苍白略带病态的知识分子；在那里，会是一个自满的主妇，被囚禁于房屋的牢笼里，而且等我意识到它是牢笼时已经太迟了。

什么太迟了？离开，继续前进，然而我又渴望安定。对男人也一样。每个男人刚开始作为某种可能很快变成不可能。一旦家里出现两把牙刷——不，一旦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两把牙刷，并排搁在浴室角落里，陷入捆绑、停滞、虚弱而多刺的关系——我便不得不离开。我的书会装进纸板箱由巴士托运，路上有时遗失一些；我的衣服和浴巾——我真有一条浴巾——则塞进我的锌皮小行李箱。我边哼歌边打包装箱。这时离家的感觉冒了出来，随即哼唱被一阵突然爆发的催人泪下的怀旧所取代，怀念这个我需要打包收拾的地方，我甚至都还没离开。

至于我真正的家，我出生长大的地方，我很少念及，或者回想不起具体细节。我隐约意识到自己是父母的挂虑，但我厌恶他们的挂虑。我很好，能够独立生活。偶尔，内在的一扇窗户砰一下打开，我从里面望见我父母，遥远渺小，他们的日常生活像一部快进电影：在模糊的满是肥皂沫的手和餐具里洗碟子，投身于疯狂的园艺拉锯战，开车去他们的夏季住宅，汽车一路像喷气发动般

咻咻作响；然后在那里洗碟子，疯狂收拾花园，回家，上床睡觉，黎明时分醒来，周而复始。他们浸泡在日常琐事里，不会沉思更高层次的真理。我有种优越感。可我想家。然后又觉得自己是孤儿，冻夜里光脚的流浪者，根据我设想的情节一边观看温暖的家庭场景一边削一两只土豆。受不了这些悲惨剧情的折磨，我慌忙再次关上门。

我不是孤儿，我告诉自己；我还不够格当一个孤儿。我只是需要独处，这样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吃垃圾食物，通宵熬夜，穿不讨喜的衣服，和不相配的伴侣拍拖，脑中不再涌现出它们过去会激起的、充满焦虑的批评：你为什么住在这种狗窝里？你把时间都用在什么地方了？为什么你要和这个混球在一起？为什么你一事无成？不要睡这么少，不要毁掉自己的健康！少穿点黑衣服！

我父母不会直接说出来——这道理他们也懂——但我相信一定存在着某种思维射线。这些射线从我父母的头盖骨里释放出来，穿透我。好像电波一样，离家越远默默照耀我的电波就越发微弱。因此我必须和他们保持一段距离。

除了向往无欲无求，我还有一个与之相反、更可耻的欲望。我从未超出一个二年级读者的想象力：每天开车去上班的父亲，系着围裙烘培点心的母亲，两个孩子——一男一女——一猫一狗，住在一栋带褶边落地窗帘的白房子里。虽然我从未住过带褶边窗帘的房子，它将会是我的归属。这不是目标，我无需为之奋斗：这些窗帘仅仅会在我生活中成为现实，因为这是注定的。除

非这个未来把褶边窗帘及其相属的一切包括进去，否则我的未来不会完整——不，它不该是平凡的。这样的意象被塞进行李箱的角落里，像一套应急行头：平时不会穿，要是情况糟得不可收拾我会取出来，展平折皱，把自己套进去。

我不可能一辈子活在这种过渡阶段里。必须结束掉，某处，某天，和某人。我行吗？

可万一我在哪里错过了一个转折点，错过了自己的未来呢？这种可能性高得可怕。一旦犹豫过多，分手太过频繁，我会用光手里的全部选择。我会孤零零的，就像关于农夫娶妻童谣^①里的奶酪，嗨咿活，那民谣噢，只有奶酪孤零零。他们经常唱奶酪奶酪的，然后每个人把手举到头顶拍击，取笑它。

就连我过去玩这个游戏时也会取笑孤独的奶酪。现在我为自己感到羞愧。为什么独身——究其本质——就活该成为被嘲笑的对象呢？但它就是。独身者——孤独者——是不可信赖的。怪异，扭曲，极有可能是精神病患者。他们家的冰箱里可能雪藏着几具尸体。他们不爱任何人，也没人爱他们。

当我满心叛逆的时刻，我问我自己干吗要介意被排除在成双成对的诺亚方舟之外呢——不过就是个神圣动物园。栅栏上了锁，根据预设的间隔分放饲料。我不允许自己受它诱惑；我必须保持距离；精瘦，狼一样沿着边缘移动。我是属于暗夜的生命，翻

^① 一首古老的儿歌《山谷里的农夫》，前面的歌词是妻子带孩子，孩子带着护士等等，最后一句是“只有奶酪孤零零”。

起风衣领子，缓步穿过街灯，脚跟踏出令人印象深刻的、空荡荡的声音，长长的影子落在前面，就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严肃的思考。

我至今忘不了二十岁时读过的一首诗，作者是一个比我年长很多的著名诗人。这首诗声称女性知识分子屁股上一定长粉刺。我明白这种一概而论是荒谬的，但依然免不了担心。我注定要得到的褶边窗帘和注定要长粉刺的屁股不是一回事，或此或彼。然而迄今为止，两样都没有。

我不得不挣钱养活自己。那年头你不难找份工作，干一段时间后辞职再找另一份，在别处。因为当时劳动力短缺，或者短缺我这类劳动力，一种尚未命名的类型。我把自己设想成一颗流动的大脑——好比伊丽莎白时代的巡游艺人，或者行吟诗人，攥着我的本科学位仿佛手握一根廉价笛子。同时——我有所感觉——这种位置也会为我带来某种不光彩的东西。参加任何派对——教员派对，如果我在大学谋职；或者职工派对，如果我把自己卖给公司部门——我都能捕捉到教员夫人、职工太太们的目光，仿佛我身上长虱子。或许她们认为我对她们的丈夫有企图，虽然根本就是多此一虑。

丈夫们是另一个问题。任何手上没戴结婚戒指的女性都是自由身，不管打扮多阴沉都是他们在小本本上试演的对象。为什么我就嗅不出山雨欲来呢？我不能，擦身而过的速度不够快，紧接着就是一场混战，战场可能是在我擅长打理的厨房里，或者是

衣物折叠整齐的卧室里，然后将会有愤怒和受伤，每一方都是。丈夫们感到愤怒，他们鬼鬼祟祟的试探摸索被我察觉了；妻子们光火是因为她们的丈夫被我牵着鼻子走。至于我，往往惊讶多于愤怒。这些要么矮胖要么发臭的老男人居然如此厚颜无耻，自以为有条件勾引我？（这种惊讶来自我的年轻，后来就不已为怪了。）

类似的态度和遭遇伴随着我漫游生涯的早期。之后事情发生了变化。在刚开始我动身出发的时候，所有女人都想结婚，我的很多朋友都如愿了。到了这个阶段的尾声——八年，毕竟不是很长——一阵新潮流刮了过来，彻头彻尾颠倒了风气。迷你裙、喇叭裤曾风靡一时，很快又被沙滩鞋和扎染T恤所取代。胡子蓄了起来，公社^①冒了出来，到处都是留着长长直发，不穿胸罩的骨感女孩。性妒忌像用错刀叉一样不合时宜，婚姻是个玩笑，那些已婚的人发现原来牢不可破的结合像劣质泥灰一样碎裂析解。你应该放轻松，收集更多的经验，成为一颗滚石。

难道这不正是我多年生活的写照，早在如今蓄胡子和大麻滤嘴铺天盖地之前？然而要玩嬉皮士的友爱珠串和聚伙吸大麻的话，我太老了，也太严肃了。他们缺乏重力感，追求活在当下，不过不像一匹狼，而是像青蛙那样躺在阳光下眨巴着眼睛。我生长于艰难的年代，闲暇令我厌倦。我始终认为应该寻求自己的道

① 指60到70年代的嬉皮士运动，年轻人自发居住在一起。

路,无论那是什么;应该出发——对我来说,正如一再发生的那样,我要去的地方总是在别处。

这段时期我住过单人公寓,也曾与人合住或分租。我没有自己的家具:家具会放慢我的步调。每到一处就去当地的旧货店购买临时用品,离开的时候再卖掉。我没有餐具。偶尔我也会放纵自己添置华而不实的东西:一只俗气的彩色玻璃花瓶,跳蚤市场淘来的一件古玩。我搞到一只木刻手掌,握着印有“皮特凯恩群岛^①纪念品”字样的高脚杯;我还把钱挥霍在一只没盖子的 30 年代香水瓶上。

这些被选上的物品本来被设计成盛放某种东西的容器,但我从未往里面装过什么,永远是空的。在饥渴的人看来,它们是象征性的微型神庙。我知道它们其实一文不值,不过每次打包的时候方便塞进锌皮行李箱。

有一年我在大学里谋到一份教法国人语法的工作。这意味着我能够负担起真正的套间,就我一个人住。我在温哥华工作,住在一栋平房的顶层上,当初房东为了出租特意搭建的。它有独用的楼梯,朴素、陡直,有橡胶滑道,没有扶手和窗户——更像一条垂直通道而不是楼梯。房间里甚至有几件家具——被楼下家庭丢弃了。比如一张床,上面覆盖着亮绿色、丝滑的缎面床罩,二

^① 位于新西兰和巴拿马之间的东南大洋上,属波利尼西亚群岛。

十年前的奢侈品；一只梳妆台，也是 30 年代流行的风格。一面巨大的、镶金框架的镜子。套间附带的家具都集中在卧室，看起来像一部老电影里的布景，或者平装小说的封面，小说内容是关于一起数年前发生的谋杀案，缎面被套是小说道具之一。一具女性尸首横陈，身上盖着丝缎，丝缎摺痕的处理相当艺术化，宛若装在华美盒子里的肉食点心。金框镜面上映出一个男人的身影——只有部分身体，他背朝后，犯罪后准备离开的刹那。

套房包括一间带就餐椅角的起居室，我将“救世军”^①桌子、一把椅子、一台打字机摆在另一个房间，同时在起居室支起一张牌桌充当待客餐桌。逢到这种场合，我还会摆出碟子和餐具，当然也是借来的。

我拥有一幅从一个朋友的朋友手里买来的画，那人正好需要三十美元现金。那是一幅抽象画，画面尽是黏糊糊的鲜红色涂点和划痕。如果喝点小酒倒可以看出些门道，要是没有某种催化剂，它看上去只是墙上一块潮湿的斑痕，有什么东西从里面渗出来。我把它挂在终年不生火的壁炉上。

此处小窝终于将我从室友的目光和父母释放出的思维射线中解放出来。我重演一贯的生活模式，并且升级到最极端的版本：是与否，留下与离开，高涨低落，独处与相伴，狂喜和绝望。前

^① 1865 年创立于英国，创办者是美以美教会传教士威廉姆·布斯。如今救世军已经成为在全球 109 个国家开展项目的世界性运动。它既担负基督教普世教会传播基督教福音的职责，也是一个以服务社会为理念的公益机构。

一天我还在云端飞翔，沉醉于云里雾里的可能性；隔天我整个儿陷入泥泞里直没到脖子，在湿透了的未来光景里颓倒不起。我从一个房间徘徊到另一个房间，身上一丝不挂；阅读至深更半夜，精疲力竭一觉睡到第二天中午，醒来时被丝缎床罩缠住，不知身在何处。我自言自语，大声唱起很久很久以前学校操场上学来的蠢歌安慰自己：嗨哟活，那民谣噢，我唱道，只有奶酪孤零零！试试去别处，试试去别处，昨晚曾试过……海底有个洞，海底有个洞，我谁也不在乎，谁也不在乎，没人在乎我！或者我不说话也不唱歌，一动不动，脸朝下趴在横跨门厅的地毯上，任凭楼下电视机里传来的、讽刺的罐头笑声钻进耳朵里。假如我就在这地毯上饿死了呢？仅仅因为没力气爬到冰箱那里给自己弄点吃的？那时候电视里那些痴笑疯闹的人会感到抱歉。

到了晚上，不管欢欣还是沮丧，我停下地毯上的絮絮叨叨，外出作一次长长的、冥想的散步。我果断出发，径直前进，看上去真要去什么地方。我知道房东正透过楼下的窗户盯着我，丈夫和妻子——他理着平头，手扶割草机；她系着围裙，头上扎发卷。虽然我的打扮永远是老一套，不是深褐色就是深灰，要么就是没型没样的黑衣服，他们一直不放心把房子租给我，直到确信我有份薪水。矛盾的是，嗅到糜烂堕落的气味又令他们兴奋，我猜。那段时间我的确有一两个情人——临时的，借来的——他们偶尔也会听到不只一个人上楼的脚步声。

但我坚持每天晚上独自出去散步，一离开楼下夫妻俩的视线

便放慢脚步，随意取路而行。暮色渐重时，我不得不尽量避免踩着爬满人行步道的黑色和灰色的巨大蛞蝓。蛞蝓什么都吃，偏偏谁也不吃它们。这种时候我为自己缺乏魅力感到庆幸。

然而我并非杜绝所有社交往来，毕竟我没有在大庭广众下脱光衣服唱歌。我公开的举止值得称道：点头，微笑，交谈，等等，总之出色地扮演着年轻能干的女性。我有一票朋友和熟人，有男有女，都属于你会在客居生涯中累积起来的那种。他们会过来吃饭，围坐在我的牌桌边，一瓶接一瓶喝土产葡萄酒，每当我挤出时间洗碗时抹布上沾到的红色怎么也洗不掉。我学会了做意大利面，无需破费而且收效良好。我还提供一种称为“螺丝配螺帽”的食物，将几种干谷混合果仁，浇上沃塞斯特牌（Worcester）沙司酱放进烤箱烘烤。这是 hors d'oeuvre（法语：主食）而非甜点。那时我还没学会烘焙，只好去街角商店买冰淇淋充当点心，但里面海苔太多了，冰淇淋化开后剩下某种黏糊糊、团状的东西而不是奶油，粘在水槽上很难洗掉。

欧文是出现在我牌桌上的熟人之一。我不太了解此人。他会事先一声招呼不打就过来揪门铃——我家真有门铃——然后我走下陡直的楼梯领他进来，奉上吃剩下的意大利面，如果碰巧没有他就只能吃“螺丝配螺帽”了。他就坐那儿，好半天不说话，我们眼瞧着西北面漫长延宕的夏季落日从蜜桃色变成粉红，逐渐加深，最后是一片晦暗的红热，像火柴逐渐燃灭。

欧文不是我的情人，连可能性也没有，总之不是那种关系。他和我一样旅居这个城市，出于增进关系的指望（现在我猜测和他的精神状态有关）着落在我的生活里。他孑然一身，遗世离群，看得出来比我迄今为止所经历的独处更彻底，但我不明白他为何要这样：他能够忍受他人在场的最大极限是坐在暮色笼罩的牌桌边。

为什么他一次次来我家？他的存在像一团迷。显然他无心求爱，也不在乎友谊。他对我既不要求什么，也不曾给予什么。如果我有更为惊悚的想象力——或者如果我的想象力不那么脱离现实——也许会感到恐惧，把他看成潜在的谋杀者。然而我从未将两者联系起来。

无论这样的夜晚多么空虚无望都无法叫他离去。他坐了又坐，甚少走动，呆滞迟缓，像一堆衣服擦在那里，虽然项上人头看上去还有些生命迹象，眼睛偶尔转一下。他似乎因为某桩骇人听闻的事故落下了瘫痪，虽然没有看得见的伤疤。他的沉默比任何谈话更让人精疲力竭。

我不想说“我累了，我要上床休息了”。这样说不太得体。他接收不到隐晦的暗示，又不是那种我可以直来直去的人。我不能说“回家去”，像对待一只狗那样。万一他没有家那就太残酷了。（他家究竟在哪里？他真有所谓的家吗？）最终，某种身体内部的钟点敲响了，他站起来，笨拙地感谢我的意大利面，下楼梯时连滚带爬。

终于有一天，他告诉我小时候他的三个哥哥曾经想谋害他。他们声称这是游戏然后把他关进一台废弃的冰箱里自己跑开了。幸好母亲及时发现他的失踪，循着蛛丝马迹找到他并把他救出来：此时他已经大口喘着气，脸色发青，生命垂危。他说也许哥哥们不是有心要弄死他，他们不知道会有那么可怕的后果。

欧文用平直的语气讲述支离破碎的故事，他没有看我，而是望着窗外夕阳的余晖。我一时太过惊讶以至于不知该说什么。难怪他变成这样，我想：这种经历对一个人的命运会有怎样的影响啊？在你人生的开端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充满敌意的宇宙多令人沮丧啊，比沮丧更严重，是毁灭性的打击。欧文能否徘徊于自杀边缘而不至一脚踩空？他自己没说，就我所知，有些人做不到。

我感到自己有必要深表同情，立场坚定鲜明，伸出援助之手。最后我仅仅咕哝了句“这太可怕了”了事。更糟糕的是：我感到羞愧，因为我想笑，这件事太怪诞了，近似灾难的事件往往如此。显然我缺乏同情心，甚至连头脑简单的好心也没有。

欧文一定也察觉到了，因为自从那晚之后他再没来过。还有一个可能是他已经达到目的了：像卸下包裹一样卸下他的苦闷，把它留给我，以为我知道该拿它怎么办，可是他错了。

然而，这样的意象——有个小孩正在窒息，或者快要窒息了，而企图闷死他的人还告诉他这不过是游戏——与其他意象融合起来，不可分离：鬼祟夜行的蛞蝓，孤独的漫步歌唱，令人产生幽闭恐惧的独用楼梯，毫无美感的抽象画，金框镜子，还有溜滑的绿

色丝缎床罩。不是什么鼓舞人心的组合。作为回忆更像云环雾绕的河岸，而不是阳光普照的草原。

然而，我认为那是我生命中一段幸福时光。

用幸福这个词不够准确。应该是，重要的。

这一切早已是陈年旧事了。我站在已经抵达的时间点上纵容自己回顾过去。但我还能看到别的吗？不管怎样努力，我们并不能真正回到过去，不然的话过去也变成旅游景点了。

后来我又离开这个城市去另一个地方，然后又是另一个。前面还有许许多多的“离开”等着我。然而，事情最终顺利解决了。我遇到了狄格，猫、狗、孩子、烘焙，甚至带褶边的窗帘接踵而来，虽然最后窗帘渐次消失了：我发现它们一点也不耐脏，而且很难拆下来再装上去。

我没有落到我曾惊恐设想过的样子。我并未像别人威胁的那样屁股上长粉刺，也未曾沦为饱受驱逐、四处流浪的孤儿。眼下我已经在这房子里生活几十年了。

但是我的理想自我并没有因此得到宽慰平抚。它还在继续流浪，没有目的地，没有家，一个人。我引用的清醒时间里的证据都不能令它安定。我知道，因为我一次又一次地做着同样的梦。

我在别处，一个十分熟悉的所在，虽然除了梦里之外我从未住过或见过这个地方。虽然细节经常变化——那里有很多房间，

大部分没什么家具,其中有些铺设了副地板——但始终都有一架陡直、狭窄的楼梯,它属于那个遥远的房间。我知道在某处——当我打开一扇接一扇的门,穿过一道又一道走廊——我将会遇到金框镜子,还有绿色丝缎床罩,它获得了自己的生命,不时变成垫子,或者沙发,扶手椅,或者甚至——曾经——变成一张吊床。

这里永远是黄昏时分,一个凉爽潮湿的夏日夜晚。这就是我不得不生活于其中的地方,梦里我还在思考。我要独自生活,永远。我会怀念应该属于我的其他生活,那里的大门已经对我关闭了。我不爱任何人。某个角落,我还没去过的房间,有个小孩被关在里面。它没有哭,也没有哀号,只是一声不响地待在那里,但我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

然后我醒了,追溯梦的轨迹,试着抖落它残留下来的郁悻。噢,是的,别处,我对自己说。又来了。好在这次地方很大,空间很多,还不坏。

我知道那条绿色的床罩不是真的床罩;我知道它是自我的一部分,某种旧时的恐惧和缺乏安全感。梦里那个看不见的孩子也不是我那个差点被谋杀的熟人,它只是一块心理碎片,我远古的婴儿自我的残骸。这类光天化日下的知识相当管用。但是,为什么我不停地做这个梦?或许它当初回应了某种需求,可我不是已经解决了吗?

然后我会起床,询问狄格睡得怎样,我们一起烤面包煮咖啡,四处走动,完成各种世俗的实务。

然而，这个梦让我害怕。它带来朦胧的恐惧。如果这个别处不是过去的幽灵，如果它是尚未实现的将来，我该怎么办？或许事实就是如此？

大垄断者

奈尔和狄格逃往乡村。或者正如奈尔后来说的那样，是狄格先逃到乡村，之后奈尔才过去同他会合。这不是事先做出的决定。事情可以有另一种结局。奈尔拿不定主意是否该跟他走，她已经预见到会有重重困难。她还有其他选择。以上是她的故事版本，随着光阴流逝，处境每况愈下，她益发坚信这点。

现实中她压根没预见到任何困难。她那会儿在梦游。她坠入爱河，进入一种她称之为消灭一切预知能力甚至该有的常识的状态。和狄格一起搬去乡村好比从飞机上跳下去，深信降落伞肯定能打开。或许这个选择是正确的，毕竟奈尔没有跌得粉身碎骨，毕竟他们到了这儿，并且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们还在这儿。她会说，只要经过一段特定的时间人们可以回顾过去，拿它们说笑。

这是她的另一个故事，第二个故事；它和第一个故事轮番上

演,就像过去电影院同时放映的 A 片 B 片^①。

而且,事实上狄格并没有逃跑,他只是悠哉徐行。一种放慢速度、被定格的移动,就像一位中国隐士在草地上打太极。所有银行劫匪都会告诉你(狄格会说),逃亡时最好的做法是不要逃跑,只要散步、漫游就行了。最好态度放松,假装已有目的地。这样没人会想到你是亡命之徒。除此之外,不要携带沉重的行李,或者塞满钱的帆布包,或者装了胳膊腿的大背囊。除了衣服口袋里的东西什么都别带。轻装上阵。

狄格租了一家农场,或者过去曾是农场。租金不算高:农场主跟农民不沾边。他是商人——但不知道具体从事什么买卖——当时拿不定主意究竟把这块地产改造成他和年龄相差悬殊的年轻未婚妻周末度假的别墅,还是迁回墨西哥。他希望有人住在里面监视房子,以防当地少年闯进来搞得一塌糊涂,就像下坡那些倒霉的屋主不在家时所发生的那样。他不愿意某个周六回来的时候发现房产公司准备给它估价,看到窗子上用瓶子挤出来的芥末写下的“操你”,墙上涂着大便,到处是蟑螂的尸体,宽条松木地板上布满烟火烫出来的洞。这便是他把这地方交给狄格的始末。

^① 经济大萧条的产物,30 年代初的三年,美国每周观众人数急剧下降,电影公司为了赢得观众推出双片(double bill)的放映制度,基本上就是一部正片加一部 B 片,也称 A/B 片。

大部分农田都被商人卖掉了，只剩下二十英亩——几块耕田，一片林地。田地年久失耕，野萝卜、苦苣菜、牛蒡、各种小树苗子——山楂、本地李子、野生苹果——到处疯长。

主房背后有间单侧斜顶的车棚。大谷仓里头顶梁硕大，木板已经风化了，锌皮盖顶。房子盖在山丘上，可以俯瞰商人开凿注水的池塘。道路的另一边是一排巨型水力发电塔，从地平线的一头延伸到另一头。你可以说它破坏视野，也可以将它纳入你的视野之中，奈尔对狄格说，取决于你如何看待超现实主义。

主楼是一栋两层楼的红砖农舍，中间突起山墙——19世纪晚期时这种结构在这一带很常见，《古代的屋顶》如是说——书是奈尔买的，她和狄格两人度过第一个冬天时还不时咨询此书，当时她相信农场生活代表了某种具有优越性的本真。最初前门左进还有一间会客室，右边是厨房和配膳室，一间门朝厨房开的后厅，但商人推倒了部分墙面——据他说是为了引入阳光。他装起一张嵌入式的厨桌，把所有墙都刷成白色，剥掉窗台和塑框上零星的绿色瓷漆。虽然最后他只清完一扇窗子。

相比之下，内部装修过程就大动干戈了：商人截下谷仓主梁的一段——导致谷仓墙面外倾——迟早有天整个塌下来——然后将这段横梁搁在狭促的火炉上面充当壁炉架，虽然常年不生火。

屋内有一道中央楼梯通向二楼。木头楼梯漆成石板蓝，没铺地毯。在洗脸盆和锌皮浴盆、厕所盖在房子外面的时代，楼上曾

经有四间小卧室。现在其中一间被改造成漏风的浴室。

剩下三间卧室，一间是狄格的，里面除了地板上的褥垫什么也没有。第二间预留给奈尔，作为工作室或书房之类的——她需要一张桌子，上面可以铺展校订的清稿。所谓的桌子就是一块旧门板架在两只档案柜上，倒给她腾出不少空间：门板是车棚里找到的，拆下把手即可，档案柜是从城里别人家拍卖旧货时买来，所以几乎一分钱没花。这对他们有好处，因为奈尔挣的钱不多，而狄格收入的大部分——最多偶有进项——都花到别的地方去了。

除了桌子，办公室或书房里还有一张备用床，单人的，也可以描述为沙发或者睡椅。床的中间部位凹了下去，上面覆盖着破旧的茶色丝绒，闻起来有股潮湿的尘土味。奈尔发誓要尽快扔掉它，或者尽快套上床罩。尽快是指什么时候呢？是指当她搬进农舍，和狄格在一起的时候，最终；虽然每次她一想到这里就会把当……的时候改成如果。

第三间卧室里有两张上下铺的床：这是为孩子和他们来访的朋友准备的。孩子是狄格的孩子。正是因为他们狄格的逃亡才会动作迟缓，而且两手空空，他的钱也正是花在他们身上。

他要逃离的是他的婚姻。他必须逃离，否则就会被拖倒，吸血，开膛剖腹。所有这些比喻——对奈尔来说形容出某种巨型章鱼，吸血蝙蝠和杀鱼情景——都是狄格使用的。一谈起婚姻他就拐弯抹角，有违他的一贯作风。他从来不说我妻子或者把妻子的名字和这件事连在一起，因为不是他的妻子击败了他，不是奥娜

一个人做了这些事：拖倒，吸血，开膛都是他们两个同心合力干出来的。是婚姻：被奈尔描绘为一种巨大、带刺的生长物——横在雷雨云状的癌细胞和浓密、暗绿色野灌木或灌木林之间的十字架，有砌砖水泥的黏稠，还伸出许许多多触手，像一团水蛭。

奈尔被这样的婚姻吓坏了，在它面前她变得既渺小又幼稚。关于它的景象壮丽、发光，像一只鲸鱼搁浅在海滩上。相形之下她显得苍白，平庸，健康得乏味。她无法提供这么多戏剧化的、阴暗嗜血的煽情剧。

狄格的孩子周末过来农场玩，睡双层床，时而带上朋友。两个都是男孩——金发，长得像小天使，十一岁和十三岁。狄格给他们拍照，在暗房冲洗——暗房位于农舍的土面地窖，用门帘隔出一块地方，拿给奈尔看：十一月的孩子们，谷仓玩耍，在发霉的干草堆上跳来跳去，那堆干草自打收割后就一直搁在那儿；十二月初的孩子们，半冰冻的池塘边，戴连指手套的小手捏着石头蓄势待发，准备掷向冰层；二月的孩子们，为了对付过冬裹得严严实实，捡起雪球冲镜头露出微笑。奈尔认为他们看上去很幸福。

有时候奥娜开车带狄格和孩子们来农场，一起吃顿星期六晚餐。她随孩子们出去检视谷仓，看他们溜冰，睡在奈尔工作室里那张发霉的单人床上。狄格说，这样安排是为了让孩子们安心：不管婚姻如何多刺嗜血，他们需要知道他们有两个深爱自己的父母。那几天奈尔不在农场，所有周末她都不允许在场，即使奥娜

不过来。奈尔的存在(狄格说)会对孩子们造成不好的影响,从长远的角度看对奈尔也不利,因为孩子们会简单地认为奈尔是破坏婚姻的凶手。

当然,她没有破坏婚姻,狄格说:整桩事情早在她撞见这出戏目之前就成了灾难的化身,狄格和奥娜所有的朋友好几年前就知道了,他们十分欣赏狄格和奥娜处理问题的方式,以便生活一如既往。狄格还说,某天晚上又一场争执,他气往上冲,操起玻璃器皿和瓷器一只一只用力往墙上砸,满地碎碟留待奥娜第二天发现。奈尔对此印象深刻,因为她并不擅长即兴发作。把所有碟子扔到墙上公开泄愤好过板着脸一语不发,阴沉沉怀恨在心,愤愤不平。这都是她的招数。

但是,狄格说他们很小心不当着孩子们的面吵架。他们对公开往来有个君子协定,或声称如此;公共场合里互称“亲爱的”,周日共进晚餐,外加烧烤——奈尔有过亲身经历。孩子们需要一段时间慢慢意识到父亲独居乡村,母亲独居城里,之后奈尔才能无害地进入他们的生活——从她悄立其中等待的阴影里走出来。

那年入冬之际,奈尔像逃犯那样躲躲藏藏。如果她不在农场就像她从未在那里存在过一样——楼梯顶上那只又小又黑的碗橱没有留下她的衣服,浴室不够用的隔板上没放她的牙刷,即兴组装的桌子上也不见课本、清稿或讲座笔记。狄格会不会等奈尔走后彻查整栋房子,抹掉她留在门把手上的指纹?她觉得会。

每周四和周五她去一所大学临时兼职，约见某个正在放年假^①的朋友消磨课间休息。她为二年级的大学生教维多利亚时期文学：勃朗特姐妹，接下来是狄更斯，艾略特，萨克雷，然后是沉闷的现实主义者，乔治·吉辛还有托马斯·哈代，最后以颓废派的作品来结束学期：奥斯卡·王尔德的《道林·格雷的画像》，亨利·詹姆斯的《螺丝在拧紧》。她之前从未教过这门课，因此必须拼命阅读以便保持超前的进度。理论上周一、周二、周三和周四应该留给作为自由职业的编辑工作，几年来这是她断断续续的主要经济来源。阅读和编辑小说两件事都可以在农场里进行。没课的非周末时间里，她会搭灰狗巴士到离农场最近的斯蒂尔斯镇，坐在巴士车站沿墙摆开的硬木长凳上——有点像溜冰场里的更衣室，吸入料峭空气里浸透着的汽油和烟味。她会嚼薯片，喝酸酸的黑咖啡，读着爱与金钱，疯狂，家具，家庭女教师，通奸，帷帐和布景，还有死亡，直到狄格驾着他那辆吱嘎作响的蓝色雪佛兰过来接她。

或者周一早晨——一大清早，为了赶在九点前到学校——等狄格把孩子们送走以后，奈尔和他一块儿从城里回来。他们会赶在吃午饭时抵达农场，虽然奈尔开了一段长路倒不觉得饿。相反她感到头晕，略微不适，和她过去每次考试前的症状一样。这是由预期、被测试和审判的感觉以及对失败的恐惧引起的。但什么

① 原文是“on sabbatical”，西方国家每隔七年给予高等院校教师半年或一年的假期。

事情会失败呢？

车厢里很暖和，闻起来有股苹果核的味道：去城里的路上男孩们经常在车子里吃苹果。狄格和奈尔会握住彼此的手，当道路更为孤单同时也不那么滑的时候。他们用听收音机代替说话。开了一段路后，收音机里播出的音乐大多是乡村和西部风格。奈尔喜欢怀旧渴慕的歌曲，狄格喜欢那些懊悔难平的。

农场盖在碎石路上，距主要高速公路有几里远。一到冬天农舍看上去就像幅画——白雪覆盖屋顶，房檐垂挂条条冰棱，白色山丘和昏暗的树木从屋子背后升起——但这不是一幅奈尔希望出现在圣诞卡片上的图画。如同黄昏，虽然现实中是如此的美，对艺术来说却过于夸张了。

有时车子卡到曲折漫长、冰雪堆积的车道的凹陷处，车胎开始打滑，汽车从道路一边歪到另一边。碰到这种情况，狄格一般先开几段山路，但他知道何时该停下：重要的是避免掉进那片纯属装饰的池塘里。如果有沙袋和后备箱里的铁锄帮忙车子也发动不起来的话，就只好把它留在凹坑里，两人下车，沿着车道一侧吱呀呀地踏雪而行，雪堤上被踩出一条路来。他们呵出的气形成一团白雾，涕水直流。此情此景实在不合作为浪漫时刻的最佳序曲。他们想象着自己穿过车棚和后门，踩落脚上的雪，脱下靴子、厚外衣、连指手套和围巾，这个时刻就会到来。

其他衣服将在狄格冰窖般的卧室里脱下——与户外隔离不属于古代房顶类建筑的特点，奈尔读到过——然后两人躲进狄格

的羽绒被子下面打冷颤，夹在一堆磨旧绽线的床单之间，用绝望的拥抱锁住对方，奈尔联想到维多利亚小说家们对溺死的描写。这类小说里经常有溺毙者，尤其那些染指婚外性关系的。

一切结束之后会有一段温暖、倦怠的空白，很快——对奈尔来说——怀疑又冒了上来：她在这里干什么，处于这种境况？究竟是怎样的境况？她对自己的主观认同是喜欢事情一清二楚，直截了当，摊到台面上，她怎么可以忍受自己搞得一团糟，而且——假如从客观的角度看，比如说为小报写故事，剧情一定是别人发现狄格和奈尔埋在雪堆下，狄格的车里，没有呼吸，死因是一氧化碳中毒——如此不堪？逃跑丈夫和编辑小姐在乡间爱巢附近烂醉如泥。虽然这样的事并未发生，也不可能发生——他们两个都不会蠢到汽车抛锚后还把引擎开着——但一想起来就倍感屈辱。

奈尔绝不会轻易放弃思考，不作自我批评的人简直一无是处，而且不管怎样她毕竟是成年人——做选择的是她，行动的是她——然而不幸的事实是某种程度上整桩事情都是奥娜一手促成的。奥娜是轴心。她确立关系，把它向前推进，每到关键的骨眼上她便隐身不见，就像莎士比亚戏剧里某些“鸩母”奶妈的角色。可她为何要这么做？因为奈尔符合她的目的。那时奈尔还没看出究竟是什么目的。

最初的第一对组合不是奈尔和狄格，而是奈尔和奥娜。刚开始她们关系很好。只要奥娜愿意她是那么讨人喜欢，让你以为她

把你当成最好的朋友，在世界上的唯一依靠。奥娜就是这种人。过去奈尔对这一点毫无免疫力，她的自我认同也曾包括这种依赖性。那时她还年轻，比现在年轻，也比奥娜年轻。

那时候奈尔担任奥娜的编辑。她已经是自由职业者，在人手不足的出版商之间转来转去。她为自己开辟了一块中等规模的小天地——她为尚未出版的原稿创造奇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已经小有名气，其他称道的地方还有开价低廉，半夜接听酩酊大醉的作家打来的电话，鼓励，安抚，嘟嘟囔囔表示理解。通常她的工作是编订小说。她接下奥娜的书作为和她的搭档出版商之间的交易，事实上是她的情人；他则投桃报李，把奥娜的书交给她，在他看来和块茎作物一样平庸。

然而奥娜的书正是出版商需要的类型，因为它有赚钱的潜力。利用白天工作的余暇——一家小杂志社的办公室经理，奥娜创作出一本超级女性自助手册，名为“女魔法师”，内容是关于如何魔术般地变出事业和家庭，还有时间做完整套美容步骤，变动小窝布局。当时很流行这类主题，出版商急于付梓：潮流的浪头来了又去，错失难追。他们指靠奈尔——搭档出版商说——以两倍的速度尽快把书打理成形。

奈尔为奥娜付出了很多时间，重新调整章节，组织段落，提出更鲜活的细节，添加删减。她惊讶地发现，奥娜和她的外表——活跃，整洁，自信的笑容——不同，她的内在像一只放袜子的抽屉塞进一大堆互不相干的东西，一堆死结。

等编辑流程快结束的时候，它实际上已经变成另一本书了，明显是一本更好的，奥娜对此深表感激。她不但在书里的声明部分表达了这种感激之情，之后又用纸和墨水在她给奈尔的复印稿扉页上写下：献给无价的奈尔，改写女王——后台的力量。爱你，奥娜。奈尔感到满意，因为她也很欣赏奥娜，像仰望一位年长女性一样仰视她，因为她找到了自己的道路，和奈尔不同。

这本书大获成功，或者当时被认为是一种成功。奥娜接受媒体采访，不仅出现在报纸、电台，还出现在电视上——那年头针对女性观众的晨聊节目。她的出名既不是大红大紫，而且正如证实的那样，稍纵即逝。奈尔所见的狄格在奥娜的生活中——和奈尔一起编辑小说的这部分生活，包括出版以及后续——毫无个性，只是背景中的阴影。那时奈尔对狄格以及婚姻潜在的恐怖一无所知。她还不属于可以参与他们绅士协定的朋友圈。

公开场合里，奥娜一味称赞狄格。他无条件支持她的事业，她说。他去杂货店购物，帮忙做菜，在奥娜忙于其他实务时照看孩子，除此之外他还是一家广播电台的纪录片和访谈制片人。和那些报纸头条上因为忌妒成狂用铁撬打死自己妻子，或者把她们揪在浴缸里溺死的禽兽不同，他完全支持她拥有自己的生活。

他们两个出现在给妇女杂志拍摄的照片上，光鲜亮丽。他们假装一起做菜——也许连假装一下都不高兴。奥娜身穿庄重的长袖系带外衣，脖子上围了根琥珀原石项链；狄格随意粗犷地批挂背心，戴衬衫袖套。既然是妇女杂志，厨房的镜头当然不可或

缺。一只火鸡原料横在两人当中，周围艺术性地摆放着胡萝卜、土豆和芹菜茎。奈尔曾经略带忧郁地想过，他们真是一对令人印象深刻的夫妻：代表了某种她自己生活中所缺乏的稳定感。她渐渐发现和原来设想的不同，自己其实是更为传统的女人。

奥娜计划写第二本书，作为第一本书的续集。奥娜决定由奈尔来完成实际的写作。她，奥娜，将口授自己的想法录进磁带，然后奈尔经过必要、有益的工作将这些思想转化为铅字。书将取名为“女魔法师的智慧盒”，这个名字不赖——奈尔同意了——虽然听起来有点像儿童奇幻冒险故事。问题在于奥娜不确定应该把哪些东西放进盒子里。这本书有时候听起来像备忘录，有时候像“自己动手，其乐无穷”——如何去掉家具上的白圈，怎样处理毯子上的墨迹——还有些时候像发表宣言。当然，三种并用也没问题，奈尔说——写作方式多种多样——但是奥娜必须将写作目标和意图先初步定下来。奥娜犹豫了一下。奈尔可以代劳吗？因为奥娜自己太忙了。

这期间——发生了什么？争执？恳求？商量？——奥娜对奈尔做了一番告白。（奈尔觉得自己被另眼相看，进入她的私密生活——奥娜会压低声音暗示她正在透露一个秘密——然而奈尔很快发现事情并非如此。奥娜的秘密是公开的秘密，作为一个频繁举行的仪式不断复述。）她和狄格的婚姻，奥娜说，已经名存实亡。他们分房好几年了。还没分手的原因是为了孩子：狄格作为父亲是无可挑剔的。他们之间有过绅士协定，乔叟的《巴斯妇》

里称之为“其他相好”。奥娜漫不经心地引经据典：换作更不切实际的人也许为了炫耀博学会大肆发挥，但奥娜更加老道。

只要奈尔一想到奥娜，老道这个词就会跳出来。奥娜拥有真正的家具，混合了维多利亚式——笼罩着世袭祖产的氛围——和简化的现代主义风格；她将几幅真迹装裱起来挂在墙上。她还拥有签名标号的印刷品。比起她，奈尔显得胸无大志：一张桌子，仅有的两只椅子里有一只还是廉价豆子袋充做的，灯芯绒面的条纹沙发，添置书架跟上书籍繁殖的速度，现在是四个，一张弹簧吱吱作响的单人床——多亏了“救世军”和慈善商店，墙上钉了两张海报：这些就是她那套单间公寓的全部家当了。她存钱，虽然不知道该用在哪里。如今，她把桌子漆成橙色，还给沙发添了两只抱枕。但她看不出有什么继续努力的必要，因为她的公寓不过是中转站，就像其他她曾困居其中的公寓和房间一样。她告诉她的朋友们自己还没做好安定下来的准备。

这是一种说法。另一种说法是她还没找到想要一起安定下来的人。她是有过几个男人，但他们不值得信任。他们有点像她的桌子——上手快，蓬荪生辉，然而只是一时。但是，没有时间再重复类似的事了。她已经厌倦了租借。

暴露分居和绅士协定的谈话结束后，奈尔回到她的卧室公寓，找出大学里教的乔叟坐在她的“莎莉·安”^①桌子上，查询《巴

① 加拿大人称“救世军”为“莎莉·安”。

斯妇》的出典，只是好奇心做祟。严格意义上，巴斯妇不是奥娜技术性挪用的通奸者：“其他相好”是指她在婚前狎游的男人们，而非婚后。但这样未免太过咬文嚼字。毕竟现在谁也不说通奸这个字了；一点也不酷，拼读这种单词就是社交失态。1968年某个地方把它^①废除了；现在过了三年，长久的婚姻依然被不知名的原因吹散；职业受人尊敬的中年男人还会在周末抽大麻，脖子上挂木头爱珠，最后跟年龄只有他们一半的女孩上床，那些曾经心满意足的家庭主妇陆续从船上跳下去，展开新事业，最极端的例子是一夜之间变成女同性恋。本来一个女同性恋也没有，或者说一个都没被发现，突然间遍地都是。其中一些不是真的女同性恋，她们只是报复自己的丈夫，为那些爱珠和年轻女人。

至于年轻女人自己，和被套进逃跑模式的妻子一样，她们以穿着来标榜自己开放自由的作风。有的穿工装裤，戴大圆框眼镜，有的围着民俗风味的及踝长裙，脚蹬厚底沙滩鞋；她们留着漫画书里那种长长的直发，或者带有异族风情、卷卷的拖把头，要么干脆剃平头。眼睛周围一圈抹黑，涂上很淡的粉色口红，或者压根不化妆。“爱就是爱，”她们说，面带微笑但态度僵化，奈尔觉得她们太自以为是了。爱就是爱。听上去很简单，说白了到底是什么意思？

不管玩什么游戏奈尔都要知道规则：她是那种循规蹈矩的

① 指欧美国家的嬉皮士性自由运动。

人。孩提时她就把物品分成堆,根据她自己严格制定的计划:这里是肉,那里是土豆泥,豌豆圈到专门留给豌豆的地方。吃完这堆东西才能碰下一堆:这是规则。甚至在独身时期她也不曾骗过自己,许多年来她花了不少时间来玩这个游戏。

至于社会交往,奈尔了解的都是些老规矩,直到大爆炸发生的瞬间之前——看上去就在刹那间——它们还有效力,后来游戏全换了样,原先的结构分崩离析,人们假装连规矩这个概念都过时了。根据原来的规则,只是打个比方,你不能偷人家老公。但现在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所谓偷老公这回事。只是不同习俗的人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

思绪骚乱期时,奈尔困顿迷茫,无力理解发生的一切。然而向别人坦白又会招来指责。她一面回应别人一面受孤独啃蚀,便不再开口,早早离开文学聚会,免得和门厅里光身子的男人费力纠缠,挡开那些聚在吊着日本纸灯笼的花园里石头一样的男男女女,模糊中听见他们嘴里愤怒念诵的正是她保守的生活方式。

在那之前,她的韵事——韵事,另一个过时的词语——她的关系至少还有情节,它们有开端,中间,结局,有各种各样的场景——酒吧,餐厅,咖啡店,甚至——在极端的情况下——人行道。除了不可或缺的痛苦,泪如雨下——通常是她——关于这些场景还有一些令人心满意足的东西,虽然未必是愉悦的:结束之后她认为值得庆祝的是,一切井然有序,每个部分都按照写好的剧本上演,凡是没有说明的任务——排除。

然后是一连串进进出出，漫无目的地徘徊于各个房间，喃喃自语，垂头耸肩，以此代替社会交际。除此之外，确定名称的情绪附着在这些行为之上：嫉妒，绝望，爱，恨，背叛，犯错，整一间旧货商店。而如今混在年轻人和号称很年轻的人当中，拥有一个庞大词库反而不利。

奥娜和狄格比奈尔年长。他们还没把老规矩彻底扔掉。他们依然赞成交流。紧接着《巴斯妇》的插曲，奥娜邀请奈尔去她家吃晚饭——奥娜和狄格声名在外的快乐的烤牛肉晚餐。奈尔翘首以盼，期待晚宴上看到一张得体的餐桌，摆了一圈椅子，而不是乱糟糟的波西米亚式聚会里褐色的米粒块和放牧似的随意走动。然而，她见过这张桌子，她和奥娜曾在上面编书。但即便是最坏的情况也有餐具摆设；最大的好处是，没人交叉着腿坐在地板上，大侃他们酸溜溜的旅行经历，自说自话。当时还有另一对夫妻出席——一位历史教授和他的妻子，奇迹般地依旧还是“一对”。这位教授曾经参加过狄格的一部纪录片，他是七年战争^①方面的权威。

两个孩子提早吃完饭，等上特别点心时候又回到饭桌上。点心是淋巧克力汁的香橙果酒 soufflé^②。

① 1756—1763年间，由欧洲主要国家组成的两大交战集团（英国、法国及普鲁士的侵略政策与奥地利和俄国的国际政治利益发生冲突）在欧洲、北美洲、印度等广大地域和海域进行的争夺殖民地和领土的战争。

② 法语，一种法式点心，原意是“吹”。做法是把打好的蛋白、蛋黄和牛奶盛在容器里烘烤，蛋白受热膨胀，出炉时顶端冒出容器，看上去蓬松可口。一译作“舒芙厘”。

整顿晚餐洋溢着节日的氛围，只是稍许有些沉重。每当奈尔开口说话时奥娜和狄格就把兴致勃勃的、发亮的脸转向她，虽然这种机会不多——大多数时候历史学家滔滔不绝。不过当奈尔终于找到话题时，她并不觉得有必要审查自己的用词，或者必须言简意赅。

晚餐过后，历史教授夫妻辞别，奈尔帮奥娜把碟子端去厨房——这也是老规矩之一——然后和孩子们一起玩“大垄断者”游戏^①。他们友好，懂礼貌，像对老朋友一样待她。她摇晃骰子滚出去，运气不错，不但拿下自来水厂，买到电力公司、四条铁路、红色街道上的高级住宅区，淡蓝和紫色街道的几处贫民区，而且还收购了停车场和博得沃克^②盖旅馆。虽然一开始被自己的无礼吓着了——这只是个游戏，她应该让孩子们赢——她开始收取高额租金，最后游戏以她赢而孩子们破产告终。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孩子们并未郁郁寡欢，相反，他们要求再来一盘，虽然奥娜宣布时间已经很晚了。接着是一起享用冰淇淋，他们家一共养了三只猫，有两只爬到奈尔身上，哼哼唧唧。奈尔如痴如醉，她觉得自己受到欢迎和接纳，被别人保护，而狄格和奥娜的光芒垂照奈尔和孩子们，像孤儿获救的故事里慈祥和蔼的圣父圣母。

① 即强手棋或大富翁。每人轮流掷骰行棋，走到哪一格可以购置此处地产或付对手房租。输赢全凭掷骰的运气。

② 原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大酒店，是游戏里最值钱的地产。

发出晚餐邀请是为了让奈尔完全得到狄格。后来奈尔得出以上结论。她被面试了,以某种方式:奥娜掌控着第二夫人的位子,不是第二夫人就是第二什么。某种次要的、可控制的存在。类似于情妇。由她充当狄格的其他相好,奥娜就可以过她自己命中注定的生活了。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奈尔并不确定。但是很明显,她已经屈膝顺从。她被大浪冲走了。也许是被绑架了,有时候她这么想。不管是什么,它间接促使狄格后来的乡村逃亡,虽然没人这样说过。

二月末,奈尔买了红色、蓝色和紫色的毛线。童年过后很长一段时间没试过编织,但现在她感到迫切需要重操旧业。她的想法是给书房——所谓的——里那张破床织一条羊毛床罩,每次奥娜周末来农场就睡这张床。她先织成长条,一块红,一块紫,一块绿,然后把这些长条拼起来。为了得到她心目中大胆构想的棋盘效果必须事先制定计划。一旦她完成了床罩,她将把它铺在床上,它会一直待在那儿。

或许她会织。但另一方面,或许她不会。也许她会回到她的橙色桌子和莎莉·安沙发旁边,带着她的编织活。还没决定。

狄格不在农场的时候——他因为某次短途旅行或其他原因离开——她会读书,或者编辑手稿,批改学生的试卷。《远大前程》里关于“绅士”的概念。《简爱》、《名利场》、《螺丝在拧紧》里的

家庭女教师：“工作卑下”，“捞钱扒分”，“歇斯底里”。《弗洛斯河上的磨房》里的“顺服和叛逆”。不幸的是，她的书房位于屋子北面，又冷，天又黑得早。她只得放下手里的工作久久地休息，给自己煮杯咖啡，坐在曾经属于前厅的朝阳窗户边，织她的蓝红紫色床罩，耳畔传来落水管上冰棱的滴滴答答，望着窗外白得耀眼的雪线曲曲折折穿过田野，背后成排的香柏树以及蓝色的阴影。此时此刻她感到慵懒快慰，仿佛漂浮在温暖的浴缸里。但她会鞭策自己回到警觉状态，努力弄清目前自己的处境。

狄格究竟给过她什么？他声称要白首偕老，但以怎样的方式？毕竟法律上他还是已婚。会有阴谋，会有种种情绪和事件，这些都可以预测。或许还会有爱——曾经用过的词语——但是哪种爱？在日常生活中又意味着什么？“我觉得它可以帮我们解决一切，”这是狄格的说法，“我想要和你分享我的生活。”但是他想要分享的生活是否也包括——比方说——奥娜呢？

奥娜一走进书房奈尔立刻能感觉到她的存在。感觉，更确切地说是闻到。奥娜喜欢香味浓郁的化妆品，在香气谱系里属于异域风情类。她俩一块儿编辑小说的那会儿奈尔还觉得芳香宜人，现在除非打开窗户让新鲜空气吹进来她就无法专心工作，尽管室外温度低于零下。她感到奥娜站在她身后，视线越过她的肩膀，暧昧地微笑着，散发着成熟罂粟田般催人昏昏欲睡的熏香。

但据狄格说，奥娜来农场的次数越来越少了。至于奥娜那个任命奈尔为编辑或者——更像——影子作者的新书计划早已无

声无息地流产了。

到了十一月下旬,狄格宣布是时候让孩子们和奈尔同时待在农场了。但奈尔不确定自己有没有准备好。她已经习惯处于隐身状态:改变目前的处境将会打破平衡。狄格说他会向孩子们解释,她如何在农场度过一周中大部分时间,因此不得不承担自己那份义务。不管怎样狄格和奥娜已经讨论过而且就事态的发展达成共识:是时候该让男孩们看见奈尔出现在她的地盘上了。

“你为什么要和她讨论呢?”奈尔问,尽可能让语气显得自然。

狄格露出困惑的表情:“我当然要和她讨论了,”他说,“关于孩子的每件事我们都会讨论。她是他们母亲。”

“她具体说了些什么?”奈尔说,“关于我的?”

“她完全支持这样安排,”狄格说,“她完全支持你。她认为你会善待孩子们。”

“但她关于我说了什么?”奈尔说,还想加上一句这个农场不是她的地盘。她没有地盘,她还没下决心安定下来。她想继续谈恋爱。

“什么意思?”狄格说。

“对他们来说我是谁?”奈尔说,“我应该是谁?”

“你应该是和我一起住在这里的了不起的女人。”狄格用胳膊搂住她,亲了亲她的脖子,但奈尔察觉出他有点着恼。她只是在惹是生非。她逾越了界线。但哪里是界线?她无法分辨。

* * *

二月最后一个星期六，奈尔搭灰狗巴士去斯蒂尔斯。此刻已是下午：狄格和奥娜决定奈尔不能待整个周末，至少第一次不行，否则会给孩子太多压力。她在车站等狄格来接她，一边继续织她的床罩。只剩下最后两排方格；她已经用一根钩针把织好的方格拼了起来，红紫蓝的棋盘效果也和她预期的一样。

狄格迟到了，这不是什么新鲜事。他很少准时过来接奈尔。因为他还要在斯蒂尔斯办别的事。他要买燃气，去五金店，买日用品。等奈尔想明白狄格的去向，对他的迟到多少不那么介意了。

狄格和奈尔坐在生锈的雪佛兰里一路驶向农场，孩子们正在结冰的池塘上溜冰。他们没穿溜冰鞋，用曲棍球棒击打冰球，见汽车歪歪扭扭地开上来就挥起戴着连指手套的小手。

这一次没有拥抱，没有甩脱衣服，匆匆钻进狄格的羽绒被。进门后等待他们的是一阵尴尬的停顿。

“他们乐意在外面玩一会儿，”狄格说。

“也许我们应该煮点可可，”奈尔说。与孩子相处时可以做的：给他们弄可可。“还有爆米花，”奈尔加了一句。这些都是女孩提时被招待的食物，像这样的寒冬下午：温馨的食物，丰富，甜腻，热乎。

“好主意，”狄格说。他冲她微笑，对她的努力感到满意。

幸运的是他们有可可,还有一些爆米花。她忙着混合可可粉和糖,将定量的牛奶倒入长柄锅,然后点起炉灶,晃动放玉米粒的锡锅。童子军女训导,她心想。野营顾问。外出郊游的主日学校老师。这些是她的选择,她的伪装:她们的共同点是服饰花哨,就是蓝色棉衬衫袖子上别徽章那种感觉的。她该怎么跟孩子们打招呼呢?“嗨,我是你们爸爸的情人。”但情人这个词已经和通奸一起过时了。一个词已经没了,你就不能用另一个。

男孩们跨过门槛进来了;她能听见他们的笑声,跺脚抖下雪泥,然后走进主屋。他们羞涩地看着她,或许还带着不信任和忧虑:就像她看着他们的样子,她猜。他们依次和她握手。尽管迄今为止多刺嗜血的婚姻依然是两个孩子成长的摇篮,但按过去的说法他们家教良好。他们比她记忆中更高,年龄更大,不过这是理所当然的。距离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已经几个月——好几个月——过去了。

三个人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啜饮可可,嚼爆米花,玩大垄断者。狄格这会儿正忙着煮晚餐的意大利面。这次不像上回那样随兴了,必须小心谨慎,步步为营。男孩们囤起游戏币仿佛以备某种将来之需。他们不再随意购买产业,和上次一样赌博冒险。他们或许还记得上次和奈尔一起玩游戏,回到父母还住在同一屋檐下假装一切如常的过去。现在轮到两个男孩假装一切如常了。狄格也在假装:过分欢快,活跃,略带焦虑。他太希望事情可以顺顺当当的。

奈尔尽可能草率行棋，负债累累，但无论她如何努力最后还是赢了。她无法使诈。（在即将到来的日子里，她，孩子们，偶尔甚至还有狄格，会一次次玩类似的游戏。奈尔提议换红心大战，多人纸牌游戏，但是孩子们坚持要玩大垄断者。奈尔感到歉疚：两个男孩都想赢，就一次。但是他们运气太差，这不是能够控制的。）

他们吃意大利面的时候，奥娜打来电话。话筒在狄格和每个孩子手里轮了一圈后奥娜让奈尔过来听电话。奈尔不情不愿地走到话筒旁边。这是墙上的固定电话，就装在厨房里。狄格和孩子坐着或走动都会不自觉地听到谈话内容。

奥娜的语气是奈尔熟悉的轻信又富有威权。“你会保证他们做功课的，是吧？”她说，“狄格让他们玩得太疯。学校功课要落后了。”

这就是我该扮演的角色，奈尔心想。我是家庭女教师。

及至三月的尾声，冰雪消融，除了有阴影遮蔽的地方。花苞鼓胀欲放。奈尔完成了她的床罩，铺在书房那张单人床上。最终成果颇令她满意。她唤狄格进来称赞一番。

“你的意思是你想睡在这里咯？”狄格从后面伸出长臂抱住她。奈尔只是微笑不语。毕竟狄格还不算迟钝。

四月，孩子们带了家中一只猫过来，因为农场需要猫：他们的谷仓闹耗子，甚或是大鼠。这只猫是城里猫，不习惯旅行，在车里

时哀鸣吐秽，到了农场它一跃而出，众人来不及捉住，一下钻进了灌木丛好几天不见。回来时瘦了一圈不说，身上到处粘着芒刺。它窜到奈尔书房的床底下不肯出来。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它昼伏夜出，晚上爬到奈尔手工编织的床罩上滚来滚去，大部分芒刺就落在上面了。奈尔试着挑出来，但始终拿那些小勾小刺没办法。

道德困境

奈尔认为这是她生命中最美好的一年春天。有青蛙——还是癞蛤蟆？——池塘边咕咕叫唤，有褪色柳和柳絮——都一样——还有山楂丛，野李子，被遗忘的苹果树枝繁叶茂，当初某个农妇种下的一排参差不齐的水仙，如今在车道边的野草和枯叶间欣欣而立。鸟儿鸣唱。湿泥干燥。

晚上，奈尔和狄格来到他们租的房子外面，坐在从屋后车棚里找到的铝架草坪椅上，手拉着手，挥走偶尔来犯的苍蝇，观看一只斑鸫教两只小仔狩猎。抱着姑且试试的初衷，狄格买了十二只雏鸭放进池塘里。他给它们做了个庇护所——有点像没有墙的小房子，安置在一只浮筏上。只要它们躲到屋檐下就安全了，但似乎它们并不知道这一点。

斑鸫悄声向池塘俯冲，雏鸭无知地划水于其上，一夜捕获一只，带回它在枯树洞里筑的窠臼里，撕开鸭身让小仔大快朵颐一番，直到十二只雏鸭无一幸免。

“看哪，”狄格说，“姿态多么优美。”

五月初，农场的业主商人通知他们农场已经卖掉了。他给他们一个月的时间搬出去。既无租约，他们只得离开。但两人一致同意不会搬回城里。山上景色实在宜人。

他们北上开了半小时——那里的房价更便宜，沿着偏僻小路搜寻“待售”标志。终于在靠近格瑞特的地方找到了一家预算范围内的农场：一栋房屋，一间谷仓，一百英亩地。这里挂牌出售超过一年了。空屋一栋，房主说，他亲自领他们看房子。他自己住在另一处农场；原来还用这里的谷仓囤点干草。现在他把两处地产都卖了，现金入手。“趁两腿一蹬进棺材前我还想见见世面哪，”他说。

农场里也有池塘，屋子周围长了许多虬瘤盘生的苹果树，车棚里还有一架旧拖拉机。房东说这是附送的。房子由白色护壁板搭成，19世纪30年代中期建造，后面加盖了一间水泥地面的屋子——夏令时充当厨房。地下室尚未完工；木头顶梁，上面还有未刨下的树皮。下去的楼梯陡峭危险。地板肮脏潮湿，散发出难以名状的味道。不是焦干味，不是死老鼠，肯定也不是污水臭。

“看来要花不少工夫整修，”奈尔说。房东拍手称好，最后敲定五千美元成交。接下来还有抵押的问题，狄格说。对银行来说他们的条件不太可靠，因为两人都没有固定的全职工作。不过房

东说抵押的事交给他办。

“他急于脱手，”奈尔说。此刻他们站在厨房地板中央，地板笔直朝中墙塌陷下去。以后他们必须把塌陷的地板拉起来，而且迟早不得不换新顶梁。绿墙纸——一共糊了好几层，有几处剥落下来露出里面的墙纸——有点褪色，图案是带球茎的粉褐色花朵。地板上罩了层栗色和橙色长方形图案的油毡布，奈尔认出这是 50 年代的风格。

“这里有一百英亩，”狄格说。

“房子有点暗，”奈尔说，“看上去不是很明快。”

“擦下窗子就好了，”狄格说。屋子常年空置。窗台上覆盖着灰尘和死苍蝇。“我们可以把墙纸刷成白色。”他和房东去田间散步回来，经过后野时看见一只灰鹞，不祥之兆。

奈尔没说既不是因为窗户也不是因为墙纸。不过粉刷多少会改善一些。

奈尔的储蓄加上狄格最近制作一部电视纪录片攒的钱终于把买房的首付凑齐了。交易办妥后第一个周末他们就把床挪了过去。此时两人坐在油毡布地板上，一口口吃着罐头里的沙丁鱼和抹了厚厚奶酪的黑面包片，啜饮红酒。照明设备只有头顶那只悬在电线上的灯泡，发出耀眼强光，索性关了灯点起蜡烛。气氛像一次室内野餐。

“现在，这些都属于我们了，”狄格说。

“我从未拥有过任何不动产，”奈尔说。

“我也是，”狄格说。

“叫人提心吊胆的，”奈尔说。

“明天我们到外面去走走，看看灰鸫。”

奈尔吻了狄格。这不是个好主意，因为她刚吃完沙丁鱼，不过反正他俩都吃了。

“上床睡觉吧，”狄格说。

“我得先刷个牙，”奈尔说。

他们躺在狄格的褥垫上——他们的褥垫——互相搂着对方。之前把蜡烛拿上了楼；微风从卧室敞开的窗子里漫进来，烛火在暖风中摇曳不定。奈尔揣想着薄纱般的白色窗帘——她年轻时满心向往的——当着此般微风泛起层层褶子，如果他们有的话。

“你不应该说我是你妻子，”过了一会儿，奈尔打破沉默，“在律师那儿。”

“现在很多女的婚后都保留自己的名字，”狄格说。

“但这不是真的。奥娜是你的妻子。你和她还有婚姻关系。”

“事实上已经没了，”狄格说。

“不管怎样，你填配偶而不是妻子，全给露馅了。你有没有注意到那个律师瞧我的那幅神情？”

“什么神情？”

“反正就是那种神情。”

“那你希望我怎么称呼你呢？”狄格说。听起来他有点受伤了。

奈尔什么也没说。她糟蹋了美好的气氛；但不是故意的。她被人强加到这个错误的位置上，她不想这么说，但也找不到其他适合的词语——对她来说既属于事实又能够接受的词。

接下去几天他们把其他物件陆续搬了过来——为两个孩子预备的双层床；客房里的单人床；奈尔的桌子；几把椅子；几个书架还有书。奈尔的橙色桌子，其他家具都被留在城里。最后他们还得添置些家具——这栋房子看起来空荡荡的——不过现在手头没有闲钱。

过了一周，狄格的两个儿子来了，他们睡在新房间的双人床上，和狄格一起绕着地产走了很长的路。他们见到了灰鸮——两只灰鸮。它们肯定是一对，狄格说；它们狩猎老鼠。孩子们看到谷仓里的拖拉机时眼睛一亮。开拖拉机不需要执照，只要不开到公路上去。狄格说着这些，整修拖拉机——或者让其他人整修——孩子们以后可以驾着它环野兜风。

奈尔没有随他们出去散步。她留在家里烤饼干。这里有一台除了一只炉眼以外运行良好的电灶。他们准备再搞个燃木壁炉，按照计划。

狄格和孩子们回家了。他们一起吃涂蜂蜜的饼干，喝加热牛奶的茶。他们随意围坐在奈尔的橙色桌子边，胳膊肘撑在桌面

上,像一家子。

我是这里唯一一个和所有人都无关的人,奈尔在心里默默地说。她感到孤立。她不再频繁进城,每次去都是处理业务——见出版商和她编辑的书的作者——不太见朋友。除此之外,她父母本质上不再和她谈什么了,虽然他们也无法不谈什么。就对话而言,她被置于一个灰色地带,有点像巴士候车室:寒冷的空气,沉默,话题仅限于健康和天气。她父母还未能适应奈尔已经和一个男人同居而且这男人还和别人有婚姻关系这一事实。奈尔之前的生活从未如此张扬过。她曾经坚信外在美需要内涵的深度。她曾经神出鬼没。但现在更换地址的名片卡已经发送出去了,臭名昭著,不会再有舒适的空间留给神出鬼没。

奈尔将全部精力投入菜园里。田里土拨鼠不少,因此奈尔的第一个任务就是筑篱笆;狄格也来帮忙。他们将铁丝网扎进地下一公尺,这样土拨鼠就没法挖地道钻进来。狄格把已充分沼化的牛粪肥捣进土里,奈尔发现它们一堆堆在谷仓搁着。这些够用好些年了。前门边上本来有一株古怪多瘤的玫瑰,如今被奈尔一刀剪下;她还清理掉好几棵苹果树。现在她看上的工具无不极锋锐之能事——枝剪和切铗,十字镐和铁锹,修枝锯和干草叉。缺了斧子;这玩意儿她可对付不来。

在此期间奈尔努力攻读此地开疆拓土者的事迹——19 世纪早期时他们来到这里,清荒备耕,砍倒大树,烧尽枝干,将巨大的

树根修成树桩栅栏，如今依然四处可见，慢慢枯朽。这些人中有不少来此地前连斧头都没举过。一些人砍掉了自己的大腿；其他人为了避免重蹈覆辙挥斧头时两脚站在桶里。

菜园土壤相当肥沃，虽然石头遍及。还有碎陶片，压制玻璃药瓶，白色，蓝色，棕色。玩偶胳膊，一把暗沉的银调羹。动物骨头。曾经活过的生命层层迭累，但对某些人来说这个农场却是全新的。这里曾经有过挣扎，不幸，失败和绝望。当然还有死亡。各式各样的死亡。

当奈尔在菜园里挥汗如雨时，狄格正四处转悠。他驾车沿着小路上上下下探险。他去了格瑞特，逛过五金店，开好银行账户。镇上杂货商店——完全不能和郊区崭新的箱式大卖场同日而语——的玻璃窗上贴着招牌：“无骨鸡蛋”。每次远足结束归来，狄格除了带来他的探险发现之外，还捎回些礼物：一把移植泥刀，一团麻绳，一卷塑料地膜。

最近的十字路口处有家加油站兼杂货铺。时间一长狄格开始和那里年纪较大的农夫喝起咖啡来。他们当他怪人看，狄格说，没把他加入受鄙视的城里人行列。他开老爷车，不打领带，知道棘轮是什么玩意儿：这些都很对他们路子。不过他也不是农夫。他们的咖啡馆会议狄格可以陪坐，他在那里收集农活诀窍和流言蜚语；他们甚至会揶揄调侃他了，大有进展，狄格喜滋滋地向奈尔报告。

这些远足奈尔从未随行；她没有受到邀请。农夫们在咖啡馆的聚会只有男人可以参加，这是规则，心照不宣。

“我问他们我们适合养什么动物，”一天，狄格从路口杂货店回来后说。

“然后呢？”奈尔问。

“他们说，‘一个也没有’。”狄格说。

“听上去是个好主意，”奈尔说。

“接着有个家伙说，‘如果你们准备养生畜，你们将会得到死畜。’”

“确实如此，”奈尔说。

几天后狄格说，如果他们想过上农场生活就不该让土地闲置着，也就意味着他们应该养些动物。这也有助于孩子们了解食物是从哪里来的。第一步可以从雏鸡开始，那些农夫说，它们不难养活。

狄格和孩子们搭了一只有点倾斜的鸡窝，这样晚上那些猎食者就别想得逞了。他们还圈起一片空地，小鸡可以在里面安全自由地活动。狄格说，他，奈尔，任何住农场的人都能吃到鸡蛋，然后等小鸡长成不能下蛋的老母鸡时再把它们吃了。

奈尔心想，到时候谁来杀老母鸡，反正不会是她。

雏鸡被装在麻袋里带回来，它们很快适应了环境，或者看上去如此：毕竟它们没有丰富的面部表情。提供小鸡的人还往麻袋

里扔了只公鸡。“他说这样的安排母鸡会更满意，”狄格说。

每天早上公鸡喔喔打鸣——一种发自远古圣经时代^①的声音。其余时候它悄悄尾随正在泔水里刨食的母鸡，从背后扑过去一阵踩踏。如果狄格或孩子们进鸡圈拾鸡蛋时靠母鸡稍近一点，公鸡就会跳上他们的光脚背用尖嘴猛啄。他们去的时候得带好对付它的棒子。

奈尔将这些鸡蛋打发好做成磅蛋糕^②放进冰箱冷藏。她发现他们买了冰箱，毕竟一旦菜园运作起来得找地方储存它产出的食料啊。

后来狄格又弄来几只鸭子——这次不是小雏鸭——允许它们在池塘里为自己寻求庇护；两只天鹅，期待它们下蛋生小天鹅，但是其中一只天鹅的脚受伤了，因此它不得被拖上路去见洛布林太太。

狄格和孩子们与洛布林一家成了朋友，虽然奈尔怀疑他们——老洛布林们经营奶牛场业务，还有小洛布林，有很多小洛布林——背后笑话自己。洛布林家族在他们的农场里生活了许多年，知道如何处理所有农活上的紧急问题。附近墓地里也躺了不少姓洛布林的。

洛布林夫人是个矮个圆脸的老妇人——奈尔觉得她年纪挺

① 一些史学家认为圣经时代应该从公元前 1250 年摩西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开始算起。

② 用相等分量（各一磅）的奶油、砂糖、面粉、蛋做成，所以叫磅蛋糕。

大——胳膊不长，手指出奇得有劲，灵巧又粗短，也许从没见过橡胶手套里面的样子。小洛布林说必要的时候她会动手^①，奈尔当然明白他们指得不是棒球而是肥料。显然洛布林夫人擅长所有跟糊糊、肥料、血、内脏有关的事务——孩子们亲眼看见她把手伸进一只母牛的身体里把小牛犊拉出来，先是脚，然后是整个身体，从此对她充满敬畏。说这番话的时候，他们会盯着奈尔，目光不是批评而是轻视，仿佛在说：换成奈尔绝不可能举起胳膊把手伸进母牛的阴道里。

奈尔原本指望洛布林夫人把天鹅的断腿复位然后用夹板固定，但这些都没发生。它被送回来时看上去已经准备好进烤箱了。狄格说，这就是乡下处理这类事情的方式。剩下的那只天鹅，或许是雄天鹅，开始时往来逡巡，悲悲切切——奈尔觉得，后来便远遁而去。

当时他们还有两只孔雀，狄格在某条小路上的孔雀农场里发现了它们，买给奈尔作为礼物。

“孔雀！”奈尔说。狄格的用意是想让奈尔高兴高兴。他的用意总是好的。她怎能不感激欣赏他的热情和率性？“冬天怎么办？”她说，“它们会死吗？”

“孔雀是北方喜马拉雅的锦鸡，”狄格说，“它们会照顾好自己，冬天对它们来说不受影响。”

^① 原文是“pitch in”，有投入、动手干的意思，“pitch”在棒球里专指投球。

两只孔雀整天形影不离。雄的会展示自己硕大的尾羽，雌的则引颈赞美。它们任意飞来飞去，蹲在树上，四处啄食，偶尔飞进养鸡场。公鸡知道自己惹不起块头比自己大得多的孔雀，不敢相斗。晚上睡在谷仓横梁上，它们一定觉得那里比较安全。它们的叫声像被人谋杀的婴儿，通常发生在傍晚来临之前。奈尔关心的是，它们会在哪里筑巢，会生多少小孔雀？

至于菜园，奈尔把凡是叫得出名字的蔬菜都种上了。番茄，菠菜，豌豆，萝卜，芜菁，甜菜，冬笋和西葫芦，黄瓜，南瓜，洋葱，土豆。她追求丰饶：慷慨、充足、过剩，像文艺复兴绘画里掌管收获的女神——迪美特，波莫娜——穿着飘逸的长袍袒露一半胸脯，散发红光的食物从篮子里滚落出来。她的香料圃里有细香葱，欧芹，迷迭香，小叶薄荷，百里香，三株大黄，几丛醋栗，一红一白，有接骨木灌木丛，春天时可以酿接骨木花酒，还有一片草莓苗床。她种的红花菜豆是从脚筒架上的洞眼里长出来的那种。

当地农夫不晓得种豆子还有这等法门。他们每天闯入她家院子的例行观光——总有各种借口，狗走丢了，借扳手或锤子，但他们真正的意图是想知道狄格和奈尔在做什么——被这些洞状结构挡住了。他们没问这是啥东西。等红花菜豆蔓延丛生堵住所有视线，他们也就停止了张望。

“听说你们的母牛又出去狂欢了，”他们会说。他们对她总是侧目相看：无法确定她的角色。她和狄格结婚了还是怎么？似笑非笑的表情说明他们并不这么认为。也许她是自由恋爱主义者，

那种嬉皮士。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她成天忙忙碌碌地张罗菜园。真正农民的妻子不会搞什么菜园子。他们每个礼拜去二十里以东的格瑞特卖场购物然后满载而归。

“听说把那些母牛弄回谷仓要花上三天。也许你应该把它们带到安德森那里去。”

奈尔知道安德森那里是什么地方。屠宰场。“安德森代客屠宰”。“不，我并不这么认为，”奈尔说，“现在还没必要。”

他们会有母牛是因为他们决定把吃的牛肉自己养出来：所有咖啡店的农夫都这么干。他们常常挂在嘴边的是“养四头，卖三头，剩下的放进冷藏柜，你就万事俱备”。狄格用信用卡从其中一个帮忙出主意的农夫那里买进四头夏洛来斯和海福特的杂种牛，这人的确没撒谎，不过要是奈尔和狄格再多问些关键问题就好了。他们全然不知道母牛那么会跳，而且跳得那么高。

篱笆不得不升高加固，但母牛还是照样逃出去加入附近较大的牛群。狄格得带着两个孩子去把它们弄回来——用绳子套住它们，拼命拖到特地借来的卡车上。这是个危险的任务，因为母牛容易激动而且永远不愿回家。

“也许它们知道会被我们吃掉，”奈尔说。

“母牛喜欢和其他牛待在一起，”狄格说，“和去购物的人一样。”

母牛的名字分别是：苏珊，薇尔玛，米甘，露比。名字是孩子们起的。他们受过警告，最好别这样——羞辱母牛——但他们还

是做了。

奥娜总在周末打电话来。一开始除了狄格和孩子她还要求与奈尔通话——她开出奈尔提供服务的单子,指导要点——但过了一段时间她就不再要求了。简短的信息通过遮遮掩掩的只言片语由孩子们转达,通常是关于丢失的袜子。

一只母鸡从鸡圈里逃出去了,人们在大黄丛里发现了它,咽喉处有道切口。“黄鼠狼,”洛布林夫人观察了一番伤口后说。“它们会吸血。”她问奈尔是否想把母鸡带回家烹制,还挺新鲜,而且血也放光了。奈尔不想——黄鼠狼的牺牲品自然也遭到玷污了——因此洛布林夫人留下母鸡,说她会想法子调理它。

另有一只母鸡在车棚的零件堆后面另辟私巢,囤蛋——她自己的,还有些是想逃避孵化义务的母鸡的。等奈尔发现的时候,它正蹲坐在二十五只蛋上。她还能怎么办? 这些蛋已经老得——完全受精发育了——不能吃了。

狄格说,孩子们会在农场过完暑假——这是最后一刻做出的安排,因为奥娜要去度假。她正动身前往加勒比的休闲度假区,不是一个人。

“你介意吗?”狄格问,奈尔回答当然不会,但如果能提前通知会更好。狄格说这种情况没法事先通知。

奈尔用磁性贴把一张计划表贴在冰箱上。这是张分配清洁

任务的单子：拖地，擦桌子，洗碗碟。他们轮流负责。她自己则继续包下所有的衣物，也就是放进他们找到的那台时好时坏的二手滚筒机里；她会继续负责把洗好的衣物晾起来。她已经开始烘焙面包和派，做冰淇淋，材料是一些富余的鸡蛋以及从洛布林那里搞来的奶油。还需要考虑如何处理醋栗——总不能把每只醋栗都做成果子冻，她试着把一部分摊在太阳底下晒干，但总是忘记收回来，一下雨就淋湿了。尽管她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计划表，却无法面面俱到。

这一季分外热闹——农夫有的死了，有的卖了田产，所有屋子和谷仓里的物事都被摆出来拍卖。虽然疑似清道夫；但奈尔还是去了。她就是以这种方式弄到那对文件柜——只需要小小的修补——还有一只没搭扣的木箱，只要有时间不难修理。她期望这些加起来让他们的房子看上去更像农家，多少带有复古风情。

狄格以便宜到不可思议的价格买了一台压捆机，因为这种型号早就过时了。它压出的干草捆形状是小块长方形——不是现在流行的特大号肉桂卷形。他和孩子们接管谷仓，狄格说。冬天时他们会给母牛喂草料，剩下的草料以一捆一美元的价格卖掉。他当然会付给孩子们酬劳——以非熟练工的价位。狄格和奈尔的投资或许会有损失，最多盈亏相抵，狄格说，但是对孩子们来说这将会是很棒的经验，他们有机会真正做些事，知道自己是有用的人。奈尔怎么看？

“我觉得很好，”奈尔说。这成了奈尔回应狄格热情的标准

回答。

奈尔和狄格参加农场拍卖会时，孩子们待在谷仓里消磨时光。他们在那里实现了不少第一次。酒尝过了，迷幻药试过了，不时还抽点香烟和麻药。麻药的来源是当地后野，一些年轻农夫在那里种植他们称之为“怪烟草”的高利润非法作物。谷仓里酝酿着阴谋。开车跑路是其中一种，去蒙特利尔看恐怖电影，最近也要到格瑞特。不过这些阴谋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且两个男孩又不像奈尔所说的那样大声咆哮，摔烂东西，狄格和奈尔拿他们没办法。很久以后他们终于知道了这一切，那时两个男孩都已长大成人，他们的二十岁过去了，因为狄格的缘故不得不离家的怒火也过去了，现在可以一起分享和缅怀往事。

孩子们的学校功课不太理想——奥娜把成绩单转寄过来，暗示分数没有半点进步是狄格的过错。然而狄格——如今他把拖拉机搞定了，允许孩子们驾着它环绕农场兜风，然后出去一路开到后野——说他们学到很多课本以外的东西，今后的人生一定派得上用场。

两个男孩长得更高了——比奈尔高，其中一个几乎和狄格一样高。晒黑的皮肤，有二头肌；大块吃肉。如果狄格没叫他们做事就趴到拖拉机下面，把零件拆拆装装，搞得满身油污，有时甚至还沾上血迹。来自各种被工具划破的伤口，看上去这让他们很愉快。奈尔洗了无数浴巾。

天气好的话——炎热，日照——就收割干草，拢成排，狄格和孩子们忙着压捆，戴着厚厚的手套，大手巾绞起来扎在前额上防止汗水掉进眼睛里。压捆机被拖拉机拽着满田野跑，不时有草捆、干泥块和几段绳子飞出来。过程又热又脏，而且很吵。麦秆粘在衣服上，一部分还戳到鼻子。把干草捆运到谷仓是整个过程最糟糕的部分。奈尔偶尔会帮忙，头上扎毛巾，戴顶宽沿帽。到了晚上他们累得连饭也吃不下了，日落之前就上床睡觉。

八月末的时候，狄格收到一封奥娜发出的打字信，起诉奈尔和狄格压榨童工谋利。

狄格和奈尔本应该起草一份分居协议以便办理离婚手续，但是奥娜不停地换律师。奥娜认为既然狄格和奈尔拥有一个农场，狄格肯定对她谎报了收入情况。她要更多的钱。但狄格再也给不出了。

奈尔感觉自己身上正在长出一层硬壳把她包裹起来。它使她无法同情狄格，她本该同情他的。狄格的观点是他不能和奥娜公开闹翻，他不能，比方说，主动提出离婚。奥娜必须被允许相信自己是掌控的一方。如果狄格突然行动——他先走一步——奥娜会利用这个拉拢孩子们对抗他。毕竟从官方角度看他们和她住一起；不是和狄格他们。

“他们和我们在一起度过的时间最长，”奈尔说，“如果你算清醒的时间。不管怎么说她都会利用它对抗你。她一贯如此。”

“她状况不太好，”狄格说，“她的健康有点问题。”他说他们不该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打扰她。

无论如何我都会以不正当的方式打扰到她，奈尔心想，情非得已。

这场谈话还有许多要说，但它们都是无声的。

我快要三十四岁了，奈尔心想。什么时候才能尘埃落定？

但狄格一点也不急。

灌木树篱中的野李子果熟蒂落。蓝色的卵状果实东缺一西残的。奈尔拿篮子收集起来在一群小果蝇的簇拥下回家，把它们做成糖渍水果和浓浓的紫果酱。狄格舔她染成紫色的手指，亲吻她紫色的嘴唇；他们在温暖、朦胧的夜里缓慢地做爱。满足，奈尔想。就是这个词。过去为什么我总要彻底改变一切呢？

九月，奈尔把蛀虫较少、表面比较光滑的苹果摘下来做成苹果冻。树下散落着发酵了的苹果：蝴蝶停在上面吮吸汁液，然后摇摇晃晃失去平衡；黄蜂的下场也一样。一天早晨狄格和奈尔醒来后发现一群烂醉的猪躺在树下，心满意足地打着鼾。显然它们刚参加完一场狂欢。

狄格赶它们走，然后跟在后面看它们是从哪儿来的。那是山背一家养猪场。它们年年如此，猪倌说。好像早有预谋似地冲破猪舍，从挡壁下面挖地道逃出去，挑的时间总是刚刚好。在他看来，对一场狂欢的期待令它们精神振奋。反正苹果树又不是

他的。

奈尔知道他们无话可说。界线之所以为界线是因为你能守住它。附近有户人家被强盗闯入。除了偷窃之外，他们还肆意破坏。狄格不在的时候她没有安全感。

母牛苏珊有天搭上卡车跑了，回来的时候被冻坏了，神志不清。就像魔术戏法——舞台上一个女人在众目睽睽下被锯成两半，再次出现的时候又变回完整的人，下台走到过道上；不同的是苏珊的变形是以另一种方式。奈尔不愿去想它消失的这段时间里在它身上发生了什么。

“我们要吃的牛是苏珊吗？”孩子们问道，一边用铲子拍击焖烧牛肉。

“你们不该给牛起名字的，”奈尔说。孩子们咧嘴而笑。他们发现了震惊和恐惧的价值，至少在晚餐桌上。

奈尔的蔬菜泛滥成灾，她不知道该拿它们怎么办。一些可以封进罐头里，其他的风干或冷冻，但还有一些——比如堆成山的多余西葫芦——充做鸡食。奈尔做了一打腌黄瓜罐头，一打腌甜菜罐头。她把土豆、胡萝卜和洋葱储藏在地下室，那里还有许多瓶狄格自酿的啤酒，腌着一大缸用奈尔富余的甘蓝制成的泡菜。在地下室里放泡菜是一个错误——房子里充溢着一股脚臭的味道——然而奈尔安慰自己说泡菜富含维他命 C，如果这里年年下雪他们得了败血病的话就能派上用场了。

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狄格和奈尔砍下了第一只鸡头。狄格挥落斧头时脸色苍白。母鸡满地乱跑，血像喷泉一样从脖子往外迸涌。母牛被激怒了，哼哼哞哞。孔雀惊声尖叫。剩下的母鸡炸开了锅。

奈尔不得不向洛布林夫人请教接下去该怎么做。她根据指示用开水烫，拔毛，然后将内脏掏出来。她从未闻到过如此恶心的味道。鸡肚里满是数不清的大大小小的、处在不同发育阶段的卵蛋。

够了，她想，我不会再干第二次了。这些母鸡能活多久就活多久。

狄格把鸡放进炖锅里焖煮，配上菜园里的胡萝卜和洋葱。孩子们吃得很开心。他们为当时不在场感到遗憾，没看到无头母鸡到处乱跑。狄格恢复了精神，沉浸在描述的快感中。

十一月快结束的时候，三头母羊加入了农场母牛的行列。狄格的主意是让母羊生小羊，要么吃掉要么卖掉。由于不知名的原因它们涉入池塘里，脚被布在水下的钓鱼线缠住了。狄格用钢丝钳剪断钓鱼丝，把它们弄出来。羊毛湿透后分量很沉。它们又踢又蹬，狄格脚下一滑，人一歪，掉进池塘里，自那之后得了感冒。奈尔把威克斯达姆膏^①搽在狄格身上，为他做热柠檬汁加威士忌。

^① 这是宝洁公司出产的一种感冒药，一种薄荷脑搽剂，搽在胸前能够使感冒者呼吸通畅。

十月的时候，下面地下室里狄格的自酿啤酒的瓶子开始一只接一只爆炸。先是“砰”的一声，接着啤酒和酒瓶碎片满地都是，像周六晚上的车祸。奈尔永远不知道它们何时会爆炸：冒险去地下室取一根胡萝卜或一枚土豆好比踩进雷区。但是狄格说，那些完好瓶子里的啤酒口感绝妙，虽然泡沫太多。他不得不接二连三地喝掉以免浪费。

冬天到了。车道打滑，他们不得不把汽车留在山脚下，结果被定期前来此处的巨型铲雪车掩埋了。然后是雪风暴，电话线切断，电力中止。所幸这时燃木壁炉已经砌好。狄格和奈尔挤在炉边，裹着羽绒被，点起成堆的蜡烛挡住黑暗的靠近。

其他日子——没有暴风雪，大风，或者冻雨——田野一片耀眼的纯白，空气冷得发脆。狄格尤爱在这种日子里给动物们喂食：他感到祥和平静。早晨他解开一捆新鲜的草料，动物们簇拥在他周围，芳香的呼吸在寒冷中化成雾气，它们互相轻轻推挤，雪景中看上去像耶稣诞生秀的一角。奈尔凝视着窗外这群静谧的人和动物，感觉又回到了过去，那时生活更为简单纯粹。然而就在此时，电话铃声会响起，接电话前她会有一番犹豫：可能是奥娜。

二月，雪花鞭打着冰封大地，母羊们顺利下仔。有只母羊生了三胞胎，却排斥最小的一只。狄格发现它缩在羊圈角落里瑟瑟发抖。狄格和奈尔把这只被否定的羊羔抱进屋，用毛巾裹好扶进

藤条洗衣框里，思考接下去该怎么办。不幸的是，留下的羊仔里有一只脑袋卡进羊圈的两条木板之间冻死了。因此理论上那第三只瘦孱的羊羔将会替代它；然而羊妈妈毫不理睬这个孤独的小生命。

“一定是母羊闻到异味了，”奈尔说，“它和我们待在一起过。”

洛布林夫人教他们把羊羔裹好放进烤箱里，敞着箱门，调低温度，用滴管喂它白兰地，他们照做了。她以个人名义前来以确保他们的做法准确无误。她对待狄格和奈尔就像对待轻微弱智的小孩——按当地农夫的说法就是，没分量的砖头。小羊羔虚弱地唉哼着，四肢微微踢蹬。洛布林夫人检查了它的眼睛，然后是嘴巴，说它极有可能挺得过去。奈尔本想问她是如何看出来的，但又觉得这样问很愚蠢。

日子一天天过去，羊羔越长越结实。奈尔把它圈在胳膊里喂食。她尴尬地发现自己一边轻晃臂弯一边嘴里哼唱。

“它叫什么名字？”孩子们问。

“它没有名字，”奈尔说。她才不会跌入命名的陷阱。

很快，羊羔可以站起来，从一只婴儿奶瓶里喝牛奶了。狄格在夏令厨房里搭了间羊舍，它在里面每天都能吃到新鲜的草料；然而当它越来越活跃好动，又跑又跳时，他们决定再把它关起来有点丢人，就把它放进屋里。它站上滑溜溜的亚麻布——他们重铺的、表面光滑的新亚麻布，瓷砖形状的图案——四脚趴开，难以维持平衡。没过多久它就掌握了这门艺术，跳东跳西，长长的尾

巴转得欢。

然而始终不能训练它上厕所。它一有需要就到处便溺，亚麻布上尽是一堆堆闪闪发光的、葡萄干大小的褐色尿粒。奈尔用一只绿色塑料垃圾袋给它做尿布，分别为后腿和尾巴剪了两个洞，结果把事情搞得更糟。

三月末的时候，雌孔雀被发现死在谷仓地板上，在它栖息的横梁下方。洛布林夫人说，晚上一定有只黄鼠狼爬上去了：黄鼠狼会这么干。雄孔雀在变形的尸体旁徘徊不去，看上去十分困惑。它以后会怎样呢？奈尔说。它现在孤零零了。

四月，羊羔的体型已经大到不能养在家里了。它太壮太闹。他们把它放进畜栏与牛啊羊啊待在一起，但是它从不和其他羊打交道。它一直自顾自的，除非狄格走进畜栏喂饲料。只要狄格一转身，羊羔便向他全力疾冲，从背后袭击他。

它对奈尔的态度则截然不同。当她出现的时候，羊羔会凑过去用鼻子轻轻蹭她；然后站到她和狄格中间。

狄格进谷仓时不得不带一条二乘四寸的板尺自卫，当羊羔向他冲过来时重重打在它前额上。羊羔晃着脑袋后退几步，但很快又再次扑上来。

“它认为这是一场竞赛，”奈尔说。

“它爱上你了，”狄格说。

“我很高兴有人爱上我，”奈尔说。

“这是什么意思？”狄格的声音听上去有点委屈。

奈尔不知道她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她不是有意的。这句话自己从嘴里抛出来。她感觉嘴唇在颤抖。她心想，这实在太荒谬了。

自从妻子被谋杀后，雄孔雀的行为变得越来越怪异。它跑到鸡圈里向母鸡展示，铺开尾巴，抖动羽毛。当它发现母鸡对他完全没兴趣时它就跳上去啄它们。它的脖子有力，冲击力很强，弄死不少母鸡。

狄格把母鸡关进屋里，然后试着抓住那只孔雀，但是它逃开去，撕裂地尖叫。它转向鸭子开攻，但鸭子们还知道滑进池塘，而孔雀下不去。后来它在房子的一扇窗户上捕捉到自己的身影——窗子边上有堆土，它就站上面，自己向自己展示，铺开尾巴抖动羽毛，威胁性地嘶叫，接着开始攻击窗户。

“它疯了，”狄格说。

“它沉浸在悲伤里，”奈尔说。

“肯定是交配季节到了，”狄格说。

孔雀潜伏在屋子周围，像窥淫癖患者一样从地窗往里面窥视。它知道自己的敌人就在里面。它发疯的小脑袋里，仇恨代替了爱意，使它醉心于暗杀。

“我们再给它找个配偶吧，”奈尔说。但他们一直抽不出时

间。有一天，它离开了。

羊羔的个头越长越大，也就越发胆大包天。它等不及狄格转身，从随便什么角度冲过去。它的骨头仿佛水泥做的；用二乘四寸的板尺打它只会起到反效果。

“我们不能让它再这样下去了，”狄格说，“它会伤害到别人的。”

“它觉得自己是人类，”奈尔说，“它觉得自己是男人。它只是守卫自己的地盘而已。”

“肯定还有其他原因，”狄格说。附近有个农夫——杂货店的人说——一天晚上喝了酒准备穿过田野，有只公山羊在那里吃草。这只山羊冲向他，把他撞翻在地。每次这可怜的小人试图站起来，山羊就会撞倒他。太阳升起的时候这可怜的杂种几乎快死掉了。羊羔很快就会完全发育成公羊，到时候它会犯下类似的罪行。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奈尔说。他们都知道该怎么办。但是狄格没法砍下羊羔的头，然后抛诸脑后，或者其他做法，他不是当屠夫的料。母鸡已经是他的极限了。

“我们只能带它去安德森那里了，”他说。

他们设法抓住了羊羔。奈尔负责引诱它，狄格则拿着绳子等在那里，因为羊羔信赖她，不把她看成对手。他们把它扭倒在地上以后，捆住它的脚，用推车运出谷仓。其他的牛和羊们从围栏

上张望，嗷嗷咩咩地叫。它们知道发生了什么。

狄格和奈尔抬起羊羔放进雪佛兰的后备箱里，它踢蹬挣扎，低声哀鸣。他们坐进去发动车子离开。奈尔觉得仿佛他们绑架了羊羔——拆散了它和它的家，扣留它索取赎金，虽然不可能有任何赎金。它被判定有罪，虽然它没犯任何罪除了做它自己。开往“安德森代客屠宰”的路上被闷住的哀鸣声未有片刻停歇。

“接下来呢？”奈尔说。她感到精疲力竭。背叛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她心想。

“我们把它从车里弄出来，”狄格说，“送到房子里去。”

“我们需要等吗？”奈尔说。她的意思是，事情进行的时候。事情结束的时候。就跟你的孩子第一次去看牙医时你等在外面一样。

在哪里等？这里没地方可以等。

安德森那里是一栋低矮宽阔的建筑，过去曾经刷成白色。双开门敞着；从里面透出微弱的光线。成堆的木桶散在院子周围，还有板条箱，以及一辆封闭式篷车——一辆马车——和一些生锈的机器零件，一种滑轮。木箱和板条箱看上去也像生了锈，但它们不可能生锈，因为它们是木头做的。

那里一个人也没有。也许他们该鸣喇叭表示有人来了，奈尔想。这样的话他们就不必进去了。

狄格走到汽车后面，试图打开后备箱。

“可能堵住了或别的什么，”他说，“也许锁住了。”后车厢里面

羊羔在低声哼哼。

“我进去，”奈尔说，“一定有人在。门开着。他们应该会有铁锹。”或者别的东西。他们有各种各样的东西。木棒，边沿锋利的工具，切开喉咙的刀。

她走进房子里。天花板垂下一排光秃秃的电灯泡。门边上还有两个木桶，没盖子，奈尔往里面看了看：桶里装满了剥好皮的母牛头，浸泡在盐水里。她假设它是盐水。这里有股甜甜的、凝重的味道，例假来时的味道。水泥地板上铺满了锯屑。至少天气还算凉快，她想。至少苍蝇不是很多。

往里面再走几步是畜栏，几间高耸的畜舍或格间。

“嗨？有人吗？”仿佛她过来借杯糖。

其中一间畜舍旁的角落里走出一个高大的男人。他上身只穿了件内衣；粗壮的胳膊光溜溜的。像老式漫画里中世纪的拷问者那样，头顶光秃。他系着一件围裙，或许只是把一块灰色的帆布绕在肚子上。上面有疑似血迹的褐色污渍。他一手拿着工具。奈尔没有仔细看。

“有什么能帮你的吗？”他说。

“我们的羊被塞在后备箱里，”奈尔说，“我们的车。好像堵住了打不开。我们想你们也许会有铁锹之类的东西。”她的声音听上去很微弱，轻飘飘的。

“不费事，”他说。他大步前去。

回农场的路上，奈尔开始哭泣。她无法遏制。不停地哭啊哭，毫无节制，伴随着喘息和抽噎。

狄格把车开到路边停下来，伸出手揽住她。“我也很难过，”他说，“可怜的小东西。可还有什么别的法子呢？”

“它不仅仅是一只羊，”奈尔说，打着咽，抹抹鼻子。

“那它是什么？是什么？”

“它是一切，”奈尔说。“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所有一切都错了！”

“不，不是的，”狄格紧紧地抱住她，“没事的。我爱你。事情会变好的。”

“不会，不会的，”奈尔说，她又开始哭了。

“告诉我怎么了。”

“我不能！”

“告诉我。”

“你不想让我怀你的孩子，”奈尔说。

羊羔被装在一只有长方形的有点像服装盒的纸板箱里送回来。整齐地用蜡纸分开包好，里面装着柔软的粉红色肉块，两条腿，煮汤用的胫骨和脖子。有两只小小的肾脏，一颗精致的心脏。

狄格用奈尔菜园里的百里香干燥后制成的香料烹煮了羔羊肉。尽管她十分悲伤——她依然感到悲伤——奈尔不得不承认肉味相当鲜美。

我是一个食人者。她有怪异的疏离感。

或许在这个农场里她会变得越来越狡慧。或许她会吸收某些黑暗，也可能根本不是黑暗而是知识。她会成为这样的女性：人们需要她的建议，发生事故会召唤她去。她会卷起袖子，抛下多愁善感，所有浸泡着血，带血腥味的事都亲历亲为。她得学会熟练地使用斧头。

白 马

农场生活的第二年，奈尔和狄格得到一匹白马。既非购得，也未经寻觅。突然间她就在那儿了。

那些日子，他们像检出芒刺一样挑选动物，和它们唇齿相依。除了羊、牛、鸡鸭以外还添了一只取名为豪珥的狗——一只蓝斑猎犬，甚至有可能是纯种：它戴了一根昂贵的领圈，但没有吊牌，沿着小路徘徊来去——不管被谁遗弃在那里，那人待它很糟，以至于只要任何人出言不善它就满地打滚，四脚朝天，尿流失禁。根本不可能训练它，狄格说，它太容易受惊吓了。

豪珥睡在厨房里，某些深夜它不知何故狂吠不已。另些时候它会消失几天，回来时身上挂彩：鼻子上扎着豪猪刺，脚掌发炎，几道与浣熊——可能——打斗弄出的新伤口，有次还被偷猎者的鸟弹打中几处。虽然它胆子很小，却不太谨慎。

农场里冒出许多猫，都是从城里过来的同一只猫的后代，当时以为它的卵巢已被切除。显然他们失策了，这只猫躲在房里的

某个角落拼命下仔。小猫野得很，不时从洞里跑出来，奈尔一靠近又立刻缩回洞。然后它们会探出头，嘶嘶作声，做出吓人的样子。小猫长大后它们把窝挪到谷仓，在那里捕食耗子，秘密行事。时不时一只砂囊——松鼠的，奈尔猜测——一根尾巴，或其他吃剩的身体部位，作为贡品出现在后门的门槛上，奈尔无一例外会踩上去，尤其当她凑巧赤脚的时候，这在夏天是常有的事。看来这些猫对文明及其仪式还留有退化的记忆。它们知道应该付房租，但是把细节搞混了。

这些猫还会攫取放在门外的狗粮。豪铎出于害怕未加吠吓或追逐。它们偶尔睡在母牛身上。虽然有理由怀疑它们在鸡窝里也有勾当——发现了碎蛋壳——却一直找不到确凿的证据。

白马——白色母马——和猫不一样，她有自己名字：格蕾迪斯。把她与狄格和奈尔凑在一起的是奈尔的朋友比莉。比莉从小就是马痴，现在她住到城里去了，留下格蕾迪斯别无出路。当时比莉看到白马（或者母马）孤零零地立在湿地上，垂头丧气。她境况悲惨，鬃毛纠结，白色的体毛粘满泥浆，马掌久未打理，趾端像土耳其拖鞋似的往上翘。比莉说，如果她继续在沼泽待下去，要不了多久就会感染腐蹄病，一旦马得了这种病很快就会残废，到时候就玩完了。比莉为她遭到如此残酷的忽视而震怒，从一个醉酒而且（据她说）无疑是发了疯的农夫手里买下她，只花了一百美元，即便可怜的格蕾迪斯已显老态也不止这点钱。

但是比莉没有地方安置她。

而奈尔和狄格有。他们有许多空间——数以亩计！而且对格蕾迪斯来说(过了黄金时期,有点胖,呼吸有点毛病,不时气喘咳嗽)还有什么比住进农场更完美的安排呢？直到有别的出路为止,当然。

奈尔怎能说不呢？她本可以说即便不添上一匹马她的日程表就够满的了。她本可以说她不经营被弃四足动物的退休之家。但她不想让别人觉得她自私冷酷。而且,比莉个子高大,行事果断,而且同样有说服力。

“我对马一无所知,”奈尔弱弱地说。她没有补充一句,她怕他们。块头大,擅长跳跃,眼珠轱辘轱辘转得飞快。他们认为他们情绪不稳定,容易躁怒。

“这很容易,我会教你,”比莉说,“一旦上手了就没问题。你会喜格蕾迪斯的！她的性格很好,格蕾迪斯小蛋糕！”

刚听到格蕾迪斯的事,狄格一时没松口。他说马需要细心照顾,而且消耗的食料又多。但是家里的动物——经过精心挑选和购买,不仅仅是误闯而入,或是出生于农场,或被丢弃在这里——会有如今的规模都是狄格做主,奈尔从未发表过意见。她发现自己在为格蕾迪斯的到来辩护,仿佛接受这匹马是她深思熟虑、关乎原则的决定,虽然她已经为自己的疲沓和没骨气感到懊悔了。

格蕾迪斯套在一辆出租马车上赶过来,抵达后轻轻松松卸了轭。“来吧,你这老甜派,”比莉说,“就是她了,是不是很棒？”格蕾迪斯听话地转过身,面对大家。她有个滚圆肥厚的身段,相对这

等块头来说腿有点短。她的部分血统是威尔士矿井马，部分是阿拉伯种，比莉说。这足以解释她奇怪的身材了，同时也意味着她胃口不小，威尔士马就是这样。比莉坐在马车上和格蕾迪斯一道过来；她带来一副新马鞍。

奈尔是那个应该为马鞍和出租马车付账的人。因为貌似现在格蕾迪斯是她的了：显然这并不符合最初的协议，但比莉认为事情由始至终就是这样。她觉得自己帮了奈尔的大忙——送她一个无价的礼物。她没有索取最初的一百美元，也没有计较她付出的时间。她请了一个星期的假来帮助奈尔安顿格蕾迪斯。说到这里她有意加重语气。

格蕾迪斯透过她长长的、脏兮兮的睫毛打量奈尔。她的面容疲惫，呆板，却带有狂欢节上江湖术士般的算计：估量，判断，谋划如何与她相处。接着她垂头躲开视线，叼起一把草料。

“不许这样，你这顽皮的小姑娘，”比莉说，一边用马鞍顶起她的脑袋。“你不能让她爱怎样就怎样，”她告诉奈尔。她把格蕾迪斯牵到车道尽头，那里圈了块本来为山羊准备的空地——奈尔打消了狄格养山羊的主意——将她系到其中一根柱子上。“我们暂时让她在这儿待着吧，”她说。

比莉自告奋勇要一直住到格蕾迪斯安顿下来，因此奈尔在原来的后厅铺好新买的两用沙发。去年夏天，狄格和奈尔尝试在那里搞孵蛋场，他们按照孵育箱附送册子上指导的步骤转动鸡蛋，洒上水。然而不知哪里出了问题，孵出来的小鸡眼珠凸出，胃部

浮肿，上头布满蓝色血管，发育不完整，不得不棍子一敲埋到后野去。豪铎不止一次把它们刨出，然后那些猫儿跟过来，结局如何可想而知。奈尔不断在各种出人意料的地方发现小鸡爪，仿佛和讨厌的野草一样，小鸡也会吸收谷仓畜栏的灰尘长大。

奈尔原来把番茄植物养在后厅置于生长光之下，现在为了给比莉寄宿一周做准备把它们移到楼上的平台。

格蕾迪斯需要很多东西。首先是装备。比莉贡献出部分旧马具——毛刷，马梳，蹄签——但是马鞍仍需另购。它是二手货，但依然——奈尔认为——贵得吓人。

“你需要英式的，不是西式，”比莉曾说过，“这样你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骑手。”后来才明白她的意思原来是，用英式马鞍的话你必须膝盖夹紧马身以免掉下去。奈尔倒情愿用西式马鞍——她可不想落马——所幸因为腿短粗壮的缘故，格蕾迪斯的背上离地面的距离还不算高。

既然买了马鞍就得配上马鞍皂，套索上的金属部件也要打磨上光。还要一条马毯，一根马鞭，一些旧毛巾，用来梳刷全身。每个训练期结束后要像梳洗一个拳击手那样彻底刷洗格蕾迪斯，比莉说，因为马是精致的生物，易得的疾病和可能发生的状况多到令人吃惊。

挠背的套索拿来以后，格蕾迪斯必须被从头到脚，一寸一寸地检查个遍。由奈尔负责这活——因为她不得不学习怎么做，不是吗？——在比莉的监督下。灰尘和枯死的毛发大团大团地往

下掉，白毛离开鬃发和尾巴飘向奈尔。格蕾迪斯耐心地忍受这一切，甚至可能乐得其哉。比莉说她很享受——她和格蕾迪斯的心灵之间似乎有相通的管道。她花了一些时间耐心向奈尔解释格蕾迪斯的心灵，这样奈尔就不会吓到她，令她痛苦，逃离。母鸡是潜在的威胁，还有洗晒的衣物。奈尔在屋前的两棵苹果树之间搭了一根绳子，那里成了禁区。“他们讨厌飘动的东西，”比莉说，“他们每只眼睛看到的东西都不一样，因此他们不喜欢意外。生活从四面八方进入他们的视野。你可以想象那将是多么的不安定。”

钉掌匠被叫过来——幸运的是比莉认识一个——给格蕾迪斯修整马蹄，上新马掌。现在她看上去更活跃，注意力更集中了。她的眼睛随着奈尔声音传来的方向斜瞟过去，后者总是带着一根胡萝卜或者甜甘蔗——多亏了比莉的友情提示。

“你们俩得绑在一快儿，”比莉说，“朝她耳朵里吹气。”

接下来奈尔不得不试着挑出嵌进蹄掌里的石头。一天至少两次，比莉说，每次骑格蕾迪斯之前和之后都得挑一次，因为马掌很容易嵌入小石头。奈尔害怕被踢，但格蕾迪斯倒不介意这样。“她知道这是为她好，”比莉说，拍拍她的屁股，“是不是？你这大块头？”格蕾迪斯正在节食，只能吃胡萝卜。减肥——比莉宣称——有助于减轻气喘。有必要每天骑驾出游：她需要训练，也需要刺激。马很容易无聊，比莉说。

最后是骑上去遛遛的时候了。装好马鞍，收紧肚带。格蕾迪

斯的耳朵往后一翻，眼睛一转露出狡慧的眼神。比莉跃上马背，踢刺马腹，格蕾迪斯缓步下坡向后野行进。她们看上去有点可笑——头重脚轻。高大的比莉跨在肥胖的格蕾迪斯背上，后者又矮又粗的小腿在她身子下面打转，像一只打蛋器。

过了一会儿，比莉和格蕾迪斯回来了。格蕾迪斯喘着气，比莉脸色潮红。“她被太多人骑过了，”比莉说，“倔马一头，我敢打赌她以前是给小孩骑的。”

“什么意思？”奈尔问。

“她有一箩筐的把戏，”比莉说，“坏习惯，她将来会在你身上尝试的，要小心。”

“把戏？”

“你必须在上面坐稳了，”比莉严厉地说，一边拆下马鞍。“一旦她知道你坐上去了就会改掉那些见不得人的习惯。你是个坏姑娘，”这次是对格蕾迪斯说。格蕾迪斯咳了几下。

等奈尔第一次试骑格蕾迪斯时她终于知道那些把戏了。比莉跟在旁边，大声指导。“不要让她靠近围栏，她会把你甩下来！离树远点！不要让她停下来，踢她一脚！把她的头拽起来，不允许她吃那个！别管那些咳嗽，她是故意的！”

虽然格蕾迪斯跑得不快，奈尔紧贴着她，竭力克制住前倾，揪住马鬃抓牢格蕾迪斯的冲动。她假想格蕾迪斯像电影里那样撩起蹶子，也许是前腿，也许是后腿，反正效果是一样的——把奈尔栽进灌木丛，脑袋开花。然而类似的事并没有发生。到了路线的

终点，格蕾迪斯停下来，气喘心悸，奈尔牵她转身。随后——格蕾迪斯以不信任却顺从的眼神越过肩膀朝后看了一眼——她们重复着奇怪的“旋转木马”式步调回到出发点。

“干得不错！”比莉说，“好姑娘！”赞美是给格蕾迪斯的。“看见没？你必须严格。”她对奈尔说。

一星期过后，比莉闷闷不乐地走了，因为格蕾迪斯对她解救的义举不够满意。每当奈尔把格蕾迪斯系到柱子上——作为节食流程的一部分，她会用屁股亲昵地蹭蹭奈尔。一旦比莉不在场，格蕾迪斯和奈尔就能互相达成理解。没错，只要奈尔拿着缰辔一靠近，格蕾迪斯就开始喘气，然而一旦安置好马鞍，她想起在苦刑的终点将会得到一根胡萝卜，安稳下来便出发了，下坡行至后野——一成不变的路线。她们避开砾石小道——两个都不喜欢卡车——和房屋前面，其实是躲开晾晒的衣物；她们不从田野中间穿过，怕踩到隐藏的地鼠洞。骑行过程中，奈尔花了大部分时间让格蕾迪斯规矩点，其余时间都任她自由行动，因为奈尔很好奇她会做什么。

就这样不急不徐地驰进，期间格蕾迪斯花招频出：时而行至中途回头看看奈尔还在不在她背上；时而站停下来，把马尾晃得飕飕响，不住叹气，作精疲力竭状；时而要求原地徐徐兜圈；时而窥睨野草和路边苜蓿——被奈尔一一打回。有时候她想跳进畜栏，瞧瞧那些牛啊羊啊，还有猫——它们已经习惯于睡在她宽阔舒适的背上。

奈尔和格蕾迪斯同游共处的时光十分惬意。这是一种共谋，一种双重摹仿：奈尔假装自己是个正在骑马的人，格蕾迪斯假装自己是一匹被人骑的马。

有时候她们不慢跑也不疾行，而是在阳光下信步溜蹄，慵懒，漫无目的。这样的时刻，奈尔会对格蕾迪斯说话，好过对傻兮兮的豪珥，或者对母鸡和猫说话。格蕾迪斯不得不倾听，她不能掉头离去。“你怎么想的？”奈尔会说，“我应该生个孩子吗？”格蕾迪斯一面艰难地跋涉一面叹息，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扭过耳朵。“狄格不能肯定。他说他还没准备好。我是不是可以先斩后奏？他会生气吗？我会毁了一切吗？你怎么想的？”

格蕾迪斯会咳两声。

奈尔更愿意和她的母亲讨论，但母亲却触手难及。不管怎样，也许她的反应和格蕾迪斯差不多，只能咳两声，因为她不支持奈尔这样做。奈尔和狄格——毕竟——没结婚。既然狄格始终无法离婚，他们又怎么能结婚呢？

但是如果奈尔的母亲知道有格蕾迪斯的存在或许会到农场来。她母亲也曾是个虔诚的爱马者，很久很久以前。她自己也有两匹马。是否可以如此设想：格蕾迪斯像诱饵一般在她面前晃来晃去，她或许会克服自己对狄格，对奈尔，对他们非正统同居的保留态度。她会受到诱惑吗？她会不会出于怀旧的渴望去后野作一次田园牧歌般的散步，在她胯下格蕾迪斯矮种马体型的腿像打蛋器一样打转？她会不会乐于知道奈尔现在爱上了——不可能，

永远不会——她曾经着迷的一种活动。

或许。奈尔无法得到答案。她和她的母亲不再交流，她们也不会不交流。沉默占据了两人之间的谈话，本身又成为谈话的一种形式。在这样的沉默里，语言被悬置起来，其中包容了太多问题，没有确切答案。

春末夏初之际，狄格和奈尔的访客渐渐增多，尤其是周末。这些访客只是出城郊游时凑巧路过，进来打声招呼，然后会被招待一顿午餐——狄格特别喜欢即兴供应大分量的午餐，特色是大桶的汤和大块的奶酪，加上奈尔手工烘焙的面包——时间慢慢推移，这次访客会去后野散步。他们没有获准骑格蕾迪斯，因为奈尔说她对陌生人脾气不好，事实上她想独占她，让格蕾迪斯成为她的专属。然后狄格会说他们也可以留下来吃晚饭，可能因为天太黑，时间太晚，酒后不能开车回城里，最后他们躺倒在后厅的沙发床上——如果人数很多的话——散落在各处，有的睡泡沫垫子，有的睡沙发。

到了早上，用饭——狄格做的小麦胚芽烙饼——后他们会聚在一起感慨乡村生活多么闲适，狄格和奈尔在旁边清理碗碟。他们无所事事垂手闲站着，询问有什么能做的——奈尔记得自己过去也曾这样——然后奈尔会打发他们去鸡舍，手里拎着铺好洗碗布的篮子去收罗鸡蛋，对他们来说也是刺激的经历。或者她会让他们去菜园拔草。他们会说把手弄脏具有多大的疗治作用；接着

他们会深呼吸，好像刚刚发现空气的存在；然后他们会吃第二次午餐。等他们走了以后，奈尔得洗床单和毛巾，把它们晾到外面的绳子上，阳光下在苹果树之间翻扑飘舞。

通常农场的访客都是成双成对的，但奈尔的小妹妹丽兹却总是单身来访。她的来访频率和她生活中的麻烦成正比：如果麻烦多多她会出现，没麻烦她就不出现。

这些麻烦都是关于男人，在她生命里加起来也不算少。这些男人糟糕透顶。奈尔倾听她数说他们的不体贴，唱反调，还有背叛，伴奏部分是丽兹描述自己的不足、缺点和错误。奈尔也会参一脚，分析男人随兴的评论——结论是，这些评论透露出自私而且伤人。接下来奈尔会站到丽兹一边，宣称男人毫无价值。在这一点上丽兹反而掉转矛头替他们辩护。这些男人是例外——他们聪明，才华横溢，又性感。事实上他们是完美的，除了一点之外，那就是不够爱丽兹。有时候奈尔疑惑的是怎样才算够。

丽兹出生的时候奈尔十一岁。她先是一个焦虑的婴儿，然后是焦虑的青少年，现在她已经二十三岁了。奈尔盼望今后这种焦虑会慢慢消失。

正是焦虑使她对男人如此挑挑拣拣，剖开他们疤痕累累的坚硬表层进入纯洁的内核——她相信美好善良之心隐藏在他们里

面的某个地方，就像油井里的松露^①。时间长了，这些男人不见得喜欢被层层剥开的过程。但没有人可以制止丽兹这么做。这个过程不断继续，直到另一个男人出现，就会在前一个男人那里得以实现。

丽兹和奈尔长着一样的鼻子。她们都会咬手指。除此之外，她们很不一样。奈尔看上去就是她的岁数，丽兹却有可能被误以为只有十四岁，她很瘦，长相精致，大大的眼睛，颜色是绣球花的蓝绿色。绣球花是她钟爱的花，其他钟爱的花还有一大串。她喜欢花瓣小巧的类型。

她认为奈尔和狄格应该在农场里种些绣球花。关于该种什么植物她还有许多建议。

丽兹很喜欢农场。有些地方虏获了她的芳心——盛放的苹果花，沿界栏散布的野李树，燕子轻点池塘。一个美好的日子，奈尔和丽兹坐在后门外制作冰淇淋。延长电线已被引入屋内，屋里的冰淇淋罐通上电力搅动。外头的冰淇淋罐则装满冰块和海盐。几只猫远远看着，它们知道准有奶油。豪铎刚开始摸过来侦察一番，被机器转动的呼呼声惊动后退到一边呜呜作声。

至于格蕾迪斯，她在畜栏的另一边用一只眼睛留心他们的动

^① 松露(truffle)，是生长在地下，尤其是橡树根部的一种外生菌块，通常是一年生的天然真菌类植物。大约有三十多种不同的松露，产地分布在意大利，克罗地亚，法国，西班牙等国。与香槟、鱼子酱一起，被誉为世界上三大珍味之王。

静。她现在入住畜栏,因为奈尔决定由绵羊和母牛陪伴她。起初她把绵羊追得四处溃逃,她咧嘴露齿,马尾竖得笔直,不过这段恐吓时期相当短暂,很快她决定把它们视为一群毛茸茸的侏儒马,带领它们行动。而绵羊反过来把她看成一只秃毛大羊,追随她东跑西颠。她对付母牛和它们独占饲料的笨拙企图的手段是,悄悄接近,一口咬上去;奈尔甚至目击到一次踢攻。这些行动和机会给予她表现自我的机会,以至于她的精神构造强化到不可估量。如今她意气风发,好像黄脸婆新近成了寡妇,正在发现涂指甲油、美发沙龙和宾果游戏^①的乐趣。节食早已成为往事,再次证明奈尔的软弱,无力坚持。

“这样是不是很寻常?”奈尔说,她指的是冰淇淋,猫,狗,格蕾迪斯越过围栏望着她们,整个田园场景。她的意思是家的感觉。

“这里的空气太好了,”丽兹说,一边吸一口气。“你应该在这里住一辈子。你甚至可以省掉去城里这等麻烦事。你准备什么时候扔掉那堆生锈的旧机器?”

“那是草坪雕塑,挺适合他们的。”奈尔说,“他们可以不必再见到我了。”

“他们会挺过去的,”丽兹说,“反正他们生活在中世纪。这是耙锄吗?”

“也许他们会喜欢格蕾迪斯,”奈尔还抱有希望。

^① 宾果(bingo)的意思是“猜对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盛行的一种赌博游戏,类似于乐透彩奖。庄家摇号,玩家根据事先买好的宾果卡对数字,先凑齐规定数字的人获胜。

“格蕾迪斯不是主要问题，”丽兹说。

奈尔思考了一下。“但就她本身来说她是，”她说，“我认为这实际上是耕犁。另一个是牵引耙。”

“他们不会喜欢豪侁，”丽兹说，“他们会觉得它胆子太小了。你需要的是一辆生锈的老爷车。”

“我们有过一辆，还开过，”奈尔说，“他的精神状态有点不一样。不过我能明白他们的想法。每件事都和过去不一样了。他们无法适应。”

“那是他们的问题，”丽兹说。尽管她十分脆弱，但偶尔涉及到他人时也会显得强硬，尤其对那些伤害到奈尔的人。

当奈尔和丽兹交谈的时候，她们常常省略一些词语，造成语义链的中断，因为她们知道对方会自行补充。他们指她们的父母，在他们的字典里——在丽兹看来既过时又故作正经——只有廉价的低等女人才会做出诸如和已婚男人同居之类的事。

丽兹扮演信使的角色。她把它看作自己的使命，负责让父母确信奈尔没得上绝症，然后向奈尔报告现在还不是带狄格见父母的时候，对狄格，丽兹基本认可，但有所保留。首先父母得进入 20 世纪。丽兹自己也成了判断这一天何时到来的法官。

丽兹成了法官，这倒挺有趣的，奈尔想。她一定有不少次坐在判决的席位上，他们一起讨论我，还有我的劣行。现在倒过来了，我成了问题儿。

“克劳德最近怎样？”克劳德是她现在的男人。他经常离开，

去旅行，不确定回来的日期。现在他又走了，原定归期过了十天还没回来。

“我的消化系统有点问题，”丽兹说。她的意思是，我很焦虑，因为克劳德的关系。“我觉得我有肠易激综合症。我得去看医生。”

“他只是需要再成熟一些，”奈尔说。

“我是说，他可能会死或是什么，”丽兹说，“他从没想过这一点。”

“你们在聊什么？”狄格从角落走来，“冰淇淋准备好了吗？”

“聊你，”奈尔说。

* * *

一星期后丽兹过来了。“你的肠易激综合症怎样了？”奈尔问她。

“医生没发现任何问题，”丽兹说。“他建议我去看心理医生。他认为是心理问题。”

奈尔不觉得这是个糟糕透顶的主意。也许心理医生对她的焦虑，危机，和男人之间的麻烦有什么办法，指导她如何看待问题。

“你会去吗？”奈尔说。“看心理医生？”

“我已经在看了，”丽兹说。

过了几个星期丽兹又来了。她默默无语，看上去心不在焉。早晨很难把她叫醒。她很容易疲劳。

“心理医生给我开了药方，”她说，“应该有助于缓解焦虑。”

“到底有用吗？”奈尔说。

“我也不确定，”丽兹说。

她说自己最近没去看望父母。抽不出时间。她似乎不再关心父母如何看待奈尔以及她不道德的生活方式，虽然她曾经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

克劳德走了，可能永远不再回来。丽兹表达了对他的气愤，却是以一种令人好奇的、疏离的方式。眼下没有新男人。而且她好像也无所谓。她似乎搁置了早先的计划——仅仅是数周前——即到了秋季就回学校读书。那会儿她对这个计划还满怀期望，兴致勃勃，准备打开全新的篇章。

奈尔有点担心，但她决定先等等，再观察一番。

下个一周末丽兹又来了。她呆呆地走来走去，嘴角泛着唾沫。脸上毫无表情。她说她觉得很虚弱。此外，她还辞去了运动服装店的临时工作。

“丽兹一定出了什么事，”奈尔对狄格说。她怀疑后厅里有某种邪恶的东西——同样的邪恶把孵化小鸡搞成一场灾难——对丽兹施加了影响。附近的农夫漫不经心地透露口风，这栋农庄闹鬼：这就是为什么在狄格和奈尔出现之前很久都没卖出去的原因，任何稍有常识的人都会猜到是怎么回事。

奈尔不完全相信鬼魂现象，也从未发现任何直接证据。然而奇怪的是豪铎这只狗从不进那个房间，有时还会冲着它吠叫。但这些本身并不能说明问题，因为恐惧无时无刻不统摄着它。上坡那家的洛布林夫人说，有次几个小孩偷了墓地里的大理石碑在这栋房子里搞拉太妃糖聚会^①。这实在是个糟糕的点子，因为这样会把鬼魂引过来。洛布林在这方面是公认的权威：她一直很留心从不邀请十三位客人进晚餐，据说她还能闻出台阶上的血腥味，曾经发生过暴力的死亡事故——撞车，电闪雷击，卡车翻身，压碎了驾驶员。

洛布林夫人告诉奈尔把肉留在桌子上一整晚，让鬼魂知道它们是受欢迎的。（虽然奈尔觉得这种做法很愚蠢，但还是试过，去年深冬时来了场暴风雪，事物变得黑暗不祥。一片火腿，一点土豆泥都会被奈尔看成幽灵。但豪铎不知用什么法子溜了进来，吃掉贡品，舔光了奈尔放在旁边的一杯牛奶。因此供奉仪式或许没有完成。）

会不会传说中游荡的鬼魂进入了丽兹的身体？但这种想法是荒谬的。不管怎样，现在是夏天，房子看不出有鬼魂出没的样子。

“一定是吃药的关系，”狄格说。

^① 在美国东南方各州有种习俗，亲朋好友在厨房相聚，大家一起一面聊天一面做点什么事，比方女人们聚在一起打毛线、缝床单，男人整理谷仓、梳洗马匹、给庭园锄草，小孩子们则在厨房里拉太妃糖(taffy)。

他们俩都对药一无所知。奈尔决定打电话给那个心理医生，他的名字是霍比斯医生。奈尔给秘书留了信息。几天后，霍比斯医生回电话了。

交谈的内容令人不安。

据霍比斯医生说，丽兹是精神分裂症患者，因此她需要服用安定剂，可以控制因精神紊乱引发的很多症状。他每周安排一次和丽兹见面，虽然她不得不提前预约时间，因为他很忙，他必须尽力为丽兹排出时间。丽兹可以自己开车进城进行这些疗程，专门解决她适应现实生活的无能。同时，霍比斯医生说，丽兹无法胜任工作、上学或其他需要独立完成的行为。她将不得不与奈尔和狄格一起生活。

为什么不是和奈尔的父母？奈尔问。她太过惊讶以至于一时呼吸暂停。

“她更倾向于和你一起生活，”霍比斯医生说。

奈尔对精神分裂症一无所知。她从未觉得丽兹发疯了，只是偶尔有些忧郁，意志消沉，不过或许奈尔已习惯于此。她想起她和丽兹有几个古怪的叔叔，因此有可能是基因的关系。可是话说回来，谁没有古怪的叔叔。或者很多人有。

“你怎么知道丽兹有精神分裂症？”奈尔说。她想坐下来——她觉得胃有点不舒服——但是电话机在墙上，而且电话线太短了。

霍比斯医生以一种轻蔑的方式笑了笑。我是专家，他的口气

仿佛在说。“是因为沙拉词^①，”他说。

“什么叫沙拉词？”奈尔说。

“她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医生说。奈尔没注意过。

“你能肯定吗？”

“肯定什么？”霍比斯医生说。

“她是——是你说的那个什么。”

医生又笑了。“如果她不是精神分裂症患者，那她现在吃的药会害死她，”他说。接着他又说奈尔最好不要跟丽兹谈论关于诊断的事。这是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谨慎处理。

过了一个礼拜奈尔再次打电话给他。她不知该如何继续下去——她留下好几条信息——但她会坚持住，因为丽兹的状态变得越来越令人警觉。“她的走路方式怎么会变成这样？”她问。丽兹的手开始发颤，她注意到。霍比斯医生说，僵硬，淌口水，打颤都是丽兹疾患的症状——所有精神分裂症患者都有这些症状。丽兹正好到了症状发作的年龄。一个人可能看上去和正常人一样，等二十岁不到或超过一点的时候便毫无征兆就出现了精神分裂症状，仿佛某种邪恶突然盛开。

“这种情况会持续多久？”奈尔说。

“终其一生，”霍比斯医生说。

奈尔浑身冰凉。虽然丽兹有过低潮期，但奈尔从未料到会有

^① 原文是“word salad”，沙拉是蔬菜的杂拌。在精神病理学中尤指精神患者言语支离破碎，甚至个别词句之间也缺乏联系，成了词的杂乱堆积，称为沙拉词。

今天。

等丽兹上床睡觉后，奈尔和狄格讨论眼下的局面。他会怎样看待被一个疯亲戚拖累？

“我们会扛下来，”狄格说，“或许有一天她会振作起来。”此时此刻，奈尔差点感动地落下泪来。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奈尔必须弄明白好几桩事情。丽兹的身体如此僵硬，手抖成这样，怎么可以信任她驾车——狄格那辆旧雪佛兰——从城里来回呢？但是霍比斯医生——他的口气中的敌意越来越重，似乎他觉得奈尔在骚扰他——担保没问题，丽兹完全能够胜任开车。

他还说他没把真实情况告诉丽兹，因为她还没准备好听到这个消息。她幻想有个叫克劳德的男人，他说；她深信克劳德已经死了。而且最初她找到医生的时候还有自杀倾向。但是他可以保证很快她就不会做出任何自杀行为了。

“为什么不会？”奈尔说。她想到我要杀了我自己是丽兹的口头禅，她自己也常常说。现在看起来她错了；然而她感到不可思议得镇静。她开始习惯了这些从霍比斯医生嘴里抛出来扔给她的噩梦碎片。

但霍比斯医生似乎老是搞混她的身份：他好像认为奈尔和狄格是丽兹的父母。奈尔向他仔细解释过他们的实际关系，但每次和他谈话时都要再提醒一遍。

与此同时，丽兹真正的父母——奈尔的父母——陷入了震惊

之中。但他们又开始与奈尔交流了，至少她的母亲是这样。“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会说。这是一种请求——不要把她送回来！仿佛丽兹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羞耻事——介于社交失态和犯罪之间。

然后奈尔的母亲会平淡地问：“她什么时候可以好转？”好像奈尔真的知晓什么。

“我敢肯定医生知道该怎么做，”奈尔会说。直到现在她还相信有医学学位的人都能够明白他在说什么。她需要相信这一点：她尽了自己的一份力。“你应该到农场来看看我的马，”她补充说，“你喜欢马。她的名字是格蕾迪斯。你应该骑着她遛遛。”但是丽兹的困境让她情绪低落。

奈尔自己也不常骑格蕾迪斯，因为她怀孕了。她不想从马背上摔下来失去肚子里的婴儿，就像小说里那样。然而，她还没有和狄格分享这个消息。

如果婴儿降临人世而丽兹情况依旧没有好转的话会怎样？她该怎么办？

现在是九月份。奈尔试着鼓励丽兹帮她一起做蜜饯，但毫无起色：丽兹太容易疲劳了。奈尔把一碗红醋栗摆到她面前，让她把根茎摘掉——不算什么重活——但她做不到。她坐在桌子旁，两眼茫然，把一小堆少得可怜的挑好的醋栗拢到一边。

“他不喜欢我，”她说，“那个医生。”

“他为什么不喜欢你？”奈尔说。

“因为我没有好起来，”丽兹说。

狄格单枪匹马做了一番调查。“这家伙简直不知所云，”他说。“假如你不是精神分裂症那些药丸也吃不死你——怎么可能吃死人？你总不见得拿一堆尸体去对证。”

“可是他为什么要这么说呢？”奈尔说。

“因为他是个骗子，”狄格说。

“我觉得有必要听听别的意见，”奈尔说。

他们找到的新医生是安定药方面的专家。“丽兹不应该服这种药，”她告诉奈尔，“我让她停用了。”僵硬，打颤，虚弱，没一个是疾病的症状。它们都是药本身产生的副作用，只要把这玩意儿从丽兹的身体里弄出去自然会消失。

不仅如此，在深度药物反应的状态下丽兹根本不应该获准开车，新医生说。方向盘后的她每一分钟都有生命危险。

“如果上街遇到那个混蛋我会给他一梭子弹，”奈尔对狄格说，“如果我有枪的话。”

“还好你不知道他的长相，”狄格说。

“我敢打赌他以为我们是山佬，”奈尔说，“因为我们住农场。我打赌他以为随便套用什么过时的信息我们都会相信。”奈尔的想法道出了事实，他们正是如此认为的。“他一定把我们当呆头鹅看。我倒想知道他自己信不信这套？如果是的话他就是疯子！”

“山佬？”狄格说，“你从哪里挖出这个词的？虽然要挖的话我

们有一摞农具！”他们都开始笑了起来，拥抱彼此，然后奈尔把宝宝的事告诉了他，一切都很好。

事情的新进展令奈尔感到无与伦比的轻松——她不必照顾一个流着口水，走路摇摇晃晃的丽兹一辈子了——同时她又感到毛骨悚然。丽兹并没有恢复到被霍比斯医生控制之前的状态。那段僵尸插曲彻底改变了她。她现在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尚且未知的人。除此之外，奈尔意识到丽兹会将她的行为视为背叛。而且，也许丽兹是对的——他们是背叛者。如果换作奈尔是那个所谓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丽兹将一秒钟都无法忍受霍比斯医生和他喷毒的陈词滥调。

“为什么你不把他的想法告诉我？”丽兹对奈尔说，现在她不再平静，相反处于狂怒状态。“你应该先问我！我可以告诉你我不是精神分裂症病人！”

奈尔无法告诉她一旦你认定一个人精神失常就不会相信他们说的话，尤其是涉及他们自己精神健康的主题。所以她什么也没说。

“他告诉我你有分裂性言语症，”奈尔虚弱地说。

“他告诉你我有什么？”

“他说你语无伦次。”

“滚蛋吧！我跟你怎么说话的对他也怎么说！”丽兹说，“我们总是省略掉中间部分，你知道的。他只是跟不上我的思路罢

了。他不能从 A 跳到 C！我必须把样样事情和他说清楚。他只是平庸的白痴！”

“他现在一定精神极度崩溃，或者其他什么，”奈尔说，“为他如此的——如此的不专业。”她默默加上一句，如此恶毒。那是狄格的想法，霍比斯医生可能替美国联邦调查局进行秘密的药物实验，不过对当时的情景来说太过离奇了。

“他毁了我的人生，”丽兹说，“我失去的太多了。那个蠢货！”

“也许没那么多，”奈尔试图安慰她。她是指损失的人生。

“你说得倒轻巧，”丽兹说，“又不是你。”

* * *

他们一致决定，丽兹将在农场一直住到她想出新的计划为止。原因之一是她没钱。今年回学校已经来不及了，虽然霍比斯医生之灾发生以前她是这么打算的。

现在她每周和新医生见一次面。沿着农场作长长的散步；在菜园里掘土备耕。她不太跟狄格和奈尔说话，和格蕾迪斯的交情倒不错。不过她从不骑她，而是一人一马绕畜栏拔足而奔，母牛让道，绵羊跟跑。在她身上某种狂暴的能量取代了夏日的懒散。

奈尔——膨胀的身体一目了然，望着窗外，有点羡慕丽兹：最少这段时间她无法如此纵情驰骋了。接着回去继续捏她的面粉团，让自己在柔软的曲线、舒适的温暖和平和的节奏中安定下来。她觉得如今他们都脱离危险了；丽兹没有危险。

一个寒峭的十一月夜晚，丽兹将真空吸尘器的管子接在汽车的排气管上，从车窗里打开机器，然后发动引擎。

狄格听见引擎声跑出来。等他跑到她跟前时，他说，丽兹已经熄了引擎坐在那儿。他说这是个好迹象。他不得不叫醒奈尔告诉她一切。这种时候她怎么还能睡觉呢？

奈尔竭力控制住情绪，穿着睡袍就下楼了，外面套件狄格的旧汗衫。她浑身发冷，牙关打颤。

此时丽兹和狄格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喝热可可。“你为什么这么做？”她因为惊恐不住颤抖，很快她发现声音里还有愤怒。

“我不想讨论，”丽兹说。

“不，我的意思是，你为什么这么做，对我？”

“你可以应付得来，”丽兹说，“你什么都能应付。”

格蕾迪斯不是在同一天晚上逃走的。但是在奈尔的记忆里两者是同一天发生的，她无法分成两件事来看。她记得豪铎叫唤过，虽然它不太可能做出如此值得夸奖的事。她还记得那晚是满月——冰冷，皎洁的秋月——也许是她提供出来渲染气氛的另一个细节。不过一轮满月听起来颇为合理，因为那时动物行为最为活跃。

是母牛按下了灾难的引擎，又一次周期性的越狱。它们再次撞倒栅栏，投奔最近的牛群。与此同时，格蕾迪斯向两里远的公路直奔而去。她一定厌倦了她的小小王国，厌倦了统治绵羊。而

且，奈尔对她不够关注。她想要冒险。

她被车撞倒，死了。司机喝醉了，车速极快。可以想象当时他正朝山顶一路狂飙，突然一匹白马站在前面，被月光照得发亮。他本人也许只是发抖，车子却发了疯。

格蕾迪斯的不幸对奈尔的打击很大。她感到内疚，为此悲伤。但是她不想沉浸在这些情绪中，因为它们会产生苦恼的化学元素进入血液里循环，影响婴儿健康。为了保持振奋状态，她听了很多莫扎特的弦乐四重奏。

第二年秋天，她在地产前面种了一片水仙纪念格蕾迪斯。水仙年年盛开，长势颇好，不断蔓延。

它们如今还在那里。奈尔知道，因为几年前她开车经过农场，就是为了去看看那些水仙。确切是什么时候呢？是丽兹结婚，回家做煮饭婆，停止抑郁后不久。无论是哪一年，一定是春天，水仙还在那儿，而今已数以百计。

农舍也不再是摇摇欲坠的样子。看上去宁静平和，乐善好客，乡村风味浓郁。苹果树之间不再翻扑飞舞着晾洗的衣物。锈迹斑斑的农具不见了。屋子的外墙重新粉刷了一遍，时尚的蓝色大胆前卫。房子前面两边各摆一盆植物。杜鹃，奈尔心想。不管现在是谁住在屋里，他们一定喜欢井井有条。

灵 体

莉俚是房地产中介商。虽然看上去一点不也不像。尖锐,时髦,或者活跃都和她沾不上边。她比奈尔见过的年纪最大的房产中介商还要老二十岁。她的坐驾——一辆白色的福特车,永远一尘不染——并非新款。她开车过分小心,越过方向盘费力往前看,仿佛坐在坦克炮塔里。

莉俚的体型开始发福了,脚也经常犯疼,上下楼梯有点气喘吁吁。尽管有这些妨碍,她依然坚持亲自领客户看房子,上上下下不厌其烦。“呸,”她侧着身子挤下地窖,“别看,这只是他们的晾洗衣物。这里的火炉——你可以买新的。你以后得重新排线,我们会节省一大笔花费,至少它很干燥。”她又挤上阁楼,停下来吸口气,检查水泥墙上的裂缝。“你们要把光线引进来,敲掉墙壁,听着,这里会空出来。不要看,那里是垃圾。墙纸——它只是墙纸,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她会说:“有些人的生活方式——跟猪一样! 他们不是什么

好人。但是你会把它变成一所全新的——不同的房子，完全认不出来！”她相信——只要一点努力加上一点信念，猪圈可以变华宅，至少可以住人。比原来好得多。

她的专项是坐落于不为人知的街道上和商业区里的小房子——老式维多利亚时期的连排式住宅，或者葡萄牙家庭昏暗狭小的半独立式砖屋。他们会在露台上装铸铁扶手，之前属于俄罗斯人，匈牙利人，再往前天知道是谁？邻居都是临时住客。他们一下船就在里面落脚，住到他们发财搬走为止。过去是这样。现在颇受年轻夫妇欢迎，因为便宜。对它们感兴趣的还有艺术家。

这些人——莉俪管他们叫“派泼”——你得手把手教他们，为他们以合理的价钱买下房子，因为他们缺乏实际生活的经验，连火炉都不懂，卖家就有利可图。莉俪帮他们砍价，即便这么做会减少她的佣金，因为说穿了钱究竟是什么？签好合同以后，她会送给年轻艺术家一份贺礼，满满一罐她亲手做的饼干——褐色的、硬邦邦的欧式饼干——当艺术家开始工作时她会追踪屋宅改造的进程。这些人精力充沛，有想法；她乐意看着他们剥下暗淡的墙纸，除掉霉斑和“过去”挥散不去的气味和污点，创造出别的东西——一个工作室，他们总是需要类似的东西，有车库的话就改造车库——然后用她不会予以考虑的颜色粉刷墙壁，通常会把人吓了一跳的那种。但她喜欢特定类型的意外。愉快的意外。“你永远不会知道，”她说。这种乐趣。

但她自己不会住这样的房子：空间狭小，光线暗淡，老旧不

堪。她家是一栋现代化的房子，远在北边，拥有大大的光线充足的窗户，淡彩妆染的陶瓷人偶，还有开阔的车道。

莉俪晚近才加入房地产行业。很久以前，她曾经是青春少女，后来她和一个好男人结婚，生了一个孩子；这些都远在时间的彼端，大洋的彼岸。后来纳粹上台，她和丈夫被分别投入不同的集中营，与小孩失散了，再也未能相见。然而与大多数人不同，莉俪挺了过来，而且战后奇迹般地寻获她的丈夫，他也挺过来了，这是神的祝福。后来他们又生了两个孩子，搬去加拿大，多伦多，那里不会有人认得你。这个城市名叫多伦多——它听起来像意大利发音，虽然不是意大利语，冬天无比漫长，但还能适应。她做到了。

小孩慢慢长大，他们都是好孩子，对她百依百顺，你无法奢求更多，后来她的丈夫去世了。莉俪绝口不提丈夫，但至今衣橱里还保存着他的西装；她无法忍受把它们扔掉。对她来说，死亡不是一个彻底的概念。有些人相对其他人而言死得更彻底，最后难免变成如何看待谁活着谁死了的问题，因此最好不要涉及这个话题。同样，她从来不谈她被关押的集中营，也不提失散的孩子。为什么要说这些？说不说有什么区别？有谁愿意听？无论如何她比多数人幸运多了，简直是命运的宠儿。

她鼓励年轻夫妇们，倾听他们的烦恼，给他们打气，指点迷津，如果遇到水管堵塞，家具干朽或闹蚁灾而情绪低落时应该找

谁解决，保护他们免受配线错误造成的危险。她关心他们的孩子，如果有的话，假如他们要离婚，她也不会置身事外。她和他们保持联络。如果他们想卖掉或买进别的房子——搬到楼上，或者搞个更大的工作室——她永远是那个咨询的对象。

但她从不参加有家庭温暖的派对。她受不了派对。它们令她难过。她会捎去饼干罐，在印花便笺上写下贴心留言。他们值得拥有一栋这样的房子。敬请享用。她为他们感到高兴。祝他们生活幸福。

* * *

当他们计划从乡村搬进城里时，一个朋友将莉俐过手给奈尔和狄格。莉俐就是这样由一对年轻夫妇传给另一对年轻夫妇。“她不会试图卖给你任何你负担不起的东西，”原话是这样。“你告诉她你想要什么。她会帮你出点子。”

初次见面，奈尔发现自己对着莉俐口若悬河。这多亏了莉俐的慈眉善目，以及笼罩着她的令人安心的氛围。尽管他们热爱农场，奈尔轻描淡写地总结道，他们必须搬走，是时候了，他们在那里生活了很久，事情变了，很多老的家庭搬走，所有认识的人都离开了。说到这儿，莉俐点点头。不只这些，那里发生了太多入室行窃事件，几乎正对马路的那栋房子——里面住的是一个退休教师——被两个开搬运厢车的男人洗劫一空。你不可能有安全感。

“他们不是好人，”莉俐说。

“他们监视你的房子，”奈尔说，“他们知道你什么时候离家。”再说，奈尔和狄格快到学龄的孩子将不得不每天花两小时乘车往返；再说，房子有点暗，当地人传它被鬼附了，奈尔自己倒是没见过，不过老是有这种感觉；再说，这里冬天太冷，它有一百五十年的历史，没有适当的隔离设施，雪堆积在车道上。

“你不必受这份罪，”有人专门为她的车道铲雪。永远保持清洁。你需要住在有人铲雪的城里。

此外，狄格的表现没有她预期那么好，奈尔说。都怪缺乏隔离设施，狄格咳了几下，事情全部压在奈尔肩膀上，她承受不了。“母牛老是逃出去，”奈尔说，“它们想和其他母牛在一起。如果狄格不在家就只有我一个人。”

莉俚点点头，她能够理解：你不能指望像奈尔这样年轻忙碌的母亲去对付逃跑的母牛。“不必担心，”她说，“我们一定能找到完美的房子。”奈尔如获大赦，拨云见日。莉俚会照管好一切。

那段时间房地产市场热火朝天，不过莉俚倾尽全力，最后奈尔和狄格搬进一幢挺像样的连排式房屋，位置靠近艺术画廊，在中国城边上。房子已经重新翻修过了，因此还过得去，照当时的情况算相当不错了。所谓情况是指他们的经济条件：这样的房子他们还供得起。一切都好，除了从邻居房子里爬过来的蟑螂。奈尔沿护壁板摆了一圈黄瓜皮和硼砂^①：这样做毫无熏气杀菌的功

^① 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硼砂有着很多用途，如消毒剂、保鲜防腐剂，有杀菌作用，口服有害。

效，蟑螂只要远离毒剂，等效力消失后又绵绵不绝地涌回来。

住了几年后，莉俚决定奈尔和狄格是时候搬家了。“你们需要更大的房子，”她是对的。她把他们的房子卖了个好价钱，这回往北迁得更远。她领他们看房子，和往常一样喋喋不休：这只是一条从 70 年代保存到今天的橘色粗毛地毯而已，他们应该忽略四处出沒的餐具架，以后就没了，也不必在意照明灯具。共有三台壁炉，只有一台没成杂物堆；墙壁很坚固，房子相当宽敞，冲这点就会有很多人抢破脑袋；部分木制家具还是真品，这些细节很有价值。

奈尔和狄格感到满意：现在他们拥有一个后院，一间完工的地下室——半完工，从此告别了粘在水泥地面上发霉的室内外两用地毯——四面都有窗户：连排式房屋只有前后两边开窗。交易完成的那天，他们收到了莉俚的贺礼，橙蓝两色的罐子装满她亲手烤的饼干。

当奈尔发现自己遇到麻烦时——不是一般的麻烦，奈尔觉得——莉俚是她唯一可以倾诉的人。问题涉及到房子，同时也涉及人性。她不能和狄格讨论——他变得过分焦虑，而且部分受到质疑的人性正好属于他。但莉俚在她那个年代一定见识过不少地窖，阁楼，包括人性。她一定知道房子有很大的力量，情绪可能因之搅动，带来无法预料的感觉。奈尔的故事不会令她震惊或沮丧：毫无疑问她早就知道了。或许类似，或许更糟。

奈尔邀请莉俚上门喝茶。所有食物和饮料中，茶是唯一能够说服莉俚一起分享的：她从不接受晚餐邀请。奈尔特意奉上莉俚送的平平无奇的饼干——它们和别的混在一起，几乎无法分辨——以示感谢；她的确心怀感激，但并非就饼干而言。

奈尔和莉俚坐在他们刚刚拥有的厨房里喝茶。“原来视野是这样啊，”莉俚凝视着后花园说。

奈尔亦有同感。在两人看来，这是一片属于未来的风景。此时此刻花园里一无所有，除了纤纤弱草，一间皱巴巴的锌皮棚屋，还有地上的坑坑洼洼。之前的住户——餐具架和绒毛地毯的所有者——养了只狗。但奈尔计划远大——无论如何少不了水仙——要等她抽出时间。她那伙看风水，能通灵的“新世纪^①”朋友中有一个来过她家的花园，辨别方位，观照灵体，为此地唱咒祈福，特别对着花园，因此奈尔毫不怀疑这块土地会繁衍众多。

“我可能会种点水仙，”奈尔说。

“水仙挺不错的，”莉俚说。

“这只是开头，”奈尔说。

① 原文为“New Age”，即新世纪，20世纪后期在西方形成和扩展的文化运动，其影响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意义深远。“新世纪”是一个统称，其他名称还有“自我灵性”（Self-spirituality），“新灵性”（New spirituality），“心—身—灵”（Mind—body—spirit）。其深层次的哲学认知基础是人们对科学和理性可以带领人类走向进化的顶端，获得普遍幸福产生了怀疑，导致对西方文化精神，包括宗教在内的全盘反思与批判。因此它的显著特征之一是追随东方宗教，比如印度教、佛教，包括基督教的神秘主义等元素，提倡放弃贪婪的物质追求，通过冥想和修持来探索精神世界；反对剥削自然、动物和其他民族，提倡众生平等。一旦这些宗教哲理层面的元素与社会组织，尤其是商业社会的市场相结合时产生形形色色的组织和活动，包括瑜伽、素食主义、环境主义者，等等。

莉俪把饼干在茶水里浸了浸。啊哈，奈尔心想，饼干就应该这样享用。“那么，”莉俪瞥了奈尔一眼，抬了抬睫毛。无声地说：你不是把我叫来看风景的。

“奥娜想要房子，”奈尔说。

“很多人都想要房子，”莉俪平静地说。

“但她是奥娜。”

“然后呢？”莉俪说。她知道奥娜是谁：她是狄格的第一任妻子。第一任妻子，第二任妻子——老掉牙的故事。

“她想让我买房子，让她住在里面。”

莉俪的茶杯停在半空中。“她这么说的？”这倒是新闻。

“她没有说出来，”奈尔说，“没对我说。但我知道。”

莉俪拿起另一块饼干浸到她的茶杯里，定定神听下去。

事实是，奥娜正在崩溃，奈尔说。初次见面时奥娜是一股强力。不仅因为她迷人——在纵情声色方面，奈尔对自己说，对此她并不认同——更重要的是她有坚定的意志，能贯彻自己的想法，想要什么一定会得到。或者这是大部分人被允许看到的奥娜。没错，她会陷入沮丧，不过那会儿她已经上床了，因此人们看不到奥娜的另一面。他们只看到她对外展示的平稳，光鲜，多少有点虚伪的面孔。她的口碑是办事效率高，敢于应对挑战，以及使命必达。作为职业经理人，雇佣她的都是小公司——小型杂志，小型戏剧公司——规模不大而且经营失败的小杂志和戏剧公

司，她重新组织体系，督促他们步入正轨。

狄格搬出去的时候，密友圈外的人都感到吃惊。当初看起来风平浪静。众所周知，他俩已经达成了互相理解，特别是奥娜，她前后有过不少男性伴侣，至少表面上情况依然稳定。至于躁怒——对两边都有效，奈尔公平地补充一句，因为一个巴掌拍不响，不是吗？——躁怒被掩埋起来。然而和所有被掩埋的东西一样，它们拒绝永远待在地下。

分居后奥娜散布信息显示她对这种变化感到满意。是她要求狄格离开的：这对他们都有好处。孩子们很好；他们会去狄格那儿，乡下，过周末，度假。她自己也需要解脱，重获自由，更多属于自己的空间和时间，更多“余地”。这些都是分手第一年奥娜本人的原话。

将奈尔像一枚零件那样嵌入狄格生活的人正是奥娜——这件事部分是她的杰作，怎么不是呢？是她介绍狄格和奈尔认识的，她促成了他们的——你管它叫什么？他们那事儿。“狄格和他的情妇，”她会说，“当然，奈尔很年轻。”她的表情在说：年轻，愚蠢。暗示奈尔只是临时的：奈尔会离开狄格，因为他太老，或者狄格会离开奈尔，因为她的肤浅。如果他们乐意在租来的、远离城市的陋屋，摇摇欲坠的谷仓和遍地野草里慢慢腐烂的话——这时奥娜会笑着耸耸肩——好吧，祝他们好运。大多数人会被逼疯的，包括她自己。同时，孩子们可以定期体验乡村生活，这样奥娜就能享受更多“余地”，她总想争取余地。

她总是在最后一分钟利用这种余地。有什么状况发生了——例如一次与现任伴侣外出的机会。然后她会给奈尔电话，发号施令：什么时候去接孩子们，什么时候送回来，他们应该吃什么。她的语气很活跃，听起来甚至相当愉快。奈尔站在漏风的农庄厨房倾斜的地板上，除了“好”、“好”之外还能说什么？

“‘是的，女士’，这就是她要的，”奈尔对她的朋友们说，“她对待我就像雇来的帮佣。”奈尔有所觉察，但她无法令狄格看到这一点。只要涉及到孩子，狄格立即变得眼神呆滞，僵如机器人。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奈尔说——把话咽下去，什么也不说。

这并不代表奈尔尽了最大努力。至少她试过。

“真是个好父亲，”莉俚说，“他总是考虑孩子的利益。”

“我知道，”奈尔说。

“孩子——总是放在第一位的，”莉俚说。

“我知道，”她可以体会这种心情，现在她自己也有一个。但是这一切发生在许多年以前。

这就是第一年——或更久一些——的情况，奈尔说。后来他们退掉租房买下属于自己的农场，比原来的房子新一点，不过也新不到哪里去，因为他们预算不多。

然而奥娜以为他们隐瞒了真实的财产，奈尔对莉俚说。她向狄格索要更多的钱——为了孩子。但如果狄格再给她钱，奈尔说，他们就供不起房子的分期付款。事实上他们的日常开销有一半是奈尔承担的。超过一半。不是奈尔存心和狄格作对。二加

二不可能等于五。

算术对奥娜来说毫无意义。他们共有的熟人回到城里后她开始诉说奈尔是个多么猥琐的人，她还把狄格变得一样猥琐。奈尔对这些评论有所风闻，这在奥娜的计划之中：人们总是不顾羞耻地复述类似事情。

奥娜不断更换律师——那时狄格和奥娜在办理离婚财产协议——每当新律师再也无法从狄格身上榨出一毛钱时，她就换另一个。

“他拿不出更多的钱了，”奈尔说，“你叫他怎么办？石头里挤不出血来。”

“但是你有钱，”莉俪说。

“事实上我没有，”奈尔说，“她给狄格写了很多怨毒的信。那时她表现得像是狄格抛弃了她——把他说成维多利亚时代的恶棍。但是狄格没讲过一句她的坏话，因为孩子。”

“她是孩子的母亲，”莉俪说，“一说到孩子和母亲，事情就到此为止。”

“缩进坚果壳，”奈尔说。看到莉俪露出困惑的表情又加上一句，“你说的一点没错。”

新农场依旧不是什么华宅大厦，一如男孩们兢兢业业地向奥娜报告的那样——耗子出没，春天时地窖裸露的土面水漫金山，一到冬天寒风从墙缝里钻进来——因此奥娜适时冷静了一些。

她和形形色色的伴侣去准旅游景点渡假，狄格希望其中一个会获得终生席位，但事与愿违。

时光流逝，狄格和奈尔住回城里——搬进中国城的连排式房屋，闹蟑螂的房子对奥娜来说不构成威胁。男孩们都长大了，和奥娜分开住。狄格可以绕开奥娜直接和他们见面。这样就杜绝了冲突的源头。奈尔如释重负，话也比以前多了。

然而就在此时有两件事同时发生了。第一件是奥娜被迫搬出宽敞方便的公寓，因为不满意新公寓而一再转租。同一时间她辞掉了最近一份工作；而奈尔和狄格又迁入他们的新家，此刻她和莉俚身处其中，喝着下午茶。

“她咽不下这口气，”奈尔说，“她觉得我们生活在宫殿里。可我们只是运气好，在适当的时间卖出买进而已。但她认为我们钱上滚钱。让她想撞墙。”

“会有这样的事，”莉俚说，“这有可能发生。但她是个成年人。有些人会成年，有些人不会。”

“是的，”奈尔说，“她可不算成熟。”

奥娜的病鬼鬼祟祟折磨了她多年。她胖了不少。增加重量的同时她失去了一些内在，也失去了几分勇气。长久以来推动她向前的果敢正在不断蒸发：她变得游移不定，胆小怕事。她不想出门，或者进任何类型的隧道，比如地铁。

奥娜不断问病求医，但没一个医生能找出她病情的真相。可能是这样，或许是那样。她间歇性发作倒地——最近一次就倒在

人行道上——然后被送进医院，接受另一次不起作用的治疗。她现在住的地方邻居不好，深夜开派对，大声喧嚷；次日早晨草坪上会多出许多针头。对奥娜来说这些事不仅烦人下流，而且可怕。奥娜会真心感到害怕，奈尔头一次有这种想法。

狄格说如果他有钱他会买套房子给奥娜住，为了孩子。他对着空气说出这番话，没有正视奈尔。他说孩子们非常担心奥娜。

而狄格担心孩子，于是担心狄格的任务就留给了奈尔。

“他们都是好孩子，”莉俪说，他们见过面。“很懂礼貌。他们想帮助自己的母亲。”

“我知道，”奈尔说，“奥娜和孩子都认为只要有了房子她就会好起来。没有其他房客会安静很多。但她买不起。”

“那么狄格——他怎么看？”

“狄格不想讨论这个。”

莉俪目光锐利地看了奈尔一眼。“你能做什么？”她说。

奈尔知道她该怎么办。她曾意外得到一笔财产，一些遗产，不是很多，但足够了。她把这笔钱藏进银行投资在安全的地方。它一直待在那儿，奈尔只字不提，如芒刺在背。

莉俪为奈尔寻找合适的房子。当时房地产市场的疯狂竞争进入白热阶段。房产买进卖出的速度令人目眩，因此这事不好办。本来奥娜最好能在买方市场的条件下买进，不过这就是生活。不但如此，奥娜还开出一系列要求：不要平民区，她害怕过穷

人的日子。不能太暗。不要太多楼梯。附近有街车站台，步行可至的商店。要带花园。

刚开始莉俚开车带奥娜四处寻觅，两个儿子轮流陪同；但正如她向奈尔反馈的，这样安排毫无效果。“她想要一座城堡，”她说，“孩子们告诉她这种房子太大了。他们很痛苦，这些男孩子，他们希望自己母亲快乐，他们是好儿子。但她想要更大。比你们的房子更大。”

“我可供不起，”奈尔说。

莉俚耸耸肩。“我对她说了。她就是不相信。”

打那以后换奈尔坐在莉俚的白色汽车里到处看房子。莉俚开车时弯腰曲背，姿势如同在冰面上滑行。好几次开进狭窄车道时都遇上了麻烦；例如碾过一株紫萼。奈尔怀疑她的视力有问题。不管怎样，她们总算找到了或多或少符合标准的房子。一幢两层楼的半独立式房子，有个不大的后院，木造阳台，全明玻璃的早餐角，楼上三个小间。

两个年轻的卖主坐在沙发上，眼瞅着潜在的买家踩着他们的楼梯上楼。主窗前面摆着盆栽植物——一盆天竺葵，一对病恹恹的海棠——这是唯一的让步了。他们甚至都懒得打扫一下。如今是卖家市场，他们凭什么操这份心？

“呸，”莉俚说，“这堆垃圾迟早处理掉。至少这里很干燥。高个子的人或许有麻烦。不过有谁个子高呢？在这里洗衣服还不坏。她可以敲掉楼上一面墙，引入光照，一个人住够宽敞了，挺诱

人的房子，懂我的意思？”

奈尔和莉俚冲进房产局分秒必争地递上合同。再等半天房子就飞了，莉俚说。奥娜会付租金：她觉得这样比较好，孩子们说。她不希望被奈尔资助。租金不够补偿所有开支，但奥娜不知道这一点。

奈尔和奥娜不面对面交谈已经有段时间了。孩子们负责为两人传话。

奈尔明白这样做太为难孩子了。她对他们感到抱歉。她甚至对奥娜也感到抱歉，虽然必须付出一些努力。她明白自己并不是一个打心底慷慨大度的人。她有些更……会说奥娜是她前世作孽的业报。他们说过她注定要善待奥娜。这是看待问题的一种方式。还有一种解释是，她是一块擦鞋垫，逆来顺受的可怜虫。

交易的事奈尔对狄格只字不提。等她告诉狄格的时候，他说了两句话：你疯了。谢谢。

“你是个好人，”莉俚说。她寄了两罐硬饼干，两张写了留言的印花便笺：一份给奈尔，一份给奥娜。

* * *

他们享受了一段短暂的平静。奈尔沉浸于行善的道德感，而奥娜则得到了安全感，停止抱怨奈尔和狄格的猥琐行径，狄格不再忧心忡忡，孩子们重获自由。奈尔对她的朋友说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满足于他们的惊异和不信：奥娜如此损她——认识奈尔

的人都知道奥娜说了什么，把这些话传来传去的就是他们——她还帮奥娜买房子？她以为自己是圣人吗？

需要修理的东西一大堆：正如莉娜指出的，买房子就免不了修修补补。前廊，空调，粉刷有孩子帮忙。还有屋顶。不可能不花一毛钱整好屋顶。但奥娜有无与伦比的品味，自始至终，这也是没有背弃她的力量之一。等她布置好家具，房子简直认不出原来的样子了。“她使那里焕然一新，”莉娜向奈尔报告。因为和别人一样，奥娜也对莉娜产生了好感，邀请她去家里喝茶。

然而，这种平静没能持续很久。刚开始奥娜的健康状况有所好转，很快又开始走下坡路了。她的两腿发颤；上下楼梯越来越困难；她不再认为自己能走到街角商店。给搁在木造阳台上的大花盆——浇水有点吃力。晚上她听见某种声音——照莉娜的观点也许只是浣熊而已，虽然从未听过浣熊的叫声——这令她害怕。孩子们装上警报系统，一次它错误地鸣响警告把奥娜吓得更厉害，后来就把它拿走了。

可能所有的恐惧都是药物产生的副作用，孩子们说。奥娜正在服用一种新药，或者两三种。她不想吃药，认为这只会加重她的病情。除此之外，她深信自己最终会流落街头——花光所有的积蓄，身无分文，然后奈尔——法律上是她的房东——会把她扫地出门。

“我绝不会那么做，”奈尔说。但是奥娜相信她会。

奥娜流露恐惧的背后是她希望奈尔可以减少甚至取消她现

在支付的房租。她的一个儿子透露了口风。但是从经济意义上说，奈尔已经跑得不能再快了。另一方面，她觉得自己被逼得太紧。我已经折腰了，再压就一拗两断。

孩子们希望奥娜搬去公寓——一方面供得起月租，另一方面公寓还带电梯。奥娜下不了决心；楼梯是爬不动，但是电梯和隧道一样令人压抑。孩子们说，她在作茧自缚。她总是抱怨失眠。在榨干好几家房产中介的脚力，追逐许多不可能的可能之后，他们终于找到了合适的公寓：客卧兼用的一室户，小虽小，便于打理；更安全；价格也可以接受。奥娜勉强同意了。她不想搬走，但也不想留在这里。

奈尔请莉俚把房子卖掉。

“带家具的房子销路更好，”莉俚说，“人们可以看到它的可能性。而且这些家具很吸引人。”她要求把房子对外开放，让有意购买者前来参观，奥娜最后还是同意了。到时候留一个孩子在家里帮忙，另一个带奥娜出去避开那些乱哄哄的未来买主。莉俚负责接待他们。

奈尔和狄格已经动身去欧洲了——去威尼斯，他们一直心仪已久却未曾踏足之地。卖掉房子——现在每个人都说是奥娜的房子——把钱解套出来足够负担旅费了。

这趟旅行来的正是时候，奈尔心想。他们俩都需要走出以奥娜为中心缓慢搅动的灰色漩涡。

莉俚操纵着她的白色汽车驶入屋前的车道，泊好，把自己拱出来。她一步一步踏上门前的台阶：最近脚越来越痛了。她揪了揪门铃。奥娜此时应该在屋里，开门让她进去盘点物件，准备开放参观。但是无人应门。

莉俚站在前廊上思忖接下来怎么办，这时奥娜的两个儿子开车过来了。他们也揪了门铃。然后其中一个——大的——攀上篱笆，以花盆为踏板爬下去，透过全明早餐角的落地窗往里看。奥娜躺在地板上。

男孩踢碎玻璃闯进去，腿上划破一道伤口。奥娜已经死了。后来医生说她的死亡时间在数小时前，死因是中风。厨房的餐桌上还搁着一杯咖啡。男孩——捂着腿，拖着血迹——蹒跚走到前门把其他人放进来。他们叫了救护车。大儿子躺到地板上，露着腿，小儿子试着用茶杯巾帮他止血。莉俚坐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脸色白得像床单，哆哆嗦嗦，一遍又一遍地重复：“我一辈子也没见过如此可怕的事。”

在奈尔看来——当她得知事情的全部经过后——这是莉俚严重失常的第一个迹象，因为这不是莉俚生平所见最可怕的事。还不至于用上最高级。

自然，开放参观的计划被取消了。你不可能出售一幢地板上到处是血的房子。然而过了一阵——好几个星期，等家具全部清空后——莉俚又卷土重来。但奈尔意识到她心不在焉。她失去

了平日的热情以及对美好诞生于丑恶的信念。不但如此，她害怕这栋房子。

“房子太暗了，”她告诉奈尔，“没有人愿意住这么暗的地方。”她建议应该修剪一下灌木丛。

奈尔和狄格去查看房子的情况。屋里一点也不暗，如果有什么问题的话相反是太亮了：太亮意味着炎热，因为是夏天。不管怎样他们还是砍掉了一点树枝。

“地窖——淹水了，”莉俪在电话那头说。她很难过。狄格立即飞车过去。“地窖干得跟骨头似的。”狄格告诉奈尔。

奈尔邀请莉俪来家里喝茶。水仙开得如火如荼。莉俪透过窗户凝视着它们。“你觉得这是怎么回事？”

“莉俪，”奈尔说，“你不必管卖房子的事。留给别人来操心吧。”

“我想亲自办，为了你，”莉俪说，“你有麻烦。”

“你觉得这幢房子很邪恶，”奈尔说。

“我从没见过如此可怕的东西，”莉俪说，“太可怕了。这么多血。”

“这不是奥娜的血，”奈尔说。

“这是血啊，”莉俪说。

“你觉得奥娜还在房子里，”奈尔说。

“你什么都知道，”莉俪说。

“交给我来处理吧，”奈尔说，“我认识这方面的专家。”

“你真是好人，”莉俪说。奈尔随即意识到她是在退位让贤。她拒绝成为那个知晓情况，揽下一切的人。奈尔将会接手，为了莉俪。

奈尔打电话给她搞风水的朋友，后者替她找了个操纵水晶^①，精通祓禳的专家。这是收费的：最好付现金，朋友说。“讲定了，”奈尔说，“不要和她提任何关于奥娜和死亡的事。我希望可以明确这一点。”奥娜还在房子里吗？她是否出于报复百般阻挠？奈尔不这么认为。她无法想象奥娜会做出如此庸俗的事。然而，她们俩又耻于和对方一样庸俗。第一个妻子，第二个妻子——她们的角色已经根据彼此的性格预先分派好了。

狄格开车送奈尔过去，他自己留在车里没进门。他不准备和这种事扯上关系。奈尔用她的钥匙开门，水晶师随后跟进。苏珊不是那种柔弱的女性，相反，她具有运动员的体格，商人气质，实事求是的作风。她接过装着酬金的信封塞进手提包。“我们从一楼开始，”她说。

苏珊在房子里上上下下走了一遍——每个房间，地窖，屋外的木造阳台。每到一处就站定不动，头朝着某个方位。最后她走进厨房。

“房子现在已经彻底洁净了，”苏珊说，“但那里还有一个灵体进出的通道。”她指着早餐角说。

^① Crystals, 水晶有驱邪作用。

“通道？”奈尔问。

“有点类似隧道，连接两界，”苏珊耐心地解释，“它们从此处进入和离开人界。”

“这里死过人，”奈尔说。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它们就是故意的，因为这里穿越的速度更快。”

奈尔思考了一下。“这些灵体是好的还是坏的？”她说。

“都有可能，”苏珊说，“有各种各样的灵体。”

“如果家里来了恶灵怎么办？”

“用灯光围住它们，”苏珊说。

奈尔没问她一个人如何做到这点。“你觉得这些灵体是否介意我们关闭这个通道，把它转移到别的地方去？”她说。这有点像和幻想人物做朋友的儿童游戏。只要管用怎样都行，奈尔对自己说。

“我来问问它们，”苏珊说。她一言不发地站在那里，倾听着。“它们说可以，但它们希望把通道转移到院子里，不要太远。它们挺喜欢附近一带。”

“成交，”奈尔说。看来即便是灵体也有优先选择的不动产。“我们下一步该做什么？”

接下来她们要做的是绕着圈跳舞，最后以摇一下铃告终。苏珊把铃放在手提包里。

“那儿，通道已经关闭了。但是为了安全起见……”她拿出一

捆艾草放进厨房的抽屉。“这能把它们困住一段时间，”她说。

“谢谢，”奈尔说。

“现在没事了，”奈尔对莉俪说。

“你心地真好，”莉俪说。

然而事情还没结束。莉俪依旧害怕这幢房子。有什么东西还在里面，不是奥娜，而是年代更为久远的，更黑暗也更恐怖的东西。它们被惊动，醒来，浮出水面。血光憧憧。

后来奈尔会告诉人们这是老年痴呆症的第一阶段，不管起因是什么，很快它带着莉俪离开了他们，离开了她所熟悉的世界。然而，她所前往的世界更为美好；一个没有过去，至少消除了一部分过去的地方。在那里，她很久以前认识的一些人还活着。她的丈夫还活着。他在等她回家，她说。他不喜欢她出门，他喜欢她待在起居室里，与熟悉的陶瓷装饰品为伴，尤其是天黑以后。

莉俪已经成年的孩子负责安排。他们请了看护以便莉俪可以一直待在自己的家里。他们认为这样会让她舒服一些。她生平第一次开始用水彩画画。她的画作色泽明快，富有朝气，洒满阳光；主题大多是花。奈尔去看望她的时候，她会笑得很开心。“我特别为你做了饼干，”她会说。可是她没有。

奥娜的房子被一对男同性恋买下了——两个同性恋艺术家，奈尔的朋友，后来发现他们是莉俪以前的客户——他们喜欢阳光

照进来打在二楼后面的部分。他们会在那里造一间工作室。推倒几面墙,再加盖一些,引入日光,重新装修。他们养了一只猫,给它安排的小窝十分特别——嵌进墙壁的猫盒,只要触动感应器就会滑进滑出。这只猫一进早餐角行为就变得很古怪,他们告诉奈尔:它蹲着,直直地盯着窗外,好像在看什么东西。

“它看得见灵体,”奈尔说。她过来喝茶,夸奖这里焕然一新。“我们把它移到花园里去了。它们想把那里作为通道。”

“什么?”基佬说,“阿姨^①? 你不是说我们被三姑六姨占领了吧?”

“不是阿姨,是灵体,”奈尔说。

然后奈尔把奥娜,狄格和她自己,以及水晶师苏珊的故事告诉他们——他们特别中意摇着铃绕圈跳舞那段——当然还有莉俪的故事。当然,她把这些故事删删减减,添枝加叶,听起来比当初经历的时候更有趣味。而且故事中的每个人物都经过了美化。除了莉俪。莉俪已经无需再美化了。

两个基佬很喜欢这个故事,因为它稀奇古怪,他们喜欢稀奇古怪的东西。这故事也是他们的,因为这是他们房子的故事。居住本身增添了新元素,一个故事。“我们有灵体!”他们说。“有谁会想到? 如果我们要卖房子就把这个写进广告。诱人的工作室。内置猫盒。灵体。”

① Entity(灵体)和 Aunty(阿姨)的发音很像。

我还能做什么呢？走在回自己家的路上，奈尔心里想。所有的焦虑，愤怒，这些可疑的好意，那些纠缠在一起的生活，血？我可以说出来也可以埋起来。最终，我们都会变成故事。或者，我们会变成灵体。也许它们是一回事。

惨败拉布拉多^①

那是十一月，哪一年的十一月呢？随便哪个，一样白昼早早消烬，节奏渐弱，叶子翻红，或转为橙黄。我父亲坐在火炉边的扶手椅上。他那件黑白棋格图案的晨袍罩在其他衣物外面，脚上蹬一双穿旧的皮拖鞋，一只坐垫承受着他两腿的重量。因此，时间一定是晚上。

我母亲这会儿正念书给他听。她一边把玩眼镜，一边向着书页低腰俯首。看上去她有意如此。现实中这是她如今的体形。

父亲咧嘴一笑，一定是说到了他中意的情节。他笑起来脸就会变形，左半边脸高出右半边：六年前他脑梗发作，我们一直假装

① 拉布拉多半岛位于加拿大东部，东部属于纽芬兰省，西部和西南部属魁北克省。本章提到的故事是1905年出版的一本美国小说《拉布拉多荒野的诱惑》，作者是狄龙·华莱士，他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写成小说。书中讲述一位纽约杂志记者，一位纽约律师，在半印地安血统的向导的带领下，于1903年从西北河出发，计划乘独木舟沿水道穿越拉布拉多腹地，向北到达乔治河在昂加瓦湾(Ungava Bay)的入海口。那个时代那一带从未被一双白人的眼睛看见过，地图上的标志也只是大片的空白。结局是悲剧性的，记者死于饥饿，律师也几乎丧命，幸亏向导在冰雪里挣扎了十多天，总算带回了救援。

他已经完全康复。他确实康复了，虽然只有七八成。

“情节进展到哪里了？”我一面脱下外套一面问。这个故事我早已耳熟能详。

“他们刚刚出发，”我母亲说。

我父亲说：“他们携带的装备不对头。”他有些幸灾乐祸：换作他绝不会带错装备。事实上，他压根一开始就不会参加虚假广告宣传的旅行，或者——虽然他曾经更轻率，更冲动，更坚信自己有能力直面命运，超越危机——这只是他现在的观点。“该死的傻瓜，”他说，

可是除了那些“不对头的”装备他们还能带什么呢？白糖，白面，大米；那时你只能带上这些。豌豆粉，硫化的苹果，硬面饼，培根，猪油。都是吃分量的。没有冷冻干燥食品，便利汤包；没有尼龙内衣，口袋版睡袋，没有轻便防雨布。他们的帐篷是气球绸做的，外面涂一层油防水。羊毛毯。背上帆布包，皮带和扎带交叉绑在前额减轻背部的压力。这些东西闻上去都有股柏油味。除此之外还有两挺来复枪，两把手枪，一千两百发子弹，一架照相机，一部六分仪；然后是炊具，衣物。一旦上了岸每一磅重量都将落到他们的肩膀上；下水后这些重量又会阻碍独木舟——长十八英尺，木质构架，铺帆布作底——逆流而上。

然而，这一切都不能令探险者知难而退，至少刚开始是这样。探险队由两个成员组成，两个年轻的美国人，他们以前参加过帐篷探险，虽然去的是更温暖的纬度：夜晚馥郁芬芳，坐在欢腾的火

堆前抽管烟，煎锅里刚抓上来的新鲜鳟鱼滋滋作响，西方落日正褪尽余晖。这些简直能用吉卜林^①风格写上一两段出色的文字，充斥着蛮荒之地的魅惑，未知国度的挑战。那是1903年，当时远征考察含糊不清的目的是对男子气概的考验，而本身含糊不清的男子气概又天然的与词语干净联系在一起。男子气概，干净，野性，自由自在的天地。当然前提是有枪和鱼竿。你可以靠土地的出产养活自己。

探险队的带领者名叫哈伯德，在一家针对户外爱好者的杂志社工作。根据他的设想，他和他的密友兼表亲华莱士将穿越地图上最后一块未经标识的土地，拉布拉多旷野，他会撰写一系列描述冒险经历的文章，然后一举成名。（这是他常说的话：“我一定会出名。”）具体行程如下：沿着据说发源于密西卡茂湖——传说中富产活鱼的内陆——的纳斯考比河溯游而上；从密西卡茂湖转入乔治河，每年夏天印第安人会聚集在那里准备狩猎驯鹿。然后前往哈德森湾^②的营地，离开营地后再度回到海边。与印第安人相处的那段时间里，哈伯德计划当一回业余人类学家，除了将见闻用文字表述出来，还要配上照片——一名头发蓬卷，拿着老式

① 吉卜林(1865—1936)，英国诗人、作家，出生于印度孟买。他的作品很多描述殖民地的生活和探险。著名作品有儿童文学作品《丛林奇谈》(1894)，印度侦探小说《吉姆》(1901)，诗集《营房谣》(1892)等。由于吉卜林所生活的年代正值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时期，他的部分作品被有些人指责为带有明显的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色彩，长期以来人们对他的评价各持一端。然而近年来随着殖民时代的远去，吉卜林作品高超的文学性和复杂性重新得到高度评价。

② 拉布拉多半岛西面的疆界。

来复枪的猎人，脚踏尸骨；一只被砍下的头颅，旁边散落着鹿角。女人脖子上带着豆荚项链，两眼突放精光，她们正在咀嚼兽皮，或者缝补^①它，或者干别的事。效果类似最后的野人。这种题材如今是一大卖点。他还会详细描述他们的食谱。

（但那些印第安人来自北方。他们从不走从西至南的河道。）

这类故事里总有——假设应该有——一个印第安老人，当白人准备出发的时候出现在他们面前。他来是为了发出警告，因为他心地善良而他们愚蠢无知。“不可前去彼处，”他说，“此乃吾人永不踏足之地。”印第安人在这些神话里说话都文绉绉的。

“为什么不能去？”白人说。

“乃因恶灵盘桓于彼处也，”印第安老人说。白人笑了笑，道声谢，把他的建议抛诸脑后。他们觉得这只是地方迷信，不顾告诫一意孤行。他们历经艰险，最后死了。消息传到印第安老人那里，他摇摇头。愚蠢的白人，但你还能说些什么呢？他们对你毫无敬意。

这本书里没有印第安老人——他多少被打落冷宫了——因此我父亲自告奋勇填补空缺。“他们不应该去那里，”他说，“印第安人从不往那里走。”然而，他没有说恶灵。他说：“那里没吃的。”对印第安人来说可能是一回事，因为食物如果不是从魂灵那里得来还能从哪里来？食物并非偶得，而是天赐的；上天可以赐予，也

^① “咀嚼”原文是 chew，“缝补”是 sew，形近。

可以收回。

哈伯德和华莱士试着雇几个印第安人随行，帮他们搬运行李，哪怕只在旅程最初的阶段也好。没人愿意，他们声称自己“太忙”。事实上是他们知道的太多。他们知道，在那种地方你不可能把某天会成为食物的每样物事都带在身边。如果你带不了，你就不得不杀掉它。但往往到了那时你已一无所有，无从下手。“太忙”意味着忙得没时间找死。同时也意味着礼貌地避开一目了然的事实。

两个探险家做了个正确的选择。他们雇了一名向导，他叫乔治，克里印第安人，或者有部分血统，那时他们称这类人为“混种”。他是从詹姆斯湾来的，因为相隔遥远，关于拉布拉多邪恶真相的完整版本并没有传到那里。乔治南行同雇主会合，一路直抵平生初见的纽约。他之前没去过美国，甚至连城市都没去过。他强作镇定，四下打量自己；有件事充分显示出乔治的聪明才智：他搞懂了出租马车是什么，还知道如何雇一辆。他这种赋予事物逻辑的能力后来派了大用场。

“那个乔治是顶呱呱的孩子！”我父亲说。乔治是整部小说里他最中意的人物。

屋里某个角落躺着一张我父亲的照片——可能被夹在相册最后，和几张快照归成一叠。照片上的父亲比现在年轻三十岁，参加某次独木舟旅行——究竟是哪一次，如果你不在照片背后做记录以后就想不起来。显然他正扛着行李横走陆道。胡子没刮，

用花绸巾包住头抵挡黑蝇和蚊子，他的背上负着沉重的包裹，宽扎带交叉套在前额上。一头乌发。油光闪闪的脸晒得黝黑，而且一点也称不上“干净”。他面目不善；颇似走私犯，或者更确切点说像北方森林的向导，那种深更半夜不告而别，带走你最好的来复枪，明知黑暗中狼群伺伏。但这种人往往头脑清醒。

“那个乔治头脑挺清醒，”现在说话的是我父亲。

一旦他离开纽约，这话没错；只要还待在纽约，乔治派不上半点用场，因为他不知道去哪里购物。那两个男人正是在纽约配齐了装备，除了捕鱼用的刺网，他们决定北上之后再买不迟。除此之外他们没买到备用的鹿皮鞋。这或许是他们最大的失算。

然后他们出发了，坐火车，乘船，搭小船。细节沉闷乏味。气候糟糕，食物恶劣，没有一趟货运是准点的。他们把数以時計甚至数以天计的时间抛掷在船坞上的等待中，揣测行李何时抵达。

“今天晚上就到这里吧，”我母亲说。

“我想他已经睡着了，”我说。

“他以前可不是这样，”母亲说，“一沾上这故事他就不上床，起劲地写他的清单。”

“什么清单？”

“他会携带的装备清单。”

父亲睡觉的时候我跳着往下读。三个男人终于从拉布拉多荒凉的西北岸登陆，离开扎营地全速启程。现在是七月中旬，短

暂的夏天弹指即逝，而他们面前还有五百里的路途。

他们的任务是沿着水面狭长的大湖航行；行至尽头将会遇到汇入其中的纳斯考比河，或者据说是这样。他们见过的唯一一张地图——一名白人旅行者大约五十年前画的草图——显示只有一条河与大湖交汇。印第安人从头到尾只提过一条河，和他们目的地相符的那条。为什么还要谈其他的呢，人们有必要一一了解吗？很多植物都没有名字，因为它们既吃不得，也用不上。

事实上这个“其他”一共包括了四条河流。

头天早晨他们兴致高昂，或者据华莱士的记载如是。成功指日可待，丰富的冒险在前方召唤。蓝天当头，空气清爽，阳光明媚，树梢朝他们频频招手。他们不晓得应该警惕晃动的树梢。午餐是糖浆抹烙饼。一切都很美好。他们并不是没有意识到每走一步离危险更近一分，同时又深信死亡的结局不会落到自己头上。后来身陷北方，他们内心时刻充满了这种矛盾。他们用带去的照相机猛拍一气：拍独木舟，拍背包，彼此互拍：满面虬髯，汗流浹背，腿上裹着类似绑腿的东西，头上也没光着，远看像顶着圆礼帽，身子随意斜靠着船桨。预知结局者看了心碎。当事者兀自在快乐乡沉醉。

我父亲还有另一张照片，可能和搬运行李的那张出自同一次旅行；或者头上包着同一块花绸方巾。这次他对着镜头露齿而笑，摆出用斧头剃胡子的姿势。他吹了两个大话：第一，他的斧头快如剃刀；第二，他的胡须硬到只有斧头才能劈下来。当然这只

是胡闹而已，独木舟旅行常见的笑料。虽然他曾经秘密地相信这些都是真的。

第二天三个男人从纳斯考比的人河口边上经过。它藏在一座小岛后面，看上去像一道岸际线。谁也没料到它会是在那里，他们继续沿着大湖一路直下，行至尽头果然有条河，旋即挺舟而入。他们走错了。

我有一星期多没回拉布拉多了，某个周日夜晚又再度重逢。炉火劈里啪啦烧着，父亲紧靠跟前，等待故事情节的下一步发展。母亲在厨房捣持泡打粉饼干和去咖啡因的茶。我自管自搜刮曲奇饼。

“一切还顺利吗？”我说。

“还不错，”她说，“但他运动不足。”在我母亲看来，一切就是我父亲。

“你应该强迫他出去走走，”我说。

“强迫他，”她说。

“只是建议。”

“他不习惯纯粹为走路而走路，”她说，“走路应该有目的地。”

“你可以给他一个任务，”我说。她懒得回应我。

“他说他的脚疼，”她说。我想到橱柜里几乎全新的靴子和鞋；最近靴子和鞋不断增生。他买了一双又一双。他一定认为，如果他买到了合适的鞋，那些害他脚痛的原因就可以根除了。

我将茶杯端进来，分派碟子。“那么，哈伯德和华莱士情况如何？”我说。“他们走到那个吃猫头鹰的地方了吗？”

“没得挑啊，”他说。“他们走的河不对头。后来折回正路也已经太迟了。”

哈伯德与华莱士逆流而上，开始了苦旅征途。正午的热度灼灼逼人。他们饱受苍蝇折磨。有针孔这么小的，也有拇指那么大的。河既无以载舟，他们只得拖着满载货物的独木舟在沙砾浅滩上行走，遇到急流就扛到肩上。他们穿越的树林地图上找不到，环境恶劣，草莽蔓生。向前望，河川迤邐不绝；回头看，来路已断，迷离错综。河岸越来越陡；他们翻过一座又一座丘陵，外表看来颇为友善，但不堪跋涉。景致一派荒凉：破败的云杉树，桦树，白杨，皆细弱不堪，有些地方曾遭大火吞噬，烧焦倒地的树干横在前路上。

究竟过了多久他们才发现这条河不对头？太久了。他们存了部分食物又扔了部分，这样就不必都带在身上；他们设法射中一头驯鹿，留下头和蹄子吃掉剩余部分。脚疼痛难当，鹿皮靴早就磨坏了。

最后哈伯德爬上丘陵高处向下俯瞰，望见了密西卡茂湖。但他们一直以来依循的河流却去不了那里。湖离他们还有相当一段距离，拖着独木舟根本不可能穿越森林长途赶路。他们不得不往回走。

夜幕降临，他们讨论的话题不再是奇观异物，勘察测量，除了食物还是食物。明天吃什么，返程时该以何为食。美餐佳肴不在话下，还不时有盛宴豪席。乔治是捕猎好手。这边一只鸭子，那边一只鹅。天上打落威士忌杰克^①。他们捕了七十条鳟鱼，尽是不辞辛劳一条一条弄上来的，工具是铁勾加绳子，因为他们没有刺网。鳟鱼像冰水般洁白新鲜，可惜只有六英尺长。一切都是未知数。他们摄入的能量不足以补偿赶路所消耗的；身子骨渐渐散了架，人日益消瘦。

与此同时，黑夜越来越长，暗不可见。河边结了一层冰。拖着独木舟在浅滩上行走，脚下浸着冰冷如石的急流，他们瑟瑟发抖，气喘吁吁。第一场阵雪降下来了。

“那里是丘陵地带，”我父亲说，“没有驼鹿，没有熊。没有熊不是一个好兆头。”他以前在那里住过，或者是附近一带，类似的地型。谈起这些他语气中带有几分赞美，几分怀旧，还有一点伤感。“你现在当然可以乘飞机过去。用不了几小时整条路线都在后面了。”他轻蔑地晃晃指头：对飞机不屑一顾。

“那猫头鹰呢？”我说。

“什么猫头鹰？”我父亲说。

“他们吃的那个，”我说，“我想应该是在独木舟翻船的地方，他们把火柴插进耳朵里才救下来。”

^① 加拿大灰噪鸟的昵称。

“我想你说的是别人，”我父亲说，“后来又有人尝试过这条路线。我不认为他们两个吃了什么猫头鹰。”

“如果他们吃了，那会是哪种猫头鹰呢？”我说。

“巨角鸮或者鬼鸮，”我父亲说，“如果够运气的话。这两种肉比较多。但可能那里的品种体型更小。”他发出一连串古怪的低吠，像远处的狗叫，然后咧嘴一笑。他能通过鸟叫声分辨那里的每只鸟。现在依然做得到。

“他下午睡得太多了，”我母亲说。

“也许他很累，”我说。

“他不应该累成这样，”我母亲说，“疲劳，容易不安。胃口也不好。”

“可能他需要一样爱好，”我说，“起码有件事让他牵肠挂肚着。”

“他以前爱好可不少，”母亲说。

我寻思那些爱好都去哪儿了。满屋子的工具材料还在那儿：刨子和水平仪，拴干苍蝇的羽毛^①，放大印刷的机器，箭矢顶头。这些七零八落的东西在我看来就像工艺品，你把它们从考古遗址里挖出来，苦苦思索，分门别类，推断使用者过着怎样一种生活。

“他过去常嚷嚷着写回忆录，”我母亲说，“就是报流水账，数

① 钓鱼用具。

数所有去过的地方。动过几次笔,不过现在又没兴致了。他视力不好。”

“可以用磁带录音,”我说。

“噢,得了吧,”母亲说,“还嫌家里小玩意儿不够多!”

风刮了又止,雪下了又停。三个男人横跨山岭来到另一条河道,指望从此拨云见日,但事与愿违。一天晚上,乔治梦见上帝来到他面前,身上散发着光芒,面目慈祥,以友好又不容置辩的语气对他说话。“我不能再供应更多的鲑鱼了。但是如果你们坚持走这条河道,你们一定能顺利抵达大湖。只要你们不离此河必能平安脱困。”

乔治把这个梦告诉其他人,得到的反应是将信将疑。三人抛下独木舟改行陆道,希望能走回老路。他们终于找到了,但是花了太多时间,跌跌撞撞顺坡而下,来到他们第一次出发的河谷,在以前的营地地毯式搜索可能留剩的食物。他们没有按路程计算,而是按时间。落下了多少天,需要补回多少天。但是这取决于天气,还有他们的体力:他们的行速能有多快。他们找到一大块霉面粉,一点猪油,几根骨头,几只驯鹿蹄——用水煮来吃。他们还发现一小罐干芥菜,把它混进汤里,一时备受鼓舞。

十一月的地方第三个星期,事情的进展如下:

哈伯德一步也走不动了。他被留在帐篷里,裹着他的毯子,

旁边生着火堆。其他两个人继续赶路，他们指望离开这里再回来把他救出去。他把最后的豌豆粉给了他们。

雪不停地下。晚餐他会弄一杯浓茶，一碗骨头汤，把最后的鹿皮靴切割煮来吃；他的日记里写道这实在是人间美味。现在他连袜子也没有了。他绝不放过任何希望，他们会成功，然后回来解救他，或者他的日记里是这么写的。但与此同时他开始给妻子写遗言了。他写道，他还有一双牛皮连指手套，明天可以煮来吃。

后来他睡着了，再后来他死了。

一路直下走了几天，华莱士有点心灰意冷。他和乔治分道扬镳：华莱士想把他们设法找到的、新近的剩粮——几把霉面粉——带回去，他会找到哈伯德，两个人一起等待救援。但路上遇到了暴风雪，包裹都遗失了；那会儿他躲进树枝搭成的庇护所，等雪势减弱。他极度虚弱，却毫无饥饿感，这不是好兆头，他知道。他每移动一下都那么缓慢，清醒，而且缺乏真实感，仿佛身体已不属于他，而他在一旁看着。就着白日天光和摇曳的红色火苗——至少还能烤火——他观察指端的螺纹，在他眼中宛如神迹；描摹着编织毛毯清晰细致的图案，仿佛在追踪地图。

他故世的妻子显灵了。她提供了几个务实的建议，关于睡床布置，她说下面厚厚的垫一层云杉枝会舒服得多。有时候只能听见她的声音，有时候还可以看见她；身穿蓝色的夏装，长长的头发用一枚亮闪闪的发卷夹住。她的一举一动和在家时一样，但越过亡妻的肩膀却只见庇护所的枝棱。华莱士不再感到惊讶。

乔治屏住气一往直前，他要走出去。他或多或少知道自己要去哪里；他会找到救援回来。但是他走不出去，他被困在里面了。雪包围着他，空洞的灰色天空席卷裹挟；他一度回到来路上，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原地打转。他也明显瘦了，但他设法射中一头箭猪。他停下来思考：他可以掉头，追踪来时的足迹，把箭猪带回去和其他人分享；他也可以一个人吃掉，然后继续往前走。他知道如果回去，没有一个人能活着离开；但如果他继续走，至少还有生存的可能，至少对他而言。把骨头藏好以后，他选择了第二条路。

“那个乔治做得对，”我父亲说。

一周后，父亲第二次脑梗发作，当时他坐在餐桌旁吃晚饭。这次他每只眼睛都被夺去一半的视力，还失去了短期记忆和空间感知力。只隔一分钟他便惘然迷失；在起居室里还会磕磕绊绊，仿佛头一次来这个地方。医生说复原的机会十分渺茫。

光阴流转。此刻窗外丁香花怒放，他看得见，或者能看到一部分。他认为现在依然是十一月。尽管如此，他的内核还保留着。他坐在扶手椅上，试图把事情想个明白。每只沙发垫看上去都一样，区别在于你用它来做什么。同样的事情，观看角度不同就全变样了。他看见阳光照得硬木地板微光漪澜；最好的情况是他猜那是河。再极端一点你非得动足脑筋才能明白他的意思。

“我在这儿，”我一边说，一边亲了亲他干巴巴的面颊。他的头还没全秃。银白色的头发看起来像结冰的白鹭。

他斜着眼睛，以萎缩后仅剩的余光瞥过来。

“你看去一下子老了很多，”他说。

就我们所知，他常常怀念他最后的四五年，以及在那之前的几段时光。他对我感到失望：不是因为我做过什么，而是因为有些事我做不到。我不能保持青春。如果我能做到我就能救他，然后他也能永葆年轻。

我真希望给他一个惊喜。我曾试过录有鸟叫声的磁带，但他不喜欢，这提醒有些事他过去知道如今怎么也想不起来。小说也不行，包括短篇小说，因为你讲到第二页的时候他已经把开头忘了。生命如果没有情节我们如何去定位自己？

音乐就没问题，因为音符是一个接一个蹦出来的。

我母亲不知道还能做什么，只好一遍遍地收拾打理，从杯盏碗碟到文件和公文抽屉。此刻她正在屋外清除花园里的杂草，处于某种不明就里的狂暴中。空气里漂浮着尘埃与茅草，的确麻烦，至少她能解决！一阵风吹乱了她的头发，从两颊飞扬起舞，宛如片片羽毛。

我之前告诉过她我不会待很久。“不能多待几天吗？”她说，“我们可以喝杯茶，我来生火??”

“今天不行，”我坚决地说。

他可以看见她在外面，他希望她进屋来。他不喜欢她待在玻璃的另一边。如果他让她溜走了，离开他的视线，谁知道她会去哪里？可能从此一去不返。

我握住他那只健康的手。“她很快会进来的，”我说。但是很快可能是一年。

“我想回家，”他说。我知道没办法告诉他这里就是他的家，因为他指的是其他东西。他指的是回到从前。

“我们现在在哪里？”我说。

他向了我使了个狡黠的眼神：我是不是故意揪他的小辫子？“在一座森林里。”他说，“我们需要返回。”

“我们在这里很好，”我说。

他想了一下。“食物不多了。”

“我们带上了正确的装备。”

他安心了。“但是食物不够。”他为此感到焦虑，每天挂在嘴上。他的脚底冰冰冷，他说。

“我们可以再弄些木头来，”我说，“我们会砍木头。”

他不是很确定。“我没料到会这样，”他说。他指的不是中风，因为他不知道自己曾经脑梗过。他指的是他迷路这件事。

“我们知道该做什么，”我说，“无论如何我们会没事的。”

“我们会没事的。”但他的声音显得疑虑重重。他不相信我，他是对的。

实验室里的男孩们

实验室里的男孩们其实并不是男孩。他们是年轻男子，但也不是非常年轻，平均二十岁上下，两个人的岁数相加也到了鬓角溜光的年纪。如果提起其中一人——每次只提一个——你决不会称他为男孩。然而只要是复数的称谓，他们就成了男孩们。“男孩们”身份打着引号，并肩站在船坞上，其中几个光着膀子。他们的皮肤晒成棕色，尽管那时阳光稀薄，臭氧层比过去厚那么一点。

男孩们肌肉发达，笑起来露出白牙，如今成年男人身上再也看不到这种笑容了。它可以追溯到战争时期，和烟斗、胡髭是一路的。我觉得男孩们应该抽烟斗——我似乎回想起有那么一两支——其中一人还留着胡髭。照片上就是这样的。

我发现男孩们很迷人。或许迷人这个词不太像我小小年纪会说的。更正，我发现他们富有传奇色彩。他们是所有渴望的终点，所有祈求的幻形。前去会见他们的行动——至少在预想

中——散发出动人的光辉。

男孩们每年春天来到实验室，这时新叶破土生长，黑蝇和蚊子也倾巢而出。他们来自各地，每年实验室的成员都有所变动，他们为我父亲工作。我不太清楚工作内容，但一定是激动人心的，因为实验室本身就令人兴奋。凡是不常去的地方都令人兴奋。

实验室在一座五户人家的村子里，半里远，我们会乘一艘沉重的木划艇过去——由我们的母亲划桨，她很擅长。或者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小径，踏过断木残株，绕开石头，踩着泥炭藓上铺得滑溜溜的木板穿过湿地，空气中弥漫着木头受潮后以及枝叶朽烂的霉味。由于步行的路程太长，我们的小腿太短，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坐划艇去。

实验室是圆木搭建的，看上去很大，虽然从两张幸存下来的照片上看，它只是一栋小木屋。不过它确实有阳台，阳台上还有遮挡和圆木扶手。里面有很多东西都不许我们碰——装着危险液体的瓶子，幼蛆漂浮于其中，六只细小的前足握在一起，看起来像祈祷的手势；还有闻起来有毒实际上也确实有毒的软木塞；用细长钉子把风干的昆虫固定在碟子上，每个上面都有一点点小小的、诱人的黑色凸出，那是头部。附加在这些物品上的禁忌令我们头晕目眩。

我们可以藏进实验室的冰屋里，一个昏暗神秘的所在，在它的内部感觉它要比从外面看起来更大，这里有许多保持冰块低温

的锯屑，不许出声。有时候会找到一只淡奶罐头，上面凿出许多洞然后用蜡纸塞住；有时候还有仔细贮藏的黄油残迹和培根碎末；有时候则是一两条鱼，梭子鱼或湖鳟，切成片状搁在陶瓷馅饼盘的碎块上。

我们在那里干什么？我们什么也没做，只是假装自己消失了——没有人知道我们在哪里。奇怪的是假装消失本身就能让你来劲儿。然后我们会跑出来，远离沉默，回到松针叶的气息和波浪拍击海岸的响声中，母亲扯着嗓子喊我们，是时候该上划艇划水回家了。

实验室男孩们抓了冰屋里的鱼，准备烹调晚餐的菜肴。他们自己做饭——便于了解他们的怪事之一——因为这里没有女人为他们做饭。他们睡在帐篷里，每顶大帆布帐篷里睡两到三个人；内有橡胶气垫和笨重的棉花睡袋。他们经常骑马溜达，或者我深信如此。有几张照片拍到他们假装睡觉，光脚露在帐篷外面。脚丫子属于凯姆和瑞恩。他们是唯一有名字的男孩。

这些照片是谁拍的？为什么？我父亲？更有趣的可能是，我母亲？我设想她拍照的时候一定在笑。我设想他们故意佯装来取笑逗乐。也许她和他们之间有过一些无伤大雅的调情挑逗，还有点过火，因为谁都知道不会有结果。正是我的母亲把照片贴进相册里，在下面注上标题：“男孩们”，“实验室里的男孩”，“凯姆和瑞恩，‘睡着了’”。

我的母亲躺在床上，迄今为止她已经在上面待了整整一年。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她的个人选择。她正在完全丧失视力，走路怕跌跤不能单独出门，需要她那些老年朋友中的一个陪着。但是即便两个人一起出门，手勾着手，她还是会跌跤，磕绊，然后两人一起倒下去，摔出一只青皮蛋，或两只。最后她绊到床头柜，摔断了肋骨。那次她也许在地板上躺了好几小时，一次次痛苦得直起身试着躺回床上又一再得倒下去，好像瓶子里的甲虫，最后雇来定期打扫的阿姨——母亲曾强烈反对——发现了她。

然后她变得害怕走路，虽然她从不明说，又气自己如此害怕。最后她变得叛逆了。她反抗这一切：失明，限制，摔倒，受伤，害怕。她决定和这些怜悯的源头撇清关系，撤到床罩下面。这是改变主题的方式之一。

如今即便她想走路也办不到了，她的肌肉过于衰弱，但是心脏依然坚强有力地支撑着她。很快她就要九十二岁了。

我在她右边坐下，她这边的耳朵还管用，另一边已经彻底聋了。一半的听觉和触觉是连接她与外界的唯一纽带。有阵子我们相信她还能闻到气味，探访时带上花束——都是香气浓郁的花，玫瑰，小苍兰，夹竹桃，甜豌豆——放在她鼻子底下摇一摇。

“这儿！”我们会说，“好闻吗？”

她一言不发。终其一生她撒过的谎比一般人都少，少太多：你甚至可以说她从不撒谎。每逢那种需要撒谎的场合，她选择沉

默。另一种类型的母亲也许会说，“是的，闻起来真不错，太感谢了。”但她从来不这么说。

“你什么也没闻到是吗？”最后我开口了。

“没闻到，”她说。

我母亲朝她那边蜷着身子，眼睛闭上了，不过她没睡着。绿色的羊毛毯子盖到下巴，手指尖尖头露在外面，几乎是皮包骨的枯萎手指攥成拳头。你不得不扒开她的手指，搓揉一阵，才能让她做些什么，因为她攥得太紧了。仿佛她手里握着一根看不见的绳子。这根绳子或许系在船上，或许垂在崖边——无论如何都要握得紧紧的，这样她就不会从船上翻下去，就可以攀上悬崖。

她把那只好耳朵贴住枕头，与世隔绝。我轻柔地转过她的头，让她能听见我的声音。

“是我，”我说。对着她的耳朵说话就像对着一条狭长隧道的出口，我无法想象穿过黑暗将会抵达的地方。她整天在那儿做什么？彻日彻夜。她是怎么想的？会无聊吗，难过吗，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的耳朵是联系地下隐埋活动的唯一结点，仿佛一株菌菇，作为一个苍白短促的信号破土而出，昭示着地下生机勃勃、相互牵连的生命之网。

“你知道我是谁吗？”我对着耳朵说。它看上去简直就是菌菇。

“是的，”她说，我知道这是真话。正如我所说的，她从不说谎。

我的作用在这种场合中就是给她讲故事。她最想听关于她自己的故事，她年轻的时候，更年轻的时候。她笑着听我说故事，有时甚至加入进来。她不再喋喋不休，靠她自己完全搞不清情节，但她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也知道以前发生过什么，不时设法蹦出一两句。我的任务阻滞不前，因为我只能将她告诉过我的故事反馈给她，但它们的数量很有限。她最喜欢激动人心的故事，或者那种有强光照射的故事——她在故事里不计得失，一意孤行——或者饶有趣味的。

“你还记得实验室里的男孩吗？”我说。

“当然，”这表示她真的记得。

“他们的名字叫凯姆和瑞恩，住在帐篷里。有张照片上他们的脚伸在外面。你还记得那些人吗？那年夏天？”

她说她记得。

对我来说，要描绘出母亲当时的样子有点困难。准确地说无法描绘的是她的脸。这张脸上有太多晚近的痕迹，像沉淀物一样覆在上面，以至于我不能复原出早些时候的另一张脸。即使看照片也和我的回忆对不上号。然而，有些东西不会随时间浮动：她的声音，她闻起来的味道，靠住她是什么感觉，她在厨房里弄出乒乒乓乓的声音令我安心，还有她的歌声，从前家里萦绕着她的歌声。她在唱诗班待过，天生一副好嗓子。

我甚至还记得她唱过的歌，零星片段的^①：

和且柔，和且柔，远海西风软如绸；

从啥地方吹来啊，*ta tum*^②

又吹去啥地方，*ta tum*

将他吹回头，

当我的宝贝，我的心肝，睡着时……

我过去以为母亲是因为心情舒畅才会哼起歌来的，其实那一定是唱给我们听的催眠曲。有时候我假装睡着，然后偷偷靠上枕头，从墙上的孔眼里往外窥视。我喜欢乘父母不注意的时候看他们。“我一只眼睛盯着它们呢，”我母亲指的可能是锅里煮的蛋，烤箱里的饼干，甚至指我们，她的孩子。仅仅是被看就能产生保护性的效果，因此我也要盯住他们。这能令我安心。

我哥哥是个坐立不安的人。他有一大堆计划，需要一刻不停地忙碌，一会儿割草，一会儿敲敲打打。他一杯接一杯地喝水，然后问现在几点，还有多久才到明天早上。我母亲唱歌时内心一定略带绝望，祈求晚上能匀出一小段时间留给自己。如果能如愿以偿，她会坐到桌子旁边，点上一盏煤油灯，和父亲两人玩克里比奇

① 来自一首英语老歌，名为“和且柔的西风”。由于年代久远，叙事主人公已经记不清歌词了。

② 诗歌里的音节代号。

纸牌。

有些晚上他不在。要么工作到很晚，踏着晨昏从实验室归来，要么外出旅行采集研究材料，一去好几个星期。剩我母亲独自一人。她会把晚上的时间用来读书，伴随着屋外猫头鹰枭叫，潜鸟哀鸣。或者她会写信给远方的父母和姊妹，描述天气和一周大事，对个人感受只字不提。我知道这一点是因为我也收到过她的信，那时我也长大成人，离家谋生去了。

也许她会把这些感受写进日记中。她何必为这些日记烦心呢？她和她的姊妹早在举行双重婚礼前夜就烧光了所有日记，此举也成为她一生恪守的惯例。为什么写下文字只是为了把它们毁掉？或许她会保留到圣诞节，这样就能将一整年发生的大事写进圣诞寄语里。等到了新年，她也许已经擦除了旧的一年，从头开始。对信件也是同样的处理方式。

我从未问过她这么做的理由。即使问了，她也只可能说，“减轻杂乱”。这是一个理由——她喜欢清理纸牌，但这些纸牌也是她放上去的——但不是全部。

我深深记得她写字时后脑勺的模样，背着柔和的灯光，一个剪影；她的头发，肩膀的斜度。唯独想不起她的脸。

她的腿，虽然——我有一幅清晰的意象，套在宽松的法兰绒长裤里，但是一天中仅有一次：长日将尽，日头低落，黄色的光柱透过树叶，水面映出粼粼波光。此时我们沿着山腰漫步，望着湖对面，那里有个特别的东西。它是一块小小的水泥基座，涂成红

色。虽然这只是块地界标志,那时看起来却仿佛出自非人类之手,像一座圣坛。

我们就在这里等父亲从实验室归来。我们坐在一块温暖的石头上,屁股下面垫着一片驯鹿苔,若气候干燥就会发脆,雨后会变得柔软,一边倾听马达艇的声音——所以我们必须保持安静——我会靠在母亲穿着法兰绒宽松裤的腿上。还有她的皮靴子。极有可能我还记得靴子复杂的细部——上面的褶痕,鞋带——比我母亲的脸清晰得多,因为靴子不会变样。曾有一度它们消失了——一定是被扔了——然而直到那时为止它们永远保持着原来的样子。

正是这个仪式——沿着山腰步行,不可思议的红色基座,等待,倚靠,保持安静——所有一切毫无疑问产生的效果是我父亲的出现,背光的剪影,随着船艇靠近我们的码头变得越来越高大。

偶尔我父亲会把两个实验室里的男孩带回家,和我们共进晚餐。大多数情况下晚餐的主食都是鱼。其他不多的选择是斯派姆(Spam)牌罐装肉,盐腌牛肉,或者培根,或者——走运的话还有些鸡蛋和奶酪食品,那是战时^①,所有含肉类成分的食物都限量配给,唯独鲜鱼唾手可得。我母亲过去常说——那会儿她还能驾驭情节——如果有客人来她会扛上一根鱼竿,下到码头,甩一两

^①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

竿。就这么简单。不出半小时晚餐的梭子鱼就齐了。

“接着我会敲下它们的头，”我母亲对她后来的朋友们这么说——城里的朋友——“那真叫眼明手快！然后把内脏扔进湖里，这样熊就闻不到鱼味了。”她有点卖弄的意思，其他人则觉得带两个小孩远走迷途实在太疯狂了。但她们不会说疯狂，而是说有勇气。我母亲笑了：“噢，有勇气！”言下之意是她压根没怕过，谈什么勇气。

或许凯姆和瑞恩也来吃过晚饭，尝过鱼。我真心希望如此。这两个人是小说里的角色，我从没读过的小说。虽然没有任何真实的记忆，但十二三岁的我对着他们的照片坠入了爱河。凯姆和瑞恩要好过电影明星，因为他们更真实，或者说他们的照片更真实。当时我的词库里没有更性感这个词，然而这是事实。他们看上去富有活力，热爱冒险，乐观开朗，两个人都是。

现在他们被放到楼上去了，在我家里。我母亲完全丧失视力后我接收了他们，连同其余相册。

所有照片都是黑白的，虽然更早的照片显出淡棕色的水印；时间跨度从1909年——我母亲出生的年份，一直到1955年，当时她似乎放弃这个主意了。然而那数十年间可谓精心营造，一丝不苟。尽管坚持烧掉信件，销毁日记，尽管一路走一路掩去足迹，即便是如此轻盈飘然，了若无痕的一生也需要某种见证，或者作为线索，这里一点，那里一个散落在她的人生轨迹上，有心之人可据此追踪觅影。

每张照片下都有我母亲亲笔书写的工整字迹，灰底黑墨。姓名，地点，日期。最前面的是身穿礼拜日盛装的外祖父母，旁边是他们第一辆汽车，福特牌的，耀武扬威地停在新斯科舍省的白房子外面。接着是几个老迈的姑姥姥，个个一生长裙，阳光投下的阴影加深了她们的眼袋和紧皱的眉际，鼻子下面弄出点点胡渣影子。我母亲最初以包在襁褓中的婴儿形象现身，后来变成一个穿蕾丝花领衣服、戴发卷的小女孩，接着是一身工装的假小子。她的妹妹弟弟们随后出现，一个接一个长大成人。外祖父突然穿上了军医制服。

“你得过 1919 年流感^①吗？”我对母亲的耳朵说。

停了一下。“是的。”

“你的母亲也感染了吗？妹妹呢？弟弟呢？父亲呢？”似乎他们都感染过。

“谁来照顾你？”

又停顿了一下。“我父亲。”

“他一定做得很出色。”因为他们全都幸存下来了，至少在那时候。

这次间隔的时间较长。“我想是的。”

^① 指 1918—1919 年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爆发的流感和肺炎，由于西班牙感染者高达八百万，连国王也感染了此病，又称“西班牙型流感”（在西班牙称为“法国型流感”）。流感在十八个月内完全消失，其病株和成因一直都是问号，直到 2004 年因英国和美国的科学家共同合成了 1918 年流感的蛋白溶解酵素方获得较大进展。加拿大流感爆发的时间约在 1918 年 10 月到 1919 年 7 月之间，故此被称为“1919 年流感”。

她和父亲呕气抗争,不肯相让,虽然她很爱他。他是个顽固的男人,我母亲过去常说,意志硬得像铁石。我母亲曾对我说过,她和她父亲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此刻我的母亲又回到豆蔻年华,沙滩上一群妙龄少女嬉笑打闹,相互勾搭着肩膀,泳装还是长裤腿,条纹图案的上装。“甜蜜十六岁”,这群海边少女如是说。我母亲夹在当中。下面标注的名字是:洁茜,依莲娜,“我”,凯蒂,多萝茜。接下来是一张相似的照片,系围巾,裹夹克,我母亲带着耳罩:乔伊斯,“我”,卡依,“抗击暴风雪”。在我母亲照片式过去的早期,她总是用“我”来指代自己,加上引号,仿佛引用某种书面观点来表明她就是她。

这回她又和一匹马两两相对,手握缰绳。下面写着狄克与“我”。关于马的故事颇讨她欢心,我也乐得说上一遍又一遍。两匹马分别叫狄克和奈尔。奈尔神经脆弱,不服管束,她驮着我母亲撒腿飞奔,母亲滑落马鞍,差点被它拖死,那样我便不会出生。幸好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多亏她死命拽住,她过去经常这么说。

“还记得狄克吗?”

“记得。”

“那奈尔呢?”

“奈尔?”

“驮着你飞跑的那匹马。你死命揪住它,记得吗?”

现在她面露微笑，在那里——漆黑狭长、把她和我们隔开的隧道的尽头——她正重温旧事：策马狂野疾驰，踏着牧草，穿过苹果树花盛开的果园，为了可爱的生命紧握缰绳和鞍头；她的心脏一分钟飞出去一公里，恐惧中掺杂着兴奋。此时此刻她置身之处能闻到苹果花四溢的香气吗？能感受到风劈面打在脸上吗？

“一定要关上谷仓的门，”她父亲对她说，“如果马脱缰失控，它会直奔谷仓，你就有可能撞上通往里面的门框。”看，她默记在心，没有让谷仓大门敞着，因为撒蹄直冲过去的奈尔陡然刹住身子，颤抖，汗如雨下，嘴角泛着唾沫。我母亲松开手，放脱缰绳，翻身下马。一人一马渐渐平息下来。皆大欢喜的结局。

我母亲喜欢皆大欢喜的结局。早年——那时我还小——凡是有不同结局的故事都会被她尽快搁置起来。我尽量不重复伤心的故事，但是有许许多多故事没有结局，或者她没有告诉我，我在那看不见又挥之不去的故事匣里不断遇到它们，这种相遇同时也是再创造的过程。我无法克制自己的好奇心，缠住母亲追问，因为我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但她却守口如瓶。

她爱的人们——她的同龄人——好些都过世了。大部分都不在了，至今还活着的没几个。她需要知道每一份死亡卜告，之后对亡者只字不提，以她喜欢的形式将他们安全地置于心中的某个角落，放回到她个人生活史上属于他们的时间段上。

又是一张照片，依旧是冬装——吊钟帽，翻领毛皮外套，轻佻

风情：“我”，吃一块甜甜圈，一定是她大学时代时某个女友拍下的。那些年她打工赚钱，薄有储蓄。当时经济萧条正如山洪倾倒，想必是一段艰难的日子。她选了一所远离故乡的大学，从她父亲的监管和限制下解放出来，在他看来，我母亲进高等学府的决定只是轻浮的空想。尽管饱受思家的折磨，生活就像踩上冰刀，一路疾滑。

接下去是几年空白断裂，她突然结婚了。婚礼上宾主齐聚于白色大宅的前廊，由她最小的妹妹用亲手做的花环布置装饰。为姐姐结婚的事她眼泪一直没停过。母亲第二个妹妹也是婚礼成员之一，她俩同一天结婚。我父亲留着平头，两脚趴开，身子挺直；他外表看起来颇有学问。叔叔阿姨，父母弟兄挤在一块儿。他们的表情庄重严肃。那是1935年。

这段时间我母亲不再用“我”代表自己，换成姓氏的首字母——她的新姓氏。或者她完全抛却了自己的名字。

接下来就是她的婚姻生活。一些关键事件失落了。蜜月就是划独木舟逃离，我母亲从未操作过这种水上交通工具，但很快便驾驭自如。这些都没有照片。接着出现了一只襁褓，那是我哥哥，然后是三个人在树林里的照片。父亲利用不去实验室的空闲给他们盖木屋时，他们就住帐篷。我母亲为一家人烧营火煮饭，去湖里洗衣服，余下来的时间要么练箭——有这张照片——要么把食料放在掌心任灰鸦啄食，或者滑入冰冷的湖水，溅起的水珠弄花了胶片。

我出生时木屋已经造好了。薄厚板镶接的结构，内有三间卧室。一间给我父母，一间小的给我和哥哥——我们有一张二乘四寸板做成的双层床——一间做客房。我大脑里储存的图像档案除了地板还是地板，我与它相依为命，要么躺在上面，要么靠得很近。此外还有音频档案：风吹动红松，摩托船由远及近驰过。前门边上有块金属板，母亲宣布开饭时就用长钉敲打它。

如今这栋木屋已经不存在了。它被铲平了，有人想在原地盖一幢更富魅力的房子。

不管怎样那会儿它还在，有张照片是我母亲站在屋外，喂一只灰鸦。马匹，福特车，迷恋小碎花图案的阿姨们，那个世界已经离她远去了。只有窄轨铁路通到这里，新近铺了条单行道的卵石马路，下车后还得搭船或步行。四周都是莽林，广阔，野熊出没。远处的湖水上——阴冷可怕的湖——潜鸟浮游。时有野狼长嚎，引起附近小村庄里一阵狗叫声此起彼伏。

那时候实验室也造好了，比盖木屋更早。造实验室排在第一位。

凯姆和瑞恩一定有些特别之处，因为有很多他们的照片。背景是实验室附近的船坞，帐篷里，坐在实验室圆木房子的楼梯上。还有一张照片表明他们有自行车。一定是用火车运过来的。但是为什么呢？森林里可没地方骑自行车。

不过他们有可能沿着新马路粗糙的卵石路面一路骑到村子

里。或许两人会来场比赛。如果外出作采集材料的旅行就得从平地走，因为载重太多——粗布行李包，铺盖卷，防水帆布袋，包上挂着熏成煤黑色的比利罐头。他们一边尽力保持车身平衡，一边露出那种典型的战时微笑。赤膊的上身裸露出褐色皮肤和肌肉。看上去多么健美！

“凯姆死了，”有一次我母亲说，那时她正和我一起看照片，还没有完全失明。“年纪轻轻就死了，”她自己打破了非快乐结局不说的惯例，足以说明他的死对她的意义。

“怎么会？”我说。

“他身体当时出了某种状况。”我母亲从不说出具体的病症，一说出疾病的名字就会触发它。

“瑞恩后来怎样了？”

“他出了一点事，”我母亲说。

“是不是在战场上？”

一阵停顿。“我不能肯定。”

我情不自禁地问：“他被杀害了吗？”如果他年轻的生命不得不过早陨落，对我来说倒是正中下怀。我需要他成为英雄。

然而她缄口不语。她不准备说出结局。一天公布一名少年的死讯已经到了她的极限。

我母亲最后一次从头至尾翻看相册——最后的光明——是在她八十九岁上。那时我父亲已经过世五年了。她知道自己很

快会变成瞎子。我认为她想最后看看这一切——她自己，他，那些如今看起来如此遥远，无忧无虑，光芒四射的往事。

为了凑近些看她不得不弯腰曲背：不仅视力变差了，照片也一样。它们逐渐黯淡褪色。她对早年部分一略而过，翻到她和女友们穿泳装的照片时忽而一笑，这种笑容和婚礼照片上的不同。她的目光在一张实验室男孩齐聚码头的合照上驻留良久。“这就是那些男孩们，”她说。接着又翻过一页：我父亲抬头凝望她，手里捏着鱼线，上面挂了一条硕大的湖鱒。

“抓不抓得到鱼我不在乎，”我母亲说，“但洗鱼的活儿已经是我的极限了。我们就是这么分工的，掏内脏是他的活儿。”他们确实有很多类似的分工——你做什么，我做什么。我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成人，一直视其为自然法则，后来得知有些分工是由母亲决定的，对我来说像爆炸式新闻。

然后她提到一件事，她以前从未说起过。

“有年夏天，”她告诉我，“实验室来了一个印第安人。”

“一个印第安人？你是说从湖那边来的吗？”是那种类型的印第安人：他们设网捕鱼，隔段时间用独木舟搬运。战争期间很难搞到汽油。如今印第安人也开摩托艇了。

“不是，”我母亲说，“是印度人。”

雇佣如此格格不入的人做助手很像我父亲会做的事。我父亲不会嫌他麻烦，因为根本没麻烦。任何重视甲虫的人都是他的朋友。但要是这个印度人是素食主义的印度教徒怎么办？或者

是穆斯林？森林里到处都是做培根肉的原料，只要熏制一番就可以保存很久，还能配菜煎炸：鸡蛋，如果有的话，斯派姆牌罐装肉，刮下油脂抹在长靴上。一个穆斯林会怎么看待培根呢？

“他是个怎样的人？”我说，“那个印度人？”没有他的照片，这一点我很确定。

“我想是的，”我母亲说，“他连白色网球衫和球鞋都带过来了。”

“他干嘛这么做？”我说。

“我不知道，”我母亲说。

然而我知道为什么。这个印度来的年轻人一定以为他要去的**地方是乡村——这个词过去在其他地方有不同的含义。那个印度人脑中闪现出来的是英国乡村庄园，他可以打打枪，骑骑马，来点草坪上的下午茶，沿着庭院边缘的植被信步溜达，当然还能打打网球。

他一定受过相当的教育才有资格成为实验室男孩中的一员，因此他的出生应该是富有的印度上层家庭，家仆芸芸。家族的人会觉得他献身昆虫学，只考虑自己的兴趣而不顾全家族利益。然而，过去英国有许多高贵的家族——例如达尔文家族——都遇到过类似的情况。

但是，他们的处境却不至于如此令人困惑。这个印度年轻人是如何千里迢迢，横跨大陆，来到一个他所知世界的边缘？

“到底是哪一年？”我说，“开始打仗了吗？我那时出生了吗？”

但是我母亲不记得了。

差不多就在这个时期——那时我母亲还能散步，也是从那时开始跌跤的——她向我透露了另一个秘密。她不断做到同一个梦。这个梦吓坏了她，令她难过，虽然她没有说出来。

梦里，她独自一人身处森林，沿着小河行走。她并没有迷路，但身边一个人也没有，本来应该在这里的人也不知所踪：我父亲，哥哥，还有我。连她的弟弟妹妹，朋友，父母也不见了。她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一切都笼罩在沉默中：没有鸟鸣，也不闻潺潺水声。头顶上只有空荡荡的蓝天。她遇到一堆高耸的圆木横在河道上，堵住了去路。她不得不爬上溜滑的木头，两手交替互抓着把身子推上去，往上，往上，再往上，无限接近天空。

“然后呢？”我说。

“就这些，”她说，“然后我被惊醒了。又一再重复同样的梦。”

一个问题是关于梦的——她为什么会做这样的梦？过去我想解开这个谜。但另一个问题是——我现在才想到——她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还有一件怪事。在一只信封里，除了几张关于湖、划艇、实验室的照片外——没有中选代表她的过去，我还找到了几张日记的残页。看来她没有逐页烧毁，而是有所保留。她挑选了一些放在一边，使它们逃过被焚毁的命运。但为什么偏偏是这些呢？我仔细研究了一番，始终无法得出结论。没有任何戏剧性的事件，没

有记录下任何回应。它是否一直等在那里，直到我发现它想要传递的信息？或者仅仅是失误？为什么要留下这样的东西，上面仅仅写着“完美的一天!!!”？

四年又过去了。我母亲越发衰老。“我们都很长寿，”她曾经说过。我们是指她家族的女性。她接着说“活到九十岁以后，每年都会老十岁”。她预见到自己越来越虚弱，干瘪如纸，细语呢喃，听上去沙沙作响。这就是将要在她身上发生的一切。然而，她还会笑。一只耳朵还能听见。

我把她的头转过来离开枕头，好对她说话。“是我，”我说。她笑了，什么也没说。

“还记得狄克和奈尔吗？”我开始了。这两匹马通常黏在一起。没有回应。她的笑容熄灭了。我得换别的故事。“你还记得那个印度人吗？”

一阵停顿。“什么印度人？”

“有一年到实验室来的那个，那时你们住在北部，记得吗？印度来的。他有把网球拍。你跟我说过关于他的事。”

“我说过吗？”

看来印度人也没希望了。至少今天内他不得重生。我继续试探。“那你还记得凯姆和瑞恩吗？你有他们的照片，贴在你的相册里。他们有自行车。记得吗？”

长长的停顿。“不记得了，”最后我母亲开口了。她从不

说谎。

“他们睡在帐篷里，”我说。“脚伸在外面。你给他们拍照。凯姆年纪轻轻就死了。他得了某种病。”

她把头转回枕头，封住了那只听得见的耳朵，闭上眼睛。这表示谈话结束了。她退入自己的内心，回到很久、很久以前的传奇年代。她在做什么？她在哪里？是不是在马背上疾驰，穿梭于树木之间？是不是正抵挡着暴风雪？是不是又再度变回她自己？

现在两个男孩的命运归我掌管了。还有那个印度来的年轻人。他从小火车上下来，拖着一只大皮箱，带套的网球拍夹在腋下。皮箱里会有些什么呢？漂亮的丝质衬衫，上等开斯米夹克，兼具雅致和休闲的鞋子。

他一路下坡，沿着吱吱嘎嘎的卵石路向村子的码头走去。然后他停了下来。他的失望——每走一里路就加深一些，穿过森林，无尽的森林，路过沼泽，在那里，死云杉深陷水中，黑魑魑，光秃秃，好像被大火烧过。他穿过巨大岩基炸开的沟壑，途经的湖泊蓝得发白，像关闭的窗子，然后又是森林，沼泽，湖泊——像网一样笼罩着他。他的灵魂被前方的空虚压垮了：只有树，树，树，岩石，岩石，岩石，还有深不见底的湖泊。他快要蒸发了。

黑蝇和蚊子如乌云般向他袭来。他想掉头去追返程的火车，喊它停下来，拯救他，带他回家，至少带去城里，但是他不能这么做。

一艘摩托艇已经从实验室出发了——他还不知道实验室在哪里。没有下水仪式这种噱头。这只是一架粗糙的手工木船。他见过类似的船，但绝非在富庶之地。船只发出轰响，吃力地劈开平滑的水面朝他驶来，西沉的太阳照耀着河流。船里坐着的男人显然是个农夫：粗壮的身材，帽子好像被人捶扁，身穿卡其布夹克衫，带着——现在他可以看清——农夫特有的淳朴灿烂，又透着狡黠的笑容。一定是派来帮他提行李的侍从。也许带草坪和篮球场的乡村庄园就隐藏在森林里，这座丘陵附近，或者下一个，另一座类似的丘陵。

船里的男人是我父亲，他那会儿在砍木头，接着——把船里的积水掏干，船有点漏水——和马达展开短暂而激烈的角力，猛抽那根油腻腻的绳子才把它发动起来。他两天没刮胡子了，树液和油渍染黑了他宽大的手，也弄脏了衣服。他关掉马达，跳上码头，拴住船，这几个动作一气呵成，然后跨着大步向印度人走过去，伸出肮脏的手。

印度人站在那里，几乎要瘫了：此刻礼仪正面临危机。毫无疑问，别指望他会和这个体力劳动者握手，此人前来迎接他，举起行李箱放到船上，粗暴地对待他的网球拍，还邀请他共进晚餐，并承诺他能吃上鱼。鱼？他说的鱼是什么意思？现在我父亲又开始说男孩们会帮他在帐篷里安顿下来——帐篷？什么帐篷？谁是男孩们？这是怎么回事？

有时候，我会想起那个印度人以及他在北方的苦难历程。他

一定回印度去了。毫无疑问,一旦有适当的机会他就会立即仓皇出逃。回家后,他会提供一两个故事满足同乡的好奇心,关于黑蝇或者圆木小屋的故事,或者有两个野蛮人,光着脚伸到帐篷外面。

我将野蛮人的情节赋予凯姆和瑞恩,是因为我想给他们更多故事——多于我所知道的,也多于他们可能拥有的。他们的任务是在失去故土但受过良好教育的印度人身边鼓励他,拍拍他的背,也许,告诉他会没事的,一切都会好的。他们会带他去钓鱼,给他一些苍蝇胶,讲几个熊的故事。或许他们会为印度人安排睡铺,这样他就不至于神经过敏:夜晚潜鸟的第一声低鸣会令他心惊肉跳。他们会给他看烟斗,还有自行车,指出他们把这种几乎毫无价值的交通工具带进森林是多么愚蠢,这样他印度人就不会为网球拍的事怨自己了。

这样一来他们就有了行动。我要把这个情节发展下去,摆脱作为次要分支的地位。我要给他们对白,让他们大放异彩。

此刻他们在这里,搭台唱戏。两个实验室的男孩蹦蹦跳跳地下坡,来到码头上,他们向印度人致以欢迎,抓住他的手扶他下船。夕阳落山,西方的云彩带点橙色带点粉色:明天会是个好天气,虽然或许——我父亲说的,当时他正把皮箱搬下船,攀上码头,侧着眼观望天空——会起风。

凯姆提着皮箱,瑞恩点起他的烟斗。有人讲了个笑话。关于什么的?我听不见。现在三个人——凯姆,瑞恩,还有优雅的印

度人——沿着码头漫步。我父亲落在后头，手里拿着——出于某种目的——一只红色的金属气罐，在森林暗绿色背景的映衬下红得格外醒目。

印度男人越过他的肩膀朝后看：只有他感觉到自己在被观察着。但他不知道是我：因为他神经有点过敏，因为他处在一个怪异的地方，他觉得森林在窥视他，或者是身边的湖泊。接下去他们几个一块儿爬山，朝实验室大步走去，消失在森林中。

我要向所有对本书的完成做出贡献的人表示诚挚的感谢,包括书中几个故事最早的读者,洁丝·阿特伍德·吉布森以及格瑞米·吉布森;感谢我的经纪人,弗比·拉莫尔,薇薇安·斯库斯特,戴安娜·麦凯;我的编辑,美国“双日”出版社的南·泰勒斯,欧洲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的丽兹·考尔德,以及加拿大的麦克莱兰·斯蒂沃德出版公司的艾伦·塞利格曼;感谢希瑟·桑格斯特,不知疲倦的文稿编辑;露西·亚希诺和 O. W. Toad^① 的劳拉·斯滕伯格;感谢佩妮·卡瓦诺;感谢萨拉·库珀和米切尔·布莱德利;感谢科琳·奎因,约翰·诺塔里亚尼和斯尔克·古德伯格,感谢乔·鲁比诺维奇和谢尔顿·肖伯;感谢爱丽斯·利玛;以及,再次感谢艾琳·爱伦和玛琳达·达比。

① 作者的官方网站,把 Atwood 的字母拆开来颠倒顺序就成了 O. W. Toad。

我还要感谢露丝、哈洛德和丽诺；马休，小格瑞米；马克斯，波妮，芬恩；卡珊德拉·宾格雷；以及波莱特·吉里斯，一位马语者，但绝非书中角色。

本书的故事中有数篇曾刊登于以下报纸杂志：

《坏消息》：《卫报》，2005；《花花公子》，2006。

《烹调和持家的艺术》：《多伦多生活》，2005；《新国人》，2005。

《灵体》：《多伦多生活》，2006。

《拉布拉多大惨败》的第一版由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以平装口袋版的形式于1996年出版，和本书版本略有不同。小说里涉及的真实故事可以在狄龙·华莱士的《拉布拉多荒野的诱惑》的初版里找到，1905年由弗莱明·雷维尔公司出版，1977年由纽芬兰的防波堤出版社再版。

《实验室里的男孩》：《西洋景：全小说》，2006。

本书的书名《道德困境》，原为格瑞米·吉布森于1996年开始创作的小说的标题，后来他决定停止写小说。他慷慨地允许我使用此书名。